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邮编: 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义	4
第一部分 关于公司补充期间内相关情况的更新	5
第二部分 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53
附件一: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25
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新增已授权专利	240
附件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中国境内申请中的专利	24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 01F20235214

致: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集醇科"或"申请挂牌公司")的委托,并根据中集醇科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中集醇科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2023年12月28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特殊说明的,相关简称同于《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出具《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针对《审核问询函》要求律师补充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

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 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 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 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 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适用《法律意见书》有关释义的基础上,补充如下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ZH PE Mexico	指	公司的子公司 ZH GmbH 在墨西哥设立的常设机构 (Permenant Establishment)
Künzel	指	KÜNZEL MASCHINENBAU GMBH,补充报告期内 ZH GmbH 所收购的子公司
CLPT Japan	指	CIMC Liquid Process Technology Japan KK,公司的子公司 Dionysus 在日本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ZH A/S	指	Ziemann Holvrieka A/S,设立在丹麦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南通港务、南通中集港 务	指	南通中集港务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的境内控股子公司之一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2022-2023 年度审计 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 441A020373 号"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安瑞醇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 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补充期间	指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部分 关于公司补充期间内相关情况的更新

经核查,本所律师就本次挂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期间(即 2023年7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以下称"补充期间")内《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公司未就本次挂牌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 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确认了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补 充期间内,公司关于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营业执照》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食品、

酿造、饮料、乳品、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工艺设计、装备制造、装备安装"交钥匙服务"。根据《2022-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62,091.89万元、428,307.9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48%、99.6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 2、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为 28,319.56 万元、27,641.7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报告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11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 3、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二)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等标准",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八、(二)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 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 的将来,公司具有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集醇科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公司的治理机制和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公司的股权未发生变动。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履行推荐及持续督导义 务,未发生变化。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补充期间内, 公司仍符合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各股东出资真实,且均已缴足,出资形式和比例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独立性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公司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变化。公司的业务、 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 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公司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经核查, 补充期间内,公司的发起人基本情况未出现其他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现有股东情况。经核查,截至补充期间期末,现有股东中除宝武绿碳基金涉及增资及财产份额变更外,公司的发起人未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宝武绿碳基金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310000MA7J2LRA9W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325 号 3 层 A-3038K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101457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3日
经营期限	2022年3月3日至2034年3月2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补充期间期末,宝武绿碳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 例		
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9,900	29.559%		
2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2,814	19.990%		
3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149900	14.775%		
4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856%		
5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00	9.847%		
6	上海宝恒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4.928%		
7	安徽国控增动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4.928%		
8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57%		
9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57%		
10	上海桦宝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56	0.163%		
11	江西国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0%		
12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0%		
13	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0%		
14	绿色发展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上 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0%		
	合计 1,014,570 100%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出现其他重大变化。

补充期间内,公司现有股东的股东资格、人数及出资比例等事项均符合《公

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期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公司的股本未发生变动。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 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未涉及任何权属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业务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截至补充期间期末,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补充期 间期后,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增加公司的经营范围,并已于2024年6月末 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设计和生产销售储罐 及相关部件: 承接储罐涉及的总承包项目(涉及资质的凭资质生产经营): 为储 罐项目提供产品部件,维修和保养等售后服务:提供储罐项目涉及的培训和咨询 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 装改造修理: 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食品、酒、 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 专用设备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饲料生产 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通 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 售: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公司经营范围修改系出于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及公司战略发展布局的需要,进一步具象化了公司的业务产品,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公司主营业务仍系为客户提供食品、酿造、饮料、乳品、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工艺设计、装备制造、装备安装"交钥匙服务"。

(二)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

1、境内主营业务相关资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境内主营业务相关资质。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公司境内主营业务相关资质未发生重大变化。

2、境外主营业务相关资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境外主营业务相关资质。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相关资质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境外律师就补充期间内新增的日本子公司 CIMC Liquid Process Techn ology Japan KK (简称"CLPT Japan")及德国子公司 KÜNZEL MASCHINE NBAU GMBH (简称"Künzel")所出具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截至补充期间期末,上述两家新增境外子公司境外开展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相关资质。

3、境外主营业务相关认证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境外主营业务相关认证。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已披露的公司境外主营业务相关认证未发生重大变化。此外,根据境外律师就补充期间内新增的日本子公司 CLPT Japan 及德国子公司 Künzel 所出具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截至补充期间期末,上述两家新增境外子公司境外主营业务不涉及相关认证。

综上,补充期间内,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1)《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之 外从事经营的情况未发生变动;(2)公司新增了新设的日本子公司和收购的德国子公司 Künzel(收购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三)、2、收购 Künzel",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二、(三)、2、收购 Künzel"),其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 号	境外子公司/分公 司名称	注册地	中集醇科持股 情况	主要业务	
1	CLPT Japan	日本	间接持股 100%	啤酒酿造装备销售、安装和其他 服务	
2	Künzel	德国	间接持股 81%	设计和销售谷物研磨机	

(四)公司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主要为客户提供食品、酿造、饮料、乳品、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工艺设计、装备制造、装备安装"交钥匙服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工业啤酒解决方案、精酿啤酒解决方案、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及其他行业罐区设备。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 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 法律法规的规定,业务明确,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关联方。经核查,补充期间,公司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 更。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 及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 Sound Winner 及中集香港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集安瑞科披露的《2023 年年报》及中集集团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补充期间内,(1)Sound Winner 控制的主要企业无变化,即除中集醇科外,Sound Winner 不存在其他控股子公司;(2)中集安瑞科和中集集团在年报中披露的其各自控制的主要子公司有所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3)中集香港控制的主要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未发生变更。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经核查,补充期间,公司新增了新设的日本子公司 CLPT Japan 和收购的德国子公司 Künzel。该等企业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五)控股子公司"。

5、关联自然人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公司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和中集集团各有一名董事 发生变更,新增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励	2023年8月24日起任中集安瑞科独立非执行董事
2	赵峰	2023年9月26日起任中集集团非执行董事

上述新增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构成公司新增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2022-2023年度审计报告》,经核查,

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日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万元)
深圳前海同创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服务	14.37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分包工程	42.05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原材料、服务	114.39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服务、劳务	58.82
中集世联达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3,660.60
中集同创智服防护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原材料、加工	38.3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	34.67
中集创见(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21.74
深圳中集共享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	0.32
中集管理培训(深圳)有限公司	服务	7.40
东莞中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	2.26
爱咕噜 (上海)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2.65
合计		3997.60
占比		1.19%

2023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19%,占比较低。交易中未签订或约定显失公平的特别条款,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向中集世联达物流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世联达有限")采购运输服务,主要系因为 Diageo 墨西哥项目及翡翠(缅甸)项目运输需要。世联达有限主要提供全球海运航线、涉铁联运、空运代理、场站服务、装备租售、专业订、报、拖等综合物流服务。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向世联达有限采购罐体运输服务,公开透明,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成本费用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3 年度,公司向中集集团下属子公司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中集同创")主要采购卷钢、钢板、焊机配件。中集集团与国内多家主要钢材供应商长期合作,采购总额较大,使用集中采购模式有利于保证货源质量稳定,并起到控制采购成本的作用,中集同创代表中集集团下属有钢材需求的企业与各大钢

铁企业谈判协议价格。公司向中集同创采购钢材价格根据钢材公开市场报价波动情况及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成本费用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3 年度,公司向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中集环科等关联方采购工程服务、封头、更换接头等商品/服务,主要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金额较小,价格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成本费用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中集环科	服务	34.97
南通中集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服务	6.33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服务	12.51
世联达有限	服务	4.75
合计		58.56
占比		0.01%

2023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金额占公司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0.01%,占比较低。公司主要向中集环科、中集同创、南通中集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简体抛光、焊接、罐箱加工等加工服务,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价格,对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不存在依赖,并未签订或约定显失公平的特别条款,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2022-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发生额为2,310.70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于鹏瑞润玺增资导致对安瑞科控股的利息收入

鹏瑞润玺增资价格与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由安瑞科控股补足(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五)、1、历次股权变动支付对价公允性")。报告期内,该款项产生利息收入80.53万元、156.28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0.19%、0.35%。

上述款项利率系参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定价公允且利息金额占利润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损益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的情形。

(2) 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建设

2023年12月8日,中集醇科与南通申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南通申曜**",中集安瑞科的控股子公司)共同签署了《固态发酵智能装备制造屋顶光伏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及《分布式光伏项目技术协议》,约定由中集醇科无偿提供场地、南通申曜负责投资及建设光伏发电配套设施,建成后光伏发电设施产生的电力实行"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模式,优先以固定价格供给中集醇科使用,剩余部分由南通申曜出售给第三方电网。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能综新能〔2013〕274号)、《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3〕433号)等文件,及光伏行业相关项目案例,中集醇科与南通申曜的上述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及使用模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惯例。中集醇科使用光伏设施产生电力的价格虽低于一般工业用电价格,但符合光伏行业第三方投资模式的电费定价特点,且与同类项目同类模式的光伏供应商报价相比具有价格公允性。该项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专利份额转让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4 月期间公司 从关联方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处受让专利份额的事项,经核查,补充期间内, 该等专利份额转让的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商标使用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中集集团将其持有的 11 项商标无偿许可给中集醇科及其直接/间接持股 60%以上的企业、公司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在其经营活动中使用(普通许可)的事项。经核查,补充期间内,该商标使用权授权仍继续履行,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根据《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补充期间期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他应收款	2023/12/31
安瑞科控股	4,639.10

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员工通过鹏瑞润玺参与公司持股计划,安瑞科控股就鹏瑞润玺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差额部分承担了现金补偿义务,其中, (1)鹏瑞润玺入股价格低于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金证咨报字[2022]第 0047号"《评估报告》确定的 4.3325元/股价格部分已获补偿; (2) 4.3325元/股价格低于公允价格的部分形成了 4,402.29万元、安瑞科控股相关的其他应收款。上述安瑞科控股相关的 2023年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由上述待支付补偿款及相关期间利息组成。根据公司提供的收款凭证,安瑞科控股的上述其他应收款已于 2024年 4 月末全额清偿。

2024年4月末,安瑞科控股已足额向中集醇科支付上述其他应收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其他应收款已完成清理。

4、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根据《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补充期间期末,不存在关联方名下的其他应付款。

(三)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相关制度。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 事项的审议情况外,根据上述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公司总经理(总裁)还对 2023 年度发生的、在其职权范围以内的、少量未包含在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中的 小额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审批或确认程序。经核查,2023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规定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规范和 减少关联交易所出具的承诺均未发生变化,且履行状况良好。

(五) 关联方资金占用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除调整股份支付公允价格从而追溯调整形成的安瑞科 控股待支付股份支付差额补偿款及相关期间利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 分之"九、(二)、3、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外,公司关联方不存在从公司借款 或其他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六) 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承诺,且该等承诺切实可行,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及租赁不动产

1、境内自有不动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境内自有不动产的基本情况。经核查,截至补充期间期末,公司的境内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部分无证建筑已完成了不动产权登记。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公司位于和兴路 109 号地块的在册建筑共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 人	证书编号	地址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	备注	
			酸洗车间	2,002.23		
			大罐部件车间	18,245.15		
			大罐总装车间(一)	20,407.94	旧产证原有建筑。	
			车间办公楼	2939.1	其中,大罐部件车	
			宿舍(一)	2,902.98	间将原无证建筑中 1496.96 平方米	
	苏		仓库五	5,021.63	"存放区"纳入	
	(2024)	和兴	仓库六	4,936.25	11 11/1/22 217 (
中集	南通开发	路	新建食堂	1,347.71		
醇科	区不动产	109	配电所	108.37		
	权第 0008278 号		高低压配电间	337.68		
			传达室一	97.21		
				职工厕所 (二)	74.71	九十立江如城
			探伤房	314.53	补办产证新增	
			危险品库房	131.81		
			低压配电室空压机房	297.67		
			职工厕所 (一)	73.44		
		合计		59,238.41	_	

(1) 土地闲置情况

补充期间内,公司出让取得的、位于和兴路 109 号地块处于持续开发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二)在建工程",以及《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七、(一)、3、公司规划项目的环评情况"。该地块的已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已投资金额均不断上升,已开发建设用地占比和已投资额占比持续上升。因此,上述和兴路 109 号地块在已开发建设用地占比和已投资额占比两个方面,持续满足《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不符合上述被认定闲置土地的标准。

(2) 无证建筑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在和兴路 109 号地块上建设的 17 项未取得不动产证的建筑物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中,8 项无证建筑已完成了不动产权登记,2 项拟拆除无证建筑中 1 项已拆除,剩余 7 项无证建筑为临时或简易的附属建筑,且总体建筑面积占比小于 5%,纳入不动产权证存在一定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1) 已完成不动产登记类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登记名称	用途	登记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职工厕所	职工厕所(一)	 生产车间员工厕所	73.44
1		职工厕所 (二)	生) 牛间贝工厕房 	74.71
2	配电间 A	高低压配电间	向生产车间、附属车间及南通 港务配送电力	337.68
3	门卫室	传达室一	进出人员及货品登记、检查、 记录	97.21
4	低压配电间空	低压配电室空压	向生产车间及附属车间各主要	207.67
4	压机房	机房	生产设备配送电力、输送空气	297.67
5	辅料库房	危险品库房	存放生产用低值易耗品辅材	131.81
6	探伤房	探伤房	产品零部件焊缝检验及相关设 备存放	314.53
8	存放区		存放闲置的设备、工装,停放 叉车等	1496.96
14	港务-配电间	配电所	向南通港务各主要设备配送电 力	108.37
	合计			2932.38

注: 1、上表内第 8 项整体并入原产证中的"大罐部件车间"; 2、上述补办登记手续的不动产建筑面积,以政府规划部门进行了现场实测勘验后校正后的面积(即 2932.38 平方米)为准。

2) 拟拆除类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柴油库房	存放柴油	22
2	港务-专班宿舍	防疫期间的人员隔离	252
	合计		274

经核查,上述第1项"柴油库房"已于2024年2月底前完成拆除。第2项"港务-专班宿舍"系在全球公共卫生事件期间中建设的,用于港口往来流动人员隔离的场所。公司的和兴路109号地块上多个项目(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七、(一)、3、公司规划项目的环评情况")目前均在建设或计划建设过程中。一般情况下,承建上述项目的施工单位需搭建现场临时办公及居住场所。考虑到"港务-专班宿舍"已搭建且设施较为完善,公司已移交"港务-专班宿舍"给上述项目的施工单位使用,待筹建项目建设完成后,于2024年底前进行拆除。

3) 无法登记且暂不拆除类

剩余下述 7 项无证建筑缺乏不动产登记条件,纳入不动产权证存在一定障碍。但该等无证建筑主要为临时或简易的附属建筑,总体建筑面积占比小于 5%且可替代性强,即使后续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拆除,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的影响较小。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污水处理站	处理生产产生的废水	293.82
2	喷砂房	零部件表面清洁及打砂	30.25
3	码头办公楼	南通港务码头员工临时办公场所	311.79
4	仓库六南侧	南通港务货物临时堆存	2000
5	地磅房	南通港务往来货物称重	5
6	港务-综合仓库	存放劳护用品及设备零配件	120
7	港务-岗亭	进出人员及货品登记、检查、记录	5
	小计	——	2765.86

(3) 合规证明及控股股东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境内自有不动产相关的合规证明及控股股东承诺。该等控股股东承诺目前仍有效。就公司的境内不动产的合规情况,公司新增取得了如下政府部门合规证明:

- 1) 2024年1月,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了书面证明,确认"自 2008年至今,我局未对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兴路 109号)实施过行政处罚"。
- 2) 2024年3月,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补充期间内,未发现与土地管理相关的违法行为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境外自有不动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境外自有不动产的基本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内, (1)已披露的该等公司境外已取得的自有不动产及抵押、查封情况未发生变动; (2)公司补充期间内收购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Künzel 的拥有的、用于生产和经营的土地及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件编号	国家及具体地址	不动产类型	用途	宗地面 积 (m²)
1	Künzel	Local court (land registry) Kulmbach BLAT2114	Municipality of Mainleus District of Kulmbach District of Oberfranken, Industriestr. 7,德国	土地及房屋	商业、工业	10,208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截至补充期间期未,Künzel 合法拥有上述境外土地及房产所有权。Künzel 曾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2003 年 2 月 5 日和 2008 年 7 月 28 日在上述土地及房产上设立抵押,分别为其 255,645.94 欧元、400,000.00 欧元和 500,000.00 欧元的三项借款提供担保。Künzel 已于 2008 年 11 月前全额清偿了上述借款,债权人也同意解除上述不动产抵押,但相关抵押解除手续尚未办理。根据公司书面确认,上述不动产抵押解除不存在任何障碍。

此外,补充期间期后,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 ZHLPT Mexico 购买位于墨西哥科阿韦拉州萨尔蒂略市的阿米斯塔德工业园区(Parque Industrial Amistad in Saltillo, Coahuila)48,131.55 平方米土地的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ZHLPT Mexico与卖方已经签订了经公证的最终买卖合同,且已经向卖方足额支付了土地全部价款并已经取得了证明 ZHLPT Mexico 为上述土地所有者的公证书,墨西哥公共财产登记处的登记证书尚在签发过程中。

3、境内租赁不动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境内租赁不动产的基本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原由南通醇科承租的位于重庆市科园一路73号附9-8号、重庆市石美大道99号6幢6-3号两处办公场所均已期满退租。同时,南通醇科新增了一项办公场所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 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	补充期间 变化
1	罗代荣	南通醇科	重庆市科园 一路 73 号 附 9-8 号	90.46	2023/9/16 至 2024/3/15 已期满退 租	办公	3753 元/ 月	已期满退 租

2	何德 春、何 应东	南通醇科	重庆市石美 大道 99 号 6 幢 6-3 号	110.15	2023/9/16 至 2024/3/15 已期满退 租	办公	1428.70 元/月	已期满退 租
3	陈旺武	南通醇科	重庆市南岸 区南坪街道 南坪西路 2 号 2 单元 32-10 号	建筑面 积 158.33; 套内面 积 113.37	2024/3/1 至 2027/2/28	办公	4500 元/ 月	新增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书及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向外部第三方(不含中集醇科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经营活动相关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 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
1	成创商营有 司	中集醇科	成都温江区致 远路 39 号楼 1 栋 1 单元 6 楼 603 号办公 室	194.72	2023/12/16 至 2025/12/15	办公	4519.5 元/ 月
2	陈旺武	南通醇科	重庆市南岸区 南坪街道南坪 西路 2 号 2 单 元 32-10 号	建筑面积 158.33; 套内面积 113.37	2024/3/1 至 2027/2/28	办公	4500 元/月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证、转租同意函、情况说明,上述租赁物业的所有 权人及租赁合同有效性情况如下:

- (1)上表内第 1 项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为成都海天腾逸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海天腾逸")。海天腾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将包括上述租赁物业在内一系列房屋出租给成都禹创启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禹创启祥"),并同意禹创启祥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3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对该等房屋进行转租运营。因此,禹创启祥将上述物业转租给公司的行为已取得有效授权,上述物业的租赁合同真实有效。
- (2)上表内第2项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为陈旺武,上述物业的租赁合同真实有效。

上述处于有效期内的房产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如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说明,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

合同的法律效力;且公司已确认,如果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公司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公司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对持续经营活动的影响小,可替代性强。

4、境外租赁不动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境外租赁不动产的基本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已披露的公司境外租赁不动产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收购的控股子公司 Künzel 涉及如下一项新增不动产租赁事项:

序 号	产权人	承租方	租赁物	租赁地址及用途	租赁面积 (㎡)	租赁 期限	租金
1	Markt Mainleus	Künzel	房屋	SpinnereistraBe 7-9, 95336 Mainleus,德 国;办公用房	111	长期	666 欧 元/月

此外,补充期间期后,《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境外租赁不动产事项存在如下进展及变化:

- (1)《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 McMillan 自 Lothian Regional Council 处承租的、位于英国 2,180 平方米土地的承租人备案事项,McMillan 已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取得了无主物弃权声明(the Notice of Disclaimer of Bona Vacantia)。根据境外律师回复的问卷及 McMillan 相关负责人员说明,McMillan 已经将租赁协议交由 East Lothian 议会审阅,截至相关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手续尚在进行中。
- (2) 泰国子公司 ZH APAC 自 2024 年 3 月 3 日起,变更了境外租赁的经营场所,变更后的境外租赁经营场所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租赁 物	租赁地址及用途	租赁面积 (㎡)	租赁期限	租金
1	Ocean Property	房屋	No. 75/91 Ocean Tower 2 Condominium Building, 34th floor,	约 256.13	2024/3/3 至 2027/2/28	81,449.34 泰铢/月

С	Company	Soi Sukhumvit 19		
L	Limited	(Wattana), Sukhumvit		
		Road, Klong-toey Nua		
		Sub-District, Wattana		
		District, Bangkok,		
		Thailand.办公用房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上述泰国子公司变更后的租赁符合适用法的要求,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二) 在建工程

根据《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涉及 四项在建工程,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63,786,877.40 元。

序号	项 目	账面净值(人民币/元)
1	制药装备制造车间项目(Briggs)	27,633,450.23
2	固态发酵智能装备制造车间项目(中集醇科)	25,782,313.40
3	装修工程	6,281,675.10
4	待安装设备	4,089,438.67
	合 计	63,786,877.40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上表内第 1 项和第 2 项在建工程的基本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上述第 1 项在建工程"制药装备制造车间项目",实施主体为 Briggs PLC,建设用土地为其母公司 CETP B.V. 拥有的、位于 Trent Works, Derby Street, Burton -On-Trent DE14 2LH 地块。根据 Norder Design Associates Limited 颁发的《Certificate of Practical Completion(完工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在建工程的第 01、02、03 部分已完工,Greenberg Traurig 律师事务所(英国)在其《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根据所在地适用法律,Briggs PLC 拥有上述不动产的所有权,上述在建工程无需办理其他证照。(2)上表内第 2 项在建工程已基本完工,目前各项竣工验收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三)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1) 自有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 53 项注册商标的基本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内,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 53 项自有商标状态未发生变化,仍为有效注册的商标。在此基础上,补充期间,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增 2 项境外注册商标,其中 1 项来源于原境外子公司申请,1 项为补充期间内收购的子公司 Künzel 的自有商标。该两项新增商标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注册时间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质押情况
1	ZH GmbH	<i>!!!</i>	马澳巴大英度墨西斯土国生利、中、日哥、泰其越指亚加国印本、俄国、再送、京政、东其越定、拿、、东东、南	1774 050	6,7,9, 11,42	2023/ 12/11	2023/ 12/11	2033/ 12/11	原始取得	无
2	Künzel	KÜNZEL	德国	1141 646	7,6,9, 11	1988- 10-20	1989- 6-21	2028- 10-31	继受取得	无

(2) 被授权使用的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中集集团无偿许可 11 项商标给公司及其直接/间接持股 60%以上的企业、公司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在其经营活动中使用(普通许可)的事项。经核查,补充期间内,上述商标许可事项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其他第三方授权公司使用商标的情形。

2、专利权

(1) 已授权专利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取得的已授权专利的基本情况。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深圳市联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知产尽调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查询,补充期间内,(1)《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原已取得的已授权专利未发生变化;(2)通过收购洛克流体无形资产新取得了 25 项专利权,其中 8 项为共有专利;(3)通过专利申请原始取得了 8 项授权专利,均为独有专利,其中 7 项专利权利人为境内主体,1 项专利权人为境外主体。上述补充期间内新增的 33 项专利权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新增已授权专利"。

因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已授权且有效的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权属类别	境内主体	境外主体
独有专利(含公司与子公司共有)	84	23
共有专利	9	_
小计	93	23

(2) 申请中专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名下共有 33 项在中国境内申请中的专利、境外主体名下共有 4 项中国境内申请中的专利。该等申请中的专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中国境内申请中的专利"。

3、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进行查询,补充期间内,公司新增如下 6 项软件著作权,均来源于《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三)、1、洛克流体"中披露的收购洛克流体无形资产事项。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	当前登记所有权 人
1	康伯斯发酵控制系统	2017SR404907	2017/5/10	中集醇科
2	康伯斯高温瞬时杀菌控制系统	2017SR402980	2017/5/27	中集醇科

3	康伯斯批次配方管理系统	2017SR128673	2017/2/20	中集醇科
4	康伯斯酵母培养控制系统	2017SR402813	2017/5/23	中集醇科
5	康伯斯圆盘式过滤控制系统	2017SR402832	2017/5/20	中集醇科
6	康伯斯烛式过滤控制系统	2017SR402659	2017/5/20	中集醇科

(四) 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48,720.66 万元。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

(五) 控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未出现变化。在此基础上,补充期间内,公司新增了新设的日本子公司 CLPT Japan 和收购的德国子公司 Künzel。

1、CLPT Japan

根据公司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新设的日本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CIMC Liquid Process Technology Japan KK
公司编号	0104-01-175510
注册日期	2023年7月3日
已发行股本	5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日元
董事	Axel Martin Zugel Torsten Engel
经营范围	1. 制造和销售各种食品和其他工业的机器、仪器、厂房、设备和货物等,包括上述物项的进出口服务; 2. 提供规划服务、工程服务、采购服务和建筑服务,以及多种食品行业和其他行业建筑和土木工程的实施和分包; 3. 与上述业务有关及附带的所有及任何业务
主营业务	啤酒酿造装备销售、安装和其他服务
注册地址	Roppongi Hills Mori Tower, 23 rd Floor, 6-10-1 Roppongi, Minato-ku, Tokyo
注册国家/地区	日本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份性质	出资比例
	Dionysus	50,000	普通股	100%

2 Künzel

企业名称	Künzel Maschinenbau Gmb	ьН				
公司编号	HRB 742212					
注册日期	1999年10月20日					
已发行股本	10 股,每股面值 10 万欧	元				
董事	Thüsing Clemens, Müller	Thüsing Clemens, Müller Sascha, Weinlein Andreas				
经营范围	机器的生产和分销,特别是啤酒厂和麦芽机、筒仓结构和特种机械。					
主营业务	设计和销售谷物研磨机					
注册地址	Industriestr. 7, 95336 Main	leus				
注册国家/地区	德国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股权结构	Clemens Thüsing 5 19%					
	ZH GmbH	5	81%			

此外,补充期间期后,公司完成如下两家英国子公司的注销手续,该等注销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境外子公司/分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销前中集醇科 持股情况	注销前主要业	注销时间
1	Briggs Group Limited	英国	间接持股 100%	投资控股	2024/3/16
2	Briggs Holdings Limited	英国	间接持股 100%	投资控股	2024/3/16

(六) 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公司分支机构未出现重大变化。

(七)参股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公司分支机构未出现重大变化。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中的如下重大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合同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编号、合同名 称、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币种	履行 情况
1	ZH G mbH	CI Cerveza GmbH	"11301356" 《E O23-514 Const ellation-Europe- Ziemann Contr act Agmt - Ve racruz 》 2023/ 5/10	位于墨西哥 Veracruz 的年产 3 亿升的啤酒 生产线项目的设计、 实施	18,053.74	EUR	履行 中
2	ZH G mbH	Molson Co ors Beverag e Company	"11301325" «Master Good s Agreement» «Ancillary Ag reement to Ma ster Goods Agr eement» 2022/3	罐体的制造、销售	5,857.04	USD	履行中
3	Briggs PLC	Diageo Me xico Operat ions, SA d e CV	"ME2465" 《Le tter Agreemen t》 2021/10/13	位于墨西哥哈利斯科 州的 LaBarca 的日产 14 万升龙舌兰酒蒸 馏生产线项目的设 计、设备销售及安装	11,949.38	USD	履行中

此外,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已经履行完毕或 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	采购方	编号、合同名 称、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币种	履行 情况
1	ZH G mbH	CERVEJAR IA HNK B R LTDA	"11301493" 《Contract Agr eement》 2023/1 0/18	设计、制造、交付和 安装一个完整的啤酒 厂、罐子、冷却系统	4,930.51	EUR	履行 中

2、采购合同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主 体	供应商名称	编号、合同名称及签 署时间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币种	履行情况
1	ZH Inc	Great Basin Industrial, LLC	400000001	Molson Goors G150 项目分包	1,990.00	USD	履行中
2	ZH GmbH	Albert Handtmann Armaturenf abrik GmbH & Co.KG	"1100061123"《订单 (Bestellung)》 2023/12/7	CIP 设备、酵母酒 窖、管道/组件、 筒仓装置等设备	1,336.50	EUR	履行 中
3	ZH GmbH	PROFESIO NALES EN TUBIND S.A. DE C.V.	1100057785《采购订 单(Órden de compra)》 2023/3/31	Obregón 啤酒厂扩建项目相关的机械安装服务以及管道和仓库的组装(含冷块、过滤、BBT区、17个砂筒仓、机房)	29,000.00	MXN	履行 中
4	ZH GmbH's Branch Office	CCS Corporation Co., Ltd.	1100059570《采购订 单(Purchase Order)》	为啤酒厂提供电 气、机械、绝缘组 件安装、调试支持 的交钥匙服务	22,900.00 (不含 税)	THX	履行 中
5	ZH GmbH	HI-PRO Ecologicos, S.A. de C.V.	1100058778《采购订 单(Purchase Order)》2022/12	为 Obregón 啤酒厂 项目提供水处理厂 的工程、材料、包 装和交付/运输	1,990.00	USD	履行 中
6	ZH GmbH	MONTAJE S E INGENIERÍ AS SULTANA, S.A. DE C.V.	1100060002《采购订 单(Órden de compra)》 2023/2/10	为 Obregón 啤酒厂 扩建项目提供互连 管道的制造和交钥 匙安装服务	17,900.00 (不含 税)	MXN	履行 中
7	ZH GmbH	PROFESIO NALES EN TUB IND S.A. DE C.V.	1100054846《采购订 单(Purchase Order)》	为瓜达拉哈拉工厂 扩建项目(Project Guadalajara Elevate),在工艺 区、设施区和现场 物流区安装所有机	514.66	EUR	履行 中

		械零件、组件、设		
		施		

上表内第 1 项重大采购合同目前因供应商 Great Basin Industrial, LLC("GBI") 主张超额工程量及额外工程款的事项正在仲裁程序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之"十九、(一) 1、(2) ZH Inc 与 Great Bsin Industrial Inc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3、授信及担保合同

(1) 境内授信合同

经核查,截至补充期间期末,公司或其子公司境内取得的、尚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信方	授信银行	利率约定	授信金额(万元)	期限	相关合同	担保情况
1	中集醇科	交通银行 南通市人 民东路支 行	以对应额 度使用申 请书为准	12,000.00	2023/12/14 至 2024/12/11	Z2312SY1563 8906《综合授 信合同》	无
2	中集醇科	江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南通 分行	_	10,000.00	2023/2/4 至 2024/1/15	《确认函》	无
3	中集醇科	中国农业 银行	以单项业 务合同为 准	5,000.00	2023/3/10 至 2024/3/7	2023 农银循 授字 004 第 004 号《可循 环使用信用授 信合同》	无

注:表内第3项授信额度中,2000万元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8000万元为非融资性保函额度。

(2) 境外授信及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境外授信及担保合同情况。经核查,截至补充期间期末, (1)已披露的境外授信及担保合同未发生重化变化; (2)公司补充期间内收购的境外子公司 Künzel 涉及如下两项境外授信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金额	利率约定	授信期间	补充期 间期末 待清偿
----	-----	-----	------	------	------	-------------------

						金额
1	Künzel	Commerzba nk	300 万欧元	3.23%	2018/2/14 至长期	170.37 万欧元
2	Künzel	UniCredit	300 万欧元	3.02%	2021/4/22 至长期	134.57 万欧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截至补充期间期末,上述两项 Künzel 的境外授信合同均不涉及担保。

(3) 境外履约保函额度及相关担保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境外履约保函额度协议及相关担保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境外履约保函额度协议及相关担保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新增的境外履约保函额度及相关担保。

4、应收账款保理合同

公司补充期间内收购了境外子公司 Künzel。Künzel 曾于 2020 年 10 月与德意志银行(即"Deutsche Bank AG,Frankfurt am Main")共同签署《购买应收账款框架合同》,约定 Künzel 可将其应收账款按贴现报价出售给德意志银行,德意志银行有权决定是否接受 Künzel 的贴现报价,并确定是否受让该等应收账款。上述应收账款出售事项不涉及担保,已出售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时,德意志银行也无权向 Künzel 追索。

自收购合并日起算 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期间,Künzel 出售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及出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 万欧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 年度 (自收购合并日起)	
标的账面金额	472.93	6.40	
出售价格	469.07	6.29	

5、建设工程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建设工程合同情况。经核查,补 充期间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建设工程合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 涉及新增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终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补充期间期末,(1)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6,069.99 万元,其中 4,639.10 万元系公司调整股份支付公允价格从而追溯调整形成的安瑞科控股待支付股份支付差额补偿款及相关期间利息(已于 2024 年4 月末清理完毕),剩余款项由保证金及押金、政府补助、备用金、应收退税款等构成;(2)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 4,603.88 万元,主要由押金和保证金、设备工程款、预提费用构成。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期间期末,除上述调整股份支付公允价格从而追溯调整形成的安瑞科控股待支付股份支付差额补偿款及相关期间利息外,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合并、分立、减资情况。经 核查,补充期间内,公司不涉及合并、分立、减资事项。

(二)公司的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增资扩股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公司不涉及增资扩股事项。

(三)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以及其他处置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洛克流体、收购 Künzel 事项。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公司未实施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以及其他资产处置交易。

1、洛克流体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洛克流体资产收购的事项,其中,专利/专利申请权已交割完成,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及部分收购价款待交割。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待完成交割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1) 收购价款

中集醇科已按照合同约定合计向洛克流体支付本次资产转让所涉及的转让款 1,260 万元,剩余 440 万元款项将在达成相应的付款条件后再行支付。

(2) 软件著作权

公司本次收购的 6 项软件著作权,已全部变更至公司名下,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三)、3、软件著作权"部分列示的 6 项软件著作权。

(3) 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收购的如下 48 项非专利技术的相关材料已全部移交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和内容	移交材料
1	烛式硅藻土过滤系统	工艺图纸
2	烛式 PVPP 过滤系统	工艺图纸
3	圆盘硅藻土过滤系统	工艺图纸
4	真空转鼓过滤机	工艺图纸
5	连续溶糖系统	工艺图纸
6	批次溶糖系统	工艺图纸
7	酵母管理系统	工艺图纸
8	酵母储存系统	工艺图纸
9	水处理系统	工艺图纸
10	CIP 清洗系统	工艺图纸
11	啤酒错流膜过滤系统	工艺图纸
12	PE 型管路防混阀(外部清洗)	工艺图纸
13	PE-B 型管路防混阀(外部清洗)	工艺图纸
14	PM 型管路防混阀(内部清洗)	工艺图纸

15	TE 型罐底防混阀(外部清洗)	工艺图纸	
16	TM 型罐底防混阀(内部清洗)	工艺图纸	
17	SE 型管路防混阀(外部清洗)	工艺图纸	
18	SU 型开关阀	工艺图纸	
19	SD 型开关阀	无图纸,说明书	
20	SC 型换向阀	工艺图纸	
21	SS 型分流阀	工艺图纸	
22	SU 型小口径开关阀	工艺图纸	
23	SC 型小口径换向阀	工艺图纸	
24	罐顶保护装置	工艺图纸	
25	TTH 重锤式罐顶装置	工艺图纸	
26	PS 过压保护阀	工艺图纸	
27	VS 真空保护阀	工艺图纸	
28	BS 呼吸阀	工艺图纸	
29	MR 机械式旋转洗罐器	工艺图纸	
30	卫生蝶阀	工艺图纸	
31	卫生截止阀	工艺图纸	
32	流量调节阀	工艺图纸	
33	保压阀	工艺图纸	
34	CO₂压力调节阀	工艺图纸	
35	管道安全阀	工艺图纸	
36	AS 无菌取样阀	工艺图纸	
37	NS 针刺式取样阀	工艺图纸	
38	ST 型罐用取样阀	工艺图纸	
39	DV 型排泄阀	工艺图纸	
40	止回阀	工艺图纸	
41	TS 直通型过滤器	工艺图纸	
42	YS 型过滤器	工艺图纸	
43	KS 型过滤器	工艺图纸	

44	LS 型过滤器	工艺图纸
45	SG 视镜	工艺图纸
46	SL 直通型视镜	工艺图纸
47	SF 型四通视镜	工艺图纸
48	排气阀	工艺图纸

2、收购 Künzel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 Künzel 的收购事项,其中,ZH GmbH 收购 SH 所持 81%的 Künzel 股权的固定转让价款及股权均已交割。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待完成交割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 (1) 根据 ZH GmbH 与 SH 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共同签署了《股份购买及转让协议》,若 Künzel 2023 年度签订的销售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20,854,000 欧元,且 2023 年度的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不低于 1,288,000 欧元,则 ZH GmbH 需额外支付卖方 1,400,000 欧元。Künzel 2023 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上述约定标准,经公司及相关人员确认,ZH GmbH 无需向卖方额外支付上述款项。
- (2) 根据 ZH GmbH 与 SH 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共同签署了《股份购买及转让协议》, SH 受让 CT 持有的剩余 19%的 Künzel 股权后,在 SH 告知或 ZH GmbH 了解到 SH 已获得该等股权之日(以孰早日为准)后 6 个月内,且 ZH GmbH 与 SH 未同时放弃后续交易的情况下,ZH GmbH 再按约定价格从 SH 处受让上述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ZH GmbH 收购剩余 19%的 K ünzel 股权交易尚需等待 SH 先行从 CT 处受让该等股权的前手交易完成,目前整体交易计划未有变更。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与历次修改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2023年11月30日公司

分别召开第五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的要求,审议通过了公司挂牌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有待公司挂牌后生效实施,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此外,补充期间期后,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 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决定增加现行有效的《公 司章程》以及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公司经营范围,并已于2024 年6月末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设计和生产 销售储罐及相关部件:承接储罐涉及的总承包项目(涉及资质的凭资质生产经营): 为储罐项目提供产品部件,维修和保养等售后服务:提供储罐项目涉及的培训和 咨询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 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食品、 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饲料 生产专用设备销售: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包装专用设备销售: 物料搬运装备销售: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 销售: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工 程管理服务;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本次挂牌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章程(草案)》制定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公司未对上述《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但补充期间期后,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对《公司章程(草案)》中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三、(一)报告期内公司章程

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章程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修改后、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组织机构。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公司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重要制度文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 事规则及相关重要制度文件。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重要制度文件未发生变化。

(三)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公司共召开1次临时股东大会及4次董事会会议,会 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9/5
茎市人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9/27
董事会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10/26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11/25
股东大会	1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2/22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变化的有关情况。补充期间内,公司上述情况的变化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税务情况。补充期间内,公司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补充期间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增值税

截至补充期间期末,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税率
------	----

中集醇科	13%、9%、6%、5%
南通港务	13%、9%、6%
上海富少康	6%
南通醇科	13%、6%

由于业务性质原因,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常设机构涉及多个国家 及地区,截至补充期间期末,涉及的境外增值税主要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所在国家	税率
德国	19%、7%
墨西哥	16%
危地马拉	12%
柬埔寨	10%
泰国	7
英国	20%
荷兰	21%
丹麦	25%
比利时	21%
加拿大	15%
挪威	25%
波兰	23%
爱尔兰	23%

2、所得税

截至补充期间期末,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税率
中集醇科	15%
南通港务	25%
上海富少康	25%
南通醇科	25%

由于业务性质原因,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常设机构涉及多个国家

及地区,截至补充期间期末,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主要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或项目所在国家	税率
香港	16.50%
德国	28.80%
墨西哥	30%
巴西	34%
危地马拉	25%
柬埔寨	20%
泰国	20%
英国	19%、25%
荷兰	25.80%
丹麦	22%
比利时	25%
美国	24.45%
加拿大	31%
澳大利亚	30%
爱尔兰	12.5%

说明:

- ① 公司在挪威和波兰未注册子公司或者常设机构,在这些境内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目前只有增值税纳税义务。
- ② 英国 2022 年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的基准税率为 19%,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的基准税率变更为 25%。除了取得的特殊利润 (即企业开采英国境内及英国大陆架内的原油所取得的利润,以及因拥有开采权而取得的利润)外,该税率适用企业取得的各种利润。
- ③ 德国税务行政机构分为联邦税务局、州政府税务局和市政府税务局。各税务机构分别负责征收企业所得税,团结附加税和贸易税。企业所得税由德国联邦税务局征收。企业所得税按照公司每一年度的净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计算。应

纳税所得额按照财务制度和税法规定的项目加总和扣除,税率为 15%。企业在上述的企业所得税之上还需要额外缴纳团结附加税,税率为 5.5%。

综上, 联邦税务局征税税率为 15.825% = 15% × 105.5%

德国的贸易税是由地方政府对企业营业收入征收的税种,其法律依据是《贸易税法》。从目前的税制结构看,德国的贸易税(Gewerbesteuer)为所得税性质而并非流转税。

从贸易税的税基看,该税的税基是企业当年的企业所得税纳税额再按贸易税法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税率先由联邦政府确定统一的税率指数,再由各地方政府确定本地方的稽征率计算,贸易税的税基不能从企业所得税税基中扣除。其本身也不能从企业所得税中扣除。企业目前所在辖区的贸易税率在 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为 12.9614%和 12.9773%。

综上,企业的综合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在 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为 28.786% 和 28.802%。

④ 公司的德国子公司 ZH GmbH 在墨西哥、柬埔寨、危地马拉和泰国都设有常设机构,其中墨西哥和泰国与德国有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公司的英国子公司 Briggs PLC 在墨西哥、澳大利亚、爱尔兰设有常设机构,均与英国有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3) 其他税种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税种。经核查, 补充期间内,上述已披露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税种情况未出现重大变化。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经 核查,除如下两条税收优惠政策已过有效期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 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税[2021]13号)第一条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三)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公司提供的收款凭证及补助依据文件,补充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新增政府补助。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收款日 期	收款 人	付款人	文件名称
1	南通市财政 局示范企业 区级认定奖 励	10.00	2023/8/7	中集醇科	南通市 经济发 不 以	《关于公布 2022 年 度南通市服务型制 造示范企业(平 台)名单的通知》 (通工信发[2023]3 号)
2	稳岗返还	16.94	2023/11/	中集醇科	南通社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岗就
3		2.47	2023/12/	南通港务	保待遇批量发放专户	业政策措施全力促 发展惠民生的通 知》(苏政发办 [2023]33 号)
4		0.15	2023/3/2	中集醇科	南通社 保待遇 批量发 放专户	《关于做好失业保 险稳岗位提技能防 失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2]23 号)
5	2023 年春节 期间用工招 聘补贴	0.05	2023/8/1	南通港务	南通市 经济技 术开发 区财政 局	《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3 年春节期间支 持稳岗留工若干举 措的通知》(通政 办发[2023]2 号)

6	2022 年度企 业高质量发 展奖补资金	5.00	2023/8/2	南通港务	南通市 经济发 区财 局	《关于对第四季度 产业项目考评认定 结果予以公示的通 知》(通开发管经 [2023]68 号)
7	扩岗补助	1.95	2023/11/	南通醇科	南通社 保待遇 批量发 放专户	《关于南通市区贯 彻落实优化调整稳 就业有关政策的实 施意见》(通人社 就[2023]24 号)
8	南通开发区 关于进一步 促进企业高 质量发展的 奖励资金	100.00	2023/6/1	中集醇科	南通市 经济技 术开发 区财政 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办 公司印发《南通开 发区关于进一步促 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政策意见》 的通知(通开发管 办[2022]31 号)
9	南通市财政 局 2023 年度 第二批科技 认定类项目 奖励资金	20.00	2023/6/2	中集醇科	南通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 度第二批科技认定 类项目奖励资金的 通知》(通财工贸 指[2023]19 号)
10	2022 年度南 通市中央、 省商务发展 外贸专项资 金	1.08	2023/3/1	中集醇科	南通市 经济技 术开发 区财政 局	《关于组织 2022 年 度南通市中央、省 商务发展外贸专项 资金项目申报工作 的通知》(通商发 [2022]98 号)
11	Research & Development expenditure credit	628.34	_	Briggs PLC	_	_
12	短时津贴	275.64	_	ZH GmbH	_	德国联邦劳工局 《Tabelle zur Berechnung des Kurzarbeitergeldes (Kug)》("短时工 资计算表")
	合计	1061.62	_			_

(四)公司的完税情况

1、境内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营业外支出明细、《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公司书面说明,补充期间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能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境外公司的完税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境外子公司 Ziemann Holvrieka A/S 涉及的税务行政申诉和英国子公司涉及延迟申报罚款,其中(1)Ziemann Holvrieka A/S 涉及的税务行政申诉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九、(一)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2)英国子公司涉及延迟申报罚款涉及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被处罚主体均已完成整改。

补充期间内,墨西哥税务部门对公司之子公司 ZH GmbH 在墨西哥的常设机构作出了补缴增值税、滞纳金并处以罚款(总计金额约 1,381.29 万墨西哥比索,约 577.45 万人民币))的税务决定。ZH GmbH 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向墨西哥税务法庭提行政诉讼,目前该案件尚在诉讼程序中。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九、(一) 1、(1) 墨西哥常设机构税务行政诉讼"。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期间内,公司及其境外子公司能够依法履行所在地法律 法规的纳税义务,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环境保护事项。经核查,补充期间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投产项目和规划项目的环评情况、排污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动。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提供的《信用报告》、对南通环 境生态分局相关工作人员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在环保主管部门官网及百度等 网站查询,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补充期间内,公司境外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查询主管质量监督部门网站,补充期间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无因违反特种设备监管、计量器具监管、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予以调查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补充期间内,公司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技术标准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所在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确认及公司董监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公开网站查询,补充期间内,公司在南通开发区辖区内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现在安全管理体系,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等方面落实到位,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 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公司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政策的规定,与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按月发放工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2月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正式员工合计人数为546人。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境外子公司的正式员工合计人数为 996 人。

(二) 社保、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1、境内社保、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期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12/31		
员工人数		546 人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546 人		
社会保险	差额原因	_		
	缴纳人数	541 人		
住房公积金	差额原因	当月入职及离职人员,公积金手续办理过程中,且4名外籍人员无需缴纳		

注:根据南通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南通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公告》第二条的规定: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因此,公司及其注册地位于南通市的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了上述规定,将生育保险并入医疗保险。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补充期间,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违法行为/涉及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办事处、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肇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补充期间,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状态正常,不存在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境外强制性社会保险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分公司已根据当地的劳动法规为境外员工提供劳动福利保障,在重大方面均遵守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有关的法律规定。

3、控股股东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 及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就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做的承诺。经核查,补充期间内,该等承诺未发生变动。

(三) 劳务派遣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 2022 年年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的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期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的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2/31
正式用工人数	546
劳务派遣人数	32
总人数	578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5.54%

公司境内业务主体上述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仍符合《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补充期间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违法行为/涉及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四) 劳务外包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使用劳务外包的情况。经核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劳务外包情况未发生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护、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Sound Winner 出具的相关承诺仍然有效。补充期间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占公司境内用工总量的比例均未超过10%,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内,(1)上述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尚无更新的进展情况;(2)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 墨西哥常设机构税务行政诉讼

原告/申请人	ZH GmbH 在墨西哥的常设机构 ("ZH PE Mexico")
被告/被申请人	联邦财政审计总局(Administración General de Auditoria Fiscal Federal,以下简称"墨西哥税务部门")
案由及争议金 额	税务行政处罚纠纷,标的金额 1,381.29 万墨西哥比索
具体争议	墨西哥税务部门认为 ZH PE Mexico 存在销项税报税时使用的外币换算汇率不正确,以及红冲发票与其开具的发票不匹配情形,经纳税评估(tax assessment)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相关的行政决定(Acto administrativo),要求 ZH PE Mexico 补缴增值税约 603.28 万墨西哥比索,附加金额约 168.50 万墨西哥比索及罚款约 609.51 万墨西哥比索(约为人民币 261.42 万元),总计金额约 1,381.29 万墨西哥比索(约 577.45 万人民币)。
案件进展	ZH GmbH 不认可墨西哥税务部门的上述事项处理结果,并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向墨西哥税务部门提起了行政申诉。2024 年 2 月 6 日,墨西哥税务部门就该行政申诉作出决议,维持原处理结果。就上述维持决议,ZH GmbH 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向墨西哥税务法庭提行政诉讼,2024 年 3 月 26 日,墨西哥税务法庭受理了上述行政诉讼,目前该案件尚在诉讼过程中。 ZH GmbH 已向税务机关提交了信用证(a letter of credit),在诉讼判决结果生效前,上述补税及罚款暂时无需实际缴付。

(2) ZH Inc 与 GBI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原告/申请人	GBI(即"Great Basin Industrial, LLC")		
被告/被申请人	ZH Inc		
案由及争议金 额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标的金额 17,848,481.29 美元。		

具体争议	ZH Inc 与 Molson Coors G-50 项目的分包商之一 GBI 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签订了标准格式协议("GBI 协议")。GBI 因施工过程中产生了超出其工程预算的成本,要求 ZH Inc 在协议外支付这部分超额工程款,金额共计 17,848,481.29 美元。
案件进展	2023年10月,GBI将争议提交非约束性调解,但未能调解成功。2024年2月末,GBI已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机构仲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在仲裁过程中。

2、行政处罚

(1) 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行政审批部门、税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等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企信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以及相关公司外汇、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网站查验,补充期间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2) 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由于被墨西哥增值税审查人员认为存在销项税报税时使用的外币换算汇率不正确以及部分红冲发票与其开具的发票不匹配情形,公司之子公司 ZH GmbH 在墨西哥的常设机构("ZH PE Mexico")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被墨西哥税务部门要求支付补缴增值税约 603.28 万墨西哥比索,滞纳金约168.50 万墨西哥比索及罚款约 609.51 万墨西哥比索,总计金额约 1,381.29 万墨西哥比索(约 577.45 万人民币)。ZH GmbH 不认可墨西哥税务部门的上述事项处理结果,并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向墨西哥税务法庭提行政诉讼,目前该案件尚在诉讼过程中。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墨西哥税务部门向 ZH PE Mexico 作出的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忽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证据,作出的补税和相应处罚决定不合法,有可能通过墨西哥税务法庭诉讼程序最终整体撤销上述税务决定。即使上述税务行政处罚最终未被撤销,该事项在墨西哥法律体系内仍不会被视为重大违法违规。(1) 在处罚性质上,该事项只是行政违法行为而非刑事犯罪行为;

(2) 在处罚类别上,本案件中,墨西哥税务机关仅对 ZH PE Mexico 进行了罚款,未采取禁止其后续经营活动的处罚措施,不会影响 ZH PE Mexico 的后续持

续经营。在墨西哥法律法规体系内,重大违法违规应被解释为被处以刑事犯罪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事项。因此,即使 ZH PE Mexico 的上述行政处罚仍无法被撤销, ZH PE Mexico 的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属于墨西哥法律法规体系内的重大违法违规。此外,在处罚幅度上,墨西哥税务机关也未就本次税务违规事项,按相关墨西哥税务行政法规规定的最高罚款幅度对 ZH PE Mexico 进行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争议事项目前尚在诉讼过程中,有可能通过墨西哥税务法庭诉讼程序最终整体撤销上述税务决定。即使上述税务行政处罚未被撤销,该事项在墨西哥法律体系内仍不会被视为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影响相关主体的持续经营,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执行网、企信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补充期间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 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执行网、企信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 询,补充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 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挂牌的条件。补充期间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

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核查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说明的问题外,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涉及挂牌信息、信息披露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 1. 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及无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共有 6 名股东。控股股东为 BVI 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Sound Winner,往上穿透分别为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及中集集团,中集集团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鹏瑞润玺、鹏瑞滢玺、珠海韵 濠均为员工持股平台。

请公司说明:(1)控股股东设立在境外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上述事项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性、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控制架构是否清晰、具有稳 定性:结合 Sound Winner 所在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间协议等,说明目 前其参与公司治理等重大事项的内部决策机制,公司和控股股东未来确保公司 治理机制有效、持续符合境内证券监管规定的措施。控股股东是否符合外资的备 案、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外商投资行业、外汇管理、税收相关监管要求。(2)结 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情况、董事和高管提名和选任情况、发 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决策作用等情况说明无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和其他关 联企业公开披露信息是否一致。(3)上述员工平台是否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管指引第6号》符合相关要求,股东穿透后具体股东人数及计算过程,是否存在 超过 200 人的情形:设置多个持股平台的原因、合理性、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合规 性:不同平台在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退休后股权处理等核心 条款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非员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 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涉及股份支付情况及具体计提方式,是否符合相关会 计准则要求。(4)是否存在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违反禁止性规定情 形。(5) 历次股权变动支付对价公允性,出资及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 代持等情形引起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对控股股东境外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核查采取的核查手段、核查结论进行说明,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指引 1 号》")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控股股东设立在境外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性、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控制架构是否清晰、具有稳定性;结合 Sound Winner 所在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间协议等,说明目前其参与公司治理等重大事项的内部决策机制,公司和控股股东未来确保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持续符合境内证券监管规定的措施。控股股东是否符合外资的备案、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外商投资行业、外汇管理、税收相关监管要求。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并查阅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就境外架构原因及背景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 (2) 查阅现有直接持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 (3)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 Sound Winner 法律意见书、中集香港法律意见书, Sound Winner 的章程;
- (4) 查阅中集安瑞科的《2022年年报》《2023年年报》、中集集团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以及中集集团 2007年7月收购中集安瑞科的相关公告;
- (5) 查阅中集醇科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中集醇科股改以来的三 会文件:
- (6) 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Sound Winner 入股及增资相关的外商投资企业 批准证书、发改部门的批准文件、商务主管部门信息报送情况、外汇登记凭证;
 - (7) 查阅 Sound Winner 向公司增资的验资报告;
 - (8) 查阅 Sound Winner 的《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书》;
 - (9) 查阅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 (10)查阅发改部门、商务部门、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网络核查了 发改、商务、外汇、税务部门公示的行政处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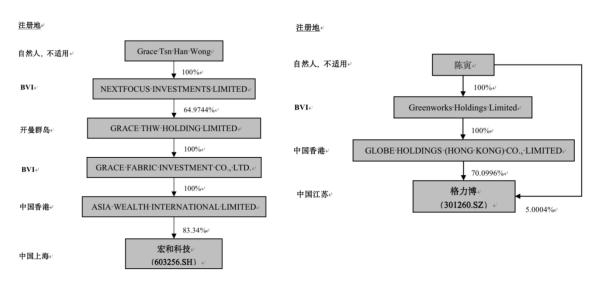
核查结果如下:

1、控股股东设立在境外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ound Winner 系中集醇科的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持有Sound Winner 100%的股份,中集香港持有超过50%的中集安瑞科股份,中集集团持有中集香港100%的股份,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均系中集醇科的间接控股股东。

中集醇科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中, Sound Winner 系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中集香港系注册在中国香港的公司,中集安瑞科系注册在开曼群岛(英属)的公司,中集集团系注册在中国深圳的公司。根据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出具的情况说明,中集香港、中集安瑞科、Sound Winner 设立在境外的原因、背景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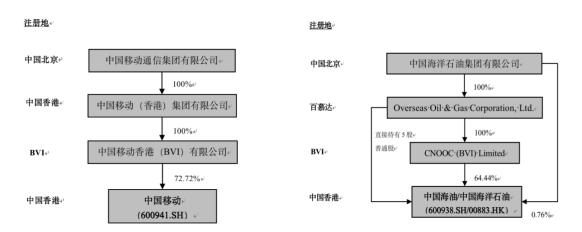
(1)中集集团系全球领先的物流及能源行业设备及解决方案供应商,根据 其自身投资运营管理需要,在中国香港设立了中集香港,并通过中集香港来持有 和管理包括中集安瑞科在内的诸多海外公司股份。这一安排符合境内企业进行海 外投资的商业惯例。经查阅与公司存在类似情况的宏和科技(603256.SH)、格 力博(301260.SZ)在内的 A 股上市公司公告文件,其控股股东均存在通过香港公司持有目标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



(2) 中集集团 2007 年 7 月通过子公司中集香港的下属子公司 Charm Wise Limited 收购了 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仅供识别,系外部第三方,非关联企业)持有的 42.18%的安瑞科能源装备控股有限公司(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中集安瑞科的

曾用名,以下统称"中集安瑞科")股份。上述收购实施时,中集安瑞科系注册设立在开曼群岛,且已于2006年7月20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企业。为保证中集安瑞科的稳定性,中集集团完成对中集安瑞科收购后,一直延用中集安瑞科的原注册地安排,未对中集安瑞科的注册地点进行变更。

(3)中集安瑞科通过 Sound Winner 投资中集醇科,系基于商业惯例并结合 其注册于开曼、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实际情况为向中国境内投资所做的考虑, 在境外投资架构的搭建过程中其充分考虑境外不同司法辖区营商环境,采用较为 常见的 BVI 境外投资结构,以尽可能地享受境外不同司法辖区各自差异化优势 的营商环境。经查阅与公司存在类似情况的中国移动(600941.SH)、中国海油/中 国海洋石油(600938.SH/00883.HK)在内的 A 股上市公司公告文件,其控股股东 也均存在通过 BVI 公司持有目标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



中集安瑞科目前下辖清洁能源、化工环境及液态食品(即中集醇科)三个业务板块,三个业务板块内的多家中国境内运营实体公司均通过上述境外架构方式,由中集安瑞科间接持有股权,主要情况如下: (1) 化工环境业务板块,主要境内运营实体为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集环科")。中集环科系由中集安瑞科通过设立于中国香港的子公司 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间接控股。目前,中集环科已于 2023 年 10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301559.SZ。(2) 清洁能源板块,境内运营实体涉及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简称"中集圣达因")、中集安瑞科(荆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简称"荆门安瑞科")、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石家庄安瑞科")等诸多公司,其中,1)中集圣达因系由中集安瑞科通过设立于中国香港的子公司 Charm Ray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控股; 2) 荆门安瑞科系由中集安瑞科通过设立于中国

香港的子公司安瑞科集成(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控股; 3)石家庄安瑞科系由中集安瑞科通过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子公司 CIMC Hydrogen Energy Technology Ltd 间接控股。

综上,控股股东中,中集安瑞科系收购取得的香港联交所上市企业,收购后为保持上市公司稳定性,未变更其注册地;中集香港、Sound Winner境外设立均根据其自身投资运营管理需要,符合内部管理及商业惯例,控股股东境外架构设立具有合理性。

2、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性、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控制 架构是否清晰、具有稳定性

中集醇科股改后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聘任了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健全、权责明确、有效监督和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此外,中集醇科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中集醇科股改以来的三会文件的查阅结果, 控股股东严格遵守了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要求, 按照中集醇科层面的公司治理规则和内控制度, 通过参与中集醇科的股东大会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因此, 控股股东的境外架构安排, 未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根据控股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Sound Winner 法律意见书、中集安瑞科公开披露的《2022 年年报》《2023 年年报》、中集香港法律意见书、中集集团公开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与控股股东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以及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集醇科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影响公司控制权的安排,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架构清晰且稳定。

3、结合 Sound Winner 所在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间协议等,说明目前其参与公司治理等重大事项的内部决策机制

Sound Winner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BVI 公司。根据 Sound Winner 法律意见书,Sound Winner 章程符合其所在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Sound Winner 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第 9.1 条规定,Sound Winner 的业务和事务由公司董事管理,或在公司董事的指导或监督下进行。公司董事拥有管理、指导和监督公司业务和事务所需的一切权力。

根据 Sound Winner 法律意见书, Sound Winner 目前的唯一股东为中集安瑞科,且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安排,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股东间协议的情形。

根据中集安瑞科出具的情况说明, Sound Winner 系中集安瑞科设立的持股公司, Sound Winner 董事均由中集安瑞科委派,在其参与公司治理等重大事项时, Sound Winner 及其董事将按照中集安瑞科形成的决议或意见执行。中集安瑞科参与公司治理的等重大事项的内部决策机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三、(三)、1、控股股东对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际运行情况"。

4、公司和控股股东未来确保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持续符合境内证券监管 规定的措施

(1)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各项公司治理机制及内控制度

中集醇科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聘任了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健全、权责明确、有效监督和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还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治理机制及内控制度持续有效。

(2) 公司已聘任独立董事,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

公司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了独立董事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判断、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

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等特殊职权,并规定独立董事有权对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通过如上机制,更有利于强化独立董事在确保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过程中监督职能的发挥。

(3) 中小股东享有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召集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及《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及二分之一以上的 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4) 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中集安瑞科已作出股份锁定、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书面承诺。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已作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Sound Winner、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均承诺了违反承诺时的相关措施,为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及有效运行提供保障。

综上,公司和控股股东通过建立、健全各项公司治理机制及内控制度,充分 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保障中小股东权利并作出各项承诺,确保未来公司治 理机制有效、持续符合境内证券监管规定。

5、控股股东是否符合外资的备案、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外商投资行业、外 汇管理、税收相关监管要求

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 自 2014 年 7 月控股中集醇科以来,涉及两次自身权益变动,即(1)2014 年 7 月 Sound Winner 收购公司 100%股权;(2)2020 年 11 月,Sound Winner 向公司增资。相关外资备案/审批、外汇管理、税收监管情况如下:

(1) 符合外商投资备案/审批的程序要求

序 号	具体事项	即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执行情况
--------	------	-----------	------

1	2014年7月,Sound Winner 收购公司 100%股权	《外资企业法(2000 修正)》 第十条的规定,"外资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重要事项变 更,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 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 理变更登记手续。"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4年 10月 31日出具"通开发管(2014)378号"《关于同意南通中集大型储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 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14年 10月 31日向南通大罐颁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76984号")
2	2020 年 11 月, Sound Winner 向公 司增资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 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上述投资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	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综上,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 投资中集醇科及后续增资事项,均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外商投资备案/审批手续。

(2) 符合外商投资行业相关监管要求

中集醇科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食品、酿造、饮料、乳品、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工艺设计、装备制造、装备安装"交钥匙服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工业啤酒解决方案、精酿啤酒解决方案、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及其他行业罐区设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商务部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中,鼓励外商投资于智慧农业(软件技术与装备集成应用)。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产品属于"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2.1.6 智能农机装备"中的食品工业化加工与智能制造装备;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产品属于"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2.1.2 重大成套设备制造-3531*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食品工业化加工与智能制造装备",系国家鼓励和支持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需要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禁止或限制)的情况。

因此,公司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所列范围,公司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外商投资行业的监管要求。

(3) 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要求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导出并经江苏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盖章确认的外汇登记凭证,2014 年 7 月 Sound Winner 收购公司 100%股权的事项已完成了外汇登记信息变更。

就 2020 年 11 月 Sound Winner 向公司增资的事项,公司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南通市中心支局出具的"FDI 对内义务出资"业务登记凭证,完成了该次增资的外汇登记手续。

(4) 符合税收相关监管要求

2014年7月 Sound Winner 收购公司 100%股权事项中,Sound Winner 系股权受让方,不属于股权转让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同时,股权转让方中集罐储控股 HK 已于 2014年3月被认定为居民企业,不涉及 Sound Winner 的代扣代缴义务。2020年11月 Sound Winner 向公司增资,亦不属于 Sound Winner 的应纳税事项。公司 2022年10月改制时未涉及股本增加,未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应税事项。

此外,根据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蛇地税居告 [2014]007 号"《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书》,Sound Winner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的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

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因此,Sound Winner 从中集醇科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 Sound Winner 法律意见书, Sound Winner 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根据南通市税务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南通市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局等网站的查询,中集醇科未受到过外汇、税收、外商投资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 投资中集醇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外商投资备案/审批手续,符合外商投资行业监管、外汇管理及税收相关监管要求。

(二)结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情况、董事和高管提名 和选任情况、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决策作用等情况说明无实际控制人认定准 确性,和其他关联企业公开披露信息是否一致。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中集安瑞科公开披露的《2022年年报》《2023年年报》;
- (2) 查阅中集集团公开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
- (3) 查阅中集集团章程;
- (4) 查阅关联公司中集环科(A股代码: 301559.SZ)于 2023年9月28日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于2024年3月20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中集天达(已于2023年5月通过上市审核委会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集车辆(A股代码: 301039.SZ)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于2024年3月22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
 - (5) 查阅中集醇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
 - (6) 查阅中集醇科股改以来历次三会文件;
 - (7) 查阅中集醇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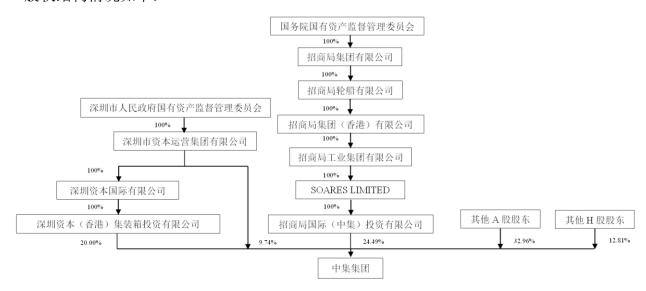
核查结果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Sound Winner 系中集醇科的直接控股股东; 中集安瑞科持有 Sound Winner 100%的股份, 中集香港持有超过 50%的中集

安瑞科股份,中集集团持有中集香港 100%的股份,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 集集团均系中集醇科的间接控股股东。

1、中集集团无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集集团公开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末,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共持有中集集团已发行股份的 29.74%,为中集集团第一大股东;招商局集团通过其子公司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集集团已发行股份的 24.49%,为中集集团第二大股东;中集集团主要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根据中集集团公开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认定中集集团无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具体理由如下:

- (1)中集集团自报告期初至今一直为无控股股东的股权架构。根据中集集团公开披露信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集集团一直为无控股股东的股权架构。
- (2)中集集团的主要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类似安排。根据中集集团披露的公开信息,中集集团的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 (3)报告期内,中集集团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报告期内,中集集团前两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30%,其可分别支配中集集团股份表决权比例均未超过 30%,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中集集团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 (4)报告期内,中集集团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董事会。根据中集集团公司章程及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中集集团前两大股东分别提名且当选的董事均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中集集团的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何单一股东无法通过控制中集集团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从而决定中集集团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因此,报告期内,中集集团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董事会。
- (5)报告期内,中集集团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根据中集集团公司章程及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中集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提名,董事会聘任。因此,报告期内,中集集团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控制董事会从而控制中集集团主要经营管理团队。

综上,报告期内中集醇科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一直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报告期内中集醇科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合理、准确。

2、无实际控制人在中集醇科公司治理上的体现

根据中集醇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体股东应当通过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参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决策及公司治理。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其中,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应当遵守规定的议事规则,不得滥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内不涉及给予间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特殊权利的安排。

根据中集醇科股改以来的三会文件的查阅结果,控股股东严格遵守了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中集醇科层面的公司治理规则和内控制度,通过参与中集醇科的股东大会的方式行使表决权。不存在除股东以外的第三方(如实际控制人)任意影响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事项表决,或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决策的情况。

公司现有全部七名董事中,除三名独立董事外的其余四名董事均由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 提名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管均由董事会下设提名 委员会的提名后,经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不存在除股东以外的第三方(如实际 控制人)直接进行董事、高管提名的情形。根据非独立董事及中集醇科高管填写 的关联方调查表,公司的四名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也不涉及在中集集团大股东(即 深圳资本集团、招商局集团)处任职的情形。

综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情况、董事和高管提名和选任 情况、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决策作用等情况,均表明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其他关联企业公开披露信息情况

根据关联公司中集环科(A 股代码: 301559.SZ)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中集天达(已于 2023 年 5 月通过上市审核委会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集车辆(A 股代码: 301039.SZ)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中关于中集集团实际控制人的披露亦为"中集集团无实际控制人",与中集醇科披露信息及中集集团的披露信息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集醇科披露的无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和其他关 联企业公开披露信息一致。

(三)上述员工平台是否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符合相关 要求,股东穿透后具体股东人数及计算过程,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设置 多个持股平台的原因、合理性、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合规性;不同平台在锁定期、 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退休后股权处理等核心条款情况,是否存在差异 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非员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涉及股份支付情况及具体计提方式,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决议;
- (2) 嘉晨智能(874302.NQ)、酉立智能(874325.NQ)、红壹佰(874213.NQ)等已完成挂牌并拟申报北交所公司挂牌审核期间的问询回复:
 - (3) 公司就设置多个持股平台的原因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

- (4) 查阅鹏瑞润玺、鹏瑞滢玺、珠海韵濠、鹏瑞森茂的工商档案;
- (5)查阅鹏瑞润玺、鹏瑞滢玺、珠海韵濠与各位持股对象签署的持股协议 及合伙协议;
- (6)与鹏瑞润玺、鹏瑞滢玺、珠海韵濠的持股人员进行访谈,查阅持股平台中的关键人员出资流水、出资银行账户的部分流水;
 - (7) 查阅控股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 (8)查阅中集环科披露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申报稿)》《招股说明书》;
- (9)查阅就鹏瑞润玺参与公司持股计划,控股股东人员参与持股计划相关 《股份支付差额补偿协议》及相关银行回单。

核查结果如下:

- 1、上述员工平台是否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符合相关要求,股东穿透后具体股东人数及计算过程,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 (1)上述员工平台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相关要求 鹏瑞润玺、鹏瑞滢玺、珠海韵濠为公司实施持股计划搭建的持股平台,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持股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6号》")的规定,该规定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唯一股东 Sound Winner 审议通过了珠海韵濠、鹏瑞滢玺及鹏瑞润玺的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履行了公司实施持股计划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公司在制定并实施前述持股计划时并非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因此,公司开展上述持股计划不适用《监管指引6号》的相关规定。

经查阅与公司存在类似情况的嘉晨智能(874302.NQ)、酉立智能(874325.NQ)、红壹佰(874213.NQ)等已完成挂牌并拟申报北交所公司挂牌审核期间的问询回复,前述公司的回复均为公司在制定并实施相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时尚非公众公司,不适用《监管指引6号》的相关规定。

公司成为挂牌公司后,如有新增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将依照《监管指引6号》的规定实施。

(2) 股东穿透后具体股东人数及计算过程,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根据《监管指引 6 号》的规定,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时,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时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但基于谨慎原则,若对鹏瑞润玺、鹏瑞滢玺、珠海韵濠三个持股平台全部进行穿透计算,则公司全体股东人数穿透(追溯至自然人、上市公司、以及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合计为 85 人,未超过 200 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具体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停止穿透类型	股东人数	
1	Sound Winner	中集安瑞科	-	上市公司 1		
2	宝武绿碳基金	-	-	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 1 的私募股权基金		
3	中证投资	中信证券	-	上市公司	1	
4		鹏瑞森茂	杨晓虎	自然人		
5		加扫上而不不了人	黄磊	自然人		
6		杨晓虎	-	自然人		
7		高翔	-	自然人		
8		黄磊	-	自然人		
9		钟颖鑫	-	自然人		
10		赖泽侨	-	自然人		
11		曾邗	-	自然人		
12		王宇	-	自然人		
13	鹏瑞润玺	李胤辉	-	自然人	18(己扣除	
14			-	自然人	重复股东)	
15		高文宝	-	自然人		
16		鞠晓锋	-	自然人		
17		徐永生	-	自然人		
18		林苗	-	自然人		
19		丁莉	-	自然人		
20		张彪	-	自然人		
21		李东	-	自然人		
22		杨涛	-	自然人		
23		傅三红	-	自然人		
24	鹏瑞滢玺	鹏瑞森茂	杨晓虎	自然人	17(己扣除	
25	<i>鹏</i> /师(玉宝	肪 听 猛宝		自然人	重复股东)	

序 号	股东名称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停止穿透类型	股东人数
26		Ko Roelof Reint Brink	-	自然人	
27		Klaus Albrecht Gehrig	-	自然人	
28		Lars Roed Nielsen	-	自然人	
29		Muggen Arend	-	自然人	1
30		Schneider Florian Peter	-	自然人	
31		Dirven Antonius Gerardus Cornelia	-	自然人	
32		George Matthew Crombie	-	自然人	
33		Engel Torsten	-	自然人	1
34		Murfin Ian James	-	自然人	
35		Kevin John Leach	-	自然人	
36		Schneller Reindell Ralph	-	自然人	
37		Robert John Buxton	-	自然人	
38		Van Teijen Kenny John	-	自然人	
39		Van den Berg David- Alexander	-	自然人	
40		Vledder Janny	-	自然人	1
41		McIntosh John	-	自然人]
42		Borremans Eric Armand	-	自然人	
43		11100世本世	杨晓虎	自然人	
44		鹏瑞森茂	黄磊	自然人]
45		赵雄	-	自然人	47(已扣除
46	珠海韵濠	葛环兵	-	自然人	- 47(C扣除 - 重复股东)
47		张光荣	-	自然人	三 至 久 从 小 /
48		周荣进	-	自然人	
49		肖龙久	-	自然人	

序 号	股东名称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停止穿透类型	股东人数
50		LOW WEI JIEH	-	自然人	
51		张海峰	-	自然人	
52		周铭	-	自然人	
53		李鹏飞	-	自然人	
54		刘晓沪	-	自然人	
55		李川	-	自然人	
5.6		GERILE		- 44 L	
56		ARONG	-	自然人	
57		乔永年	-	自然人	
58		张然	-	自然人	
59		吴春	-	自然人	
60		汤松	-	自然人	
61		王本林	-	自然人	
62		康宇	-	自然人	
63		陈宜春	-	自然人	
64		康俊峰	-	自然人	
65		罗义顺	-	自然人	
66		徐春香	-	自然人	
67		高红琳	-	自然人	
68		徐义敏	-	自然人	
69		吴国琴	-	自然人	
70		陈毅鹏	-	自然人	
71		吴成	-	自然人	
72		苏川辉	-	自然人	
73		陆建国	-	自然人	
74		徐云飞	-	自然人	
75		王小波	-	自然人	
76		季乙铭	1	自然人	
77		盛广存	1	自然人	
78		张彩能	1	自然人	
79		孙兴涛	-	自然人	
80		陈大伟	-	自然人	
81		卞世翔	-	自然人	
82		蒋鹏	-	自然人	
83		朱希	-	自然人	
84		雷正斌	-	自然人	
85		杨节森	-	自然人	
86		赵祥	-	自然人	
87		古良丹	-	自然人	
88		张杰	-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停止穿透类型	股东人数
89		李曈婧	-	自然人	
90		邵莉莉	-	自然人	
91		纪鹏飞	-	自然人	
	合 计				85

2、设置多个持股平台的原因、合理性、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合规性

(1) 设置多个持股平台的原因、合理性

公司在搭建持股平台时,出于法律法规对有限合伙企业人数限制以及方便 根据持股人员身份进行持股计划管理等方面考虑,采取了设立多个持股平台的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即单个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人数不得超过五十。由于公司实施的持股计划涉及人员数量较多,故搭建多个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鹏瑞润玺、鹏瑞滢玺及珠海韵濠三个持股平台的股东数量(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未扣除重复人员)分别为 19 名、18 名及 48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

此外,公司根据持股人身份分别设立持股平台,有利于持股计划的管理:鹏 瑞润玺的有限合伙人主要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鹏瑞滢玺的有限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境外人员;珠海韵濠的 有限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境内人员。各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任职 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六、(一)公司的发起人"中列示披露。

综上所述,公司在搭建员工持股平台时,出于法律法规对有限合伙企业人数限制以及方便根据持股人员身份进行持股计划管理等方面考虑,采取设立多个持股平台的做法具有合理性。

(2) 持股平台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合规性

鹏瑞润玺、鹏瑞滢玺及珠海韵濠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设立,且办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前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已签署合伙协议,通过以自有资金对持股平台增资的方式成为珠海韵濠、鹏瑞滢玺及鹏瑞润玺的有限合伙人。

2021年10月19日,中集安瑞科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液态食品业务中心股权激励方案》。2022年5月19日,中集安瑞科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授权执行董事在该持股计划比例不超过醇科有限总股份10%的前提下,根据银行结汇汇率对增资协议相关内容进行酌情修订并定稿签署;批准该持股计划董事及关联人士获分配比例;授权公司秘书酌情修订公告内容并对外公告。

2021年12月31日,醇科有限唯一股东 Sound Winner 审议同意通过了《液态食品业务中心股权激励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与相关人员签署、执行与本次持股计划事项有关的所有法律性文件,办理各项相关手续。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持股平台珠海韵濠、鹏瑞滢玺及鹏瑞润玺,向82名人员合计授予对应公司注册资本4,391.2700万元的公司股权。

综上所述,公司持股平台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外部及内部程序,相关程 序合法合规。

3、不同平台在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退休后股权处理 等核心条款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持股协议,鹏瑞滢玺、珠海韵濠、鹏瑞润玺与各有限 合伙人所签署的持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条款内 容	鹏瑞滢玺	珠海韵濠	鹏瑞润玺	
锁定期	取得股权后至公司上市之	取得股权后至公司上	取得股权后至公司上市	
行权条 件	日后 36 个月期间 市之日后 36 个月期间 之日后 12 个月期间 一次性授予、一次行权			
内部股权转让	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其所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任何形式对外进行抛售,不得转让、赠与、委托管理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不可将持股平台财务份额用于担保、质押或抵偿债务。 锁定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人可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外抛售/减持全部或部分股权,但有限合伙人抛售/减持其持有的股权的行为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离职退休	在锁定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 伙: (1)锁定期内,从中集安瑞 (2)锁定期内,发生丧失劳 同到期,中集安瑞科或公司;	計科或公司主动离职(包 动能力、退休不续聘或与	括因工伤或因病离职)的; ;中集安瑞科或公司劳动合	

	(3)锁定期内,无法胜任其所处岗位职责,经岗位调整后,仍无法胜任调整后
	岗位职责,导致中集安瑞科或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的;
	(4) 丙方(指参与持股计划的人员)以欺诈、胁迫的手段,与中集安瑞科或公
	司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导致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无效的。
	出现离职退休第(1)-(3)的情形时,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
	三方有权按照如下公式受让该有限合伙人已取得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即持股平
	台财产份额):
	股权的转让价款=股权实际支付认购价款×(1+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
	期存款基准利率×N)-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的合伙企业费用-已经支付给有限合
回购价	伙人的分红或款项。
格	出现离职退休的(4)项情形时,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
	权按照如下公式受让该有限合伙人已取得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即持股平台财产
	份额):
	股权的转让价款=股权实际支付认购价款×50%-退伙的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的合
	伙企业费用-有限合伙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如有)-已经支付给有限合伙人的
	分红或款项

各有限合伙人签署的协议显示,除锁定期设置上存在差异,鹏瑞滢玺、珠海 韵濠、鹏瑞润玺在包括但不限于持股方式、股份来源、入股价格、定价方式及资 金来源、股权流转和退转机制、锁定期内股权流转及退出、锁定期满后股权流转 方式等内容的安排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鹏瑞润玺系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员工的持股平台。根据鹏瑞润玺层面全体有限合伙人承诺,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鹏瑞润玺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值部分已由安瑞科控股全额现金补偿。鹏瑞润玺的有限合伙人约定上述锁定期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鹏瑞滢玺、珠海韵濠系中集醇科的员工持股平台,其锁定期均为 36 个月。 上述两个平台的持股人员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设置相对较长的锁定期 有利于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员工的稳定性,有利于充分调动持股人员的 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保障公司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因此,三个平台的锁定期设置差异具有合理性。

4、存在非员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中集醇科系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下属发展前景良好、具备上市可能性的 企业。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入股中集醇科,主要是为了增 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的凝聚力,维护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的长期稳定发 展,使相关人员切实地享受到企业发展的成果,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因此,在相关法律法规不禁止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鹏瑞润玺对中集醇科进行增资,从而间接持有了中集醇科的股份。

根据关联公司中集环科(A 股代码: 301559.SZ)披露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申报稿)》《招股说明书》,中集环科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和中集安瑞科的员工也通过珠海鹏瑞森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了中集环科的持股计划。控股股东员工参与下属拟上市公司持股计划,符合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的惯例,具有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鹏瑞润玺的各有限合伙人,并结合控股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以及有限合伙人签署的持股文件,公司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中集醇科的持股计划事项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5、涉及股份支付情况及具体计提方式,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1) 股份支付的计提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中,鹏瑞滢玺、珠海韵濠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骨干员工,鹏瑞润玺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董事、高管及核心员工,其中,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董事、高管、核心员工实际参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并为其提供服务,并没有为公司提供任何直接服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企业集团(由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构成)内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一)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应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 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应当 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 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企业集团内其他企业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 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根据证监会《会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企业集团(由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构成)内发生股份支付交易的,接受服务企业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母公司的,应确认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股份支付的确认应按照"谁受益,谁确认费用"的原则进行确认。

因此,对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中的公司员工,公司相应计提股份支付,对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董事、高管、核心员工等非公司员工,因公司不属于其直接服务对象,应由接受相应服务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股份支付的计提,而本公司则不需要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

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安瑞科控股支付 5,906.81 万元

其他应收款——安瑞科控股 4,402.29 万元

贷: 资本公积 10,309.10 万元

上市公司中集环科存在对控股股东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况,具体如下:

八司勾称	股票代码	上市时间	股权激励时	对控股股东员工进行激励 的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放泉化時	一 工 川 印 川	间	控股股东	激励对象数 量(人)	
中集环科	301599.SZ	2023年10月	2020年11月	中集安瑞科	18	

案例中,对未向中集环科提供服务的控股股东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均由接受服务的控股股东而非中集环科确认。公司的会计处理与上述公司一致。

(2) 股份支付摊销期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权支付》的规定: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 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 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

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

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 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规定,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根据鹏瑞滢玺、珠海韵濠的股权激励协议分析,激励对象的服务期为在公司服务不得短于从股权激励授予之日起的 60 个月。考虑到股份支付的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在确定股份支付摊销期间时,需要对"员工可能的服务期"进行合理估计,在估计中需要考虑"员工能够享受股权处置收益"的实现时间,即若员工能够在服务期满前即可享受股权处置收益,因此,公司按照处置收益权与服务期孰长的期间来摊销计算股份支付,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根据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等待期内公司估计其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重估时点确定等待期,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2021年12月31日,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最早于2025年6月上市,则鹏瑞滢玺和珠海韵濠持股平台摊销期的确定原则如下:

鹏瑞滢玺平台:股份锁定期为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合理预计激励

对象能够享受股权处置的收益的锁定期满时间预计最早为 2028 年 6 月,则股份支付的摊销期应该按照授予时点至 2028 年 6 月和 60 个月孰长的方式计算,因此摊销期间为授予时点至 2028 年 6 月,摊销期为 78 个月。

珠海韵濠平台:股份锁定期为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合理预计激励对象能够享受股权处置的收益的锁定期满时间预计最早为 2028 年 6 月,则股份支付的摊销期应该按照授予时点至 2028 年 6 月和 60 个月孰长的方式计算,因此摊销期间为授予时点至 2028 年 6 月,摊销期为 78 个月。

(3) 股份支付费用计提和分摊的具体过程和会计处理

持股平台	激励股份数量(万 股)①	授予价格 (元/ 股) ②	授予日公允价值(元/股)③	应确认股份支付 费用(万元)④ =(③-②)×①
鹏瑞滢玺	1,501.21	1.89	6.15	6,402.99
珠海韵濠	473.06	1.89	6.15	2,017.69
合计	1,974.27			8,420.68

注:针对授予日公允价值,该员工激励计划以2021年12月31日作为授予日,但实际增资时间为2022年6月、2022年12月,实际增资时间与后续中信证券投资、宝武绿碳基金外部投资者增资时间相近,故公允价值采用中信证券投资、宝武绿碳基金增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剔除持股平台增资的影响,该公允价值与中信证券投资、宝武绿碳基金的增资价格一致。

2021年12月31日,鹏瑞滢玺和珠海韵濠持股平台摊销期确定为78个月,相应股份支付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6月
股份支付 计提金额	1,295.49	1,295.49	1,295.49	1,295.49	1,295.49	1,295.49	647.74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激励公司相应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是否存在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违反禁止性规定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证投资、宝武绿碳基金增资入股时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 (2)查阅中证投资、宝武绿碳基金特殊股东权利终止相关的补充协议,即《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3) 查阅《指引 1号》1-8规定;
 - (4) 查阅公司现有股东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

核查结果如下:

1、是否存在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机构股东中证投资 2022 年 8 月增资入股、宝武绿碳基金 2022 年 12 月增资 入股时的增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 "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最优惠待遇"和"共同出售权"。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与股东签订过任何对赌、回购相关条款。前述特殊股东权利 已全部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1月,中证投资与中集醇科、Sound Winner、鹏瑞滢玺、鹏瑞润玺、珠海韵濠共同签署了《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确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增资协议》第6.1条"优先购买权"、第6.3条"优先清算权"、第6.4条"反稀释"、第6.5条"最优惠待遇"、第6.6条"共同出售权"条款,自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不可恢复地终止,该等内容对协议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和约束力且不论何种情形下均不得恢复其法律效力。

2023年12月,宝武绿碳基金与中集醇科、Sound Winner、鹏瑞滢玺、鹏瑞润玺、珠海韵濠、中证投资共同签署了《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确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股份认购协议》第5.1.1条、第5.1.2条"共同出售权"、第5.1.3条"反稀释"条款,自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不可恢复地终止,

该等内容对协议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和约束力且不论何种情形下均不得恢复其法律效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宝武绿碳基金、中证投资及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将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协议,不存在对赌条款、特殊权利义务安排或其他类似安排。已解除的特殊股东权利具体如下:

(1) 中证投资

序号	条款	是否已解 除
6.1	优先购买权 目标公司在本次增资后至目标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之 日,控股股东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应就上述转让事项事先书面通知投资方, 且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己解除
6.2	优先认购权 目标公司在本次增资后至目标公司完成股份改制前,如果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或新发行任何证券,在同样的价格和条件下,投资方享有按照其在目标公司所占的股权比例优先认购拟新增的注册资本或拟发行的任何证券的权利。 为免疑义,对实施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已施行的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基于目标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实施的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的股权转让或增发新股计划,投资方将不适用前述第6.1条优先购买权、第6.2条优先认购权的约定,届时投资方应配合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相关工商变更文件。	公司股改 后已自动失效
6.3	优先清算权 目标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发生解散、终止等情形的(下称"清算事件"),投资方享有优先清算权,即在目标公司资产根据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公司债务(如有,包括有关员工及税务责任)后,剩余资产应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分配:投资方有权优先于本协议其他各方获得等同于下述两者之和的清算优先额("清算优先额"):(i)投资方的出资款;(ii)投资方的出资款按照年化率6%计算所得的数额(自投资方支付出资款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全部清算优先额之日按日计算)。按上述方式进行分配且投资方获得全部清算优先额之后,仍有未分配剩余财产的,投资方有权按照届时持股比例继续参与分配。	已解除
6.4	反稀释 6.4.1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公司合格上市前,除经本次增资后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外,公司不得以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引入其他投资方对公司增资,否则投资方有权以 1 元的名义对价从目标公司或控股股东取得按照广义加权平均法计算出来的额外股权。有关额外股权	已解除

序号	条款	是否已解 除
	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A=B*(C+D)/(C+E)-B	
	A=投资方获得的额外股权或注册资本	
	B=投资方因相应的过往投资(即截至目标公司向新投资方发行	
	新股前累计的投资)而持有的注册资本	
	C=目标公司向新投资者发行新股前的注册资本总额	
	D=目标公司向新投资者发行新股所对应的注册资本数额	
	E=新投资方以相应轮次的过往投资中的认购价格认购目标公	
	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况下,所能认购的注册资本金额	
	为免疑义,投资方本次投资的成本价格为 5.8429 元/每一元注册	
	资本。目标公司拆分、合并、注册资本转增、送红股、股份制改造	
	等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形,上述成本价格应相应调整。	
	6.4.2 为避免疑义,上述反稀释条款不适用于:(1)目标公司为	
	实施经股东会批准的员工期权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而增发的股权;	
	(2)目标公司合格上市。	
	6.4.3 如出现第 6.4.1 款的情形,其他投资方以低于本次增资的	
	价格增资的,6.4.3 目标公司有义务向投资方披露其与该种其他投资	
	方的增资协议,如投资方选择行使反稀释权的,应自收到该种增资	
	协议之日起六十((60)日内通知目标公司及(或)控股股东,有关	
	履行的时间等具体约定以届时该种通知为准。	
	最优惠待遇 公司和现有股东同意,如公司本轮融资或后续融资给予其他投	
	资方的权利优于投资方基于本次增资交易文件享有的权利,该等优	
6.5	先权利将自动适用于本次增资的投资方。但如下情形除外:后续其	己解除
	他投资方因为其投资较本次增资的估值更高而享有任何更优惠的经	
	济性权利的。	
	共同出售权	
	即便有本协议第 6.1 条之约定,目标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	
	理之目前如控股股东或其他现有股东拟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经投资	
	方("共同出售权人")要求,控股股东和其他现有股东有义务促使第	
	三方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收购该等共同出售权人行使共同出	
6.6	售权所要求出售的股权,共同出售权人可要求出售的比例为届时共	己解除
	同出售权人所持股权占全部拟出售股权股东所持股权的比例。如果	
	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该等共同出售权人处购买股权,则控股股	
	东不得向受让方出售任何股权,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控股	
	股东按转让通知内容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该等共同出售权人处购买	
	该等股权。	

(2) 宝武绿碳基金

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已解
11, 4	<i>本</i> 称	除
5.1.1	在目标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之目前,如原股东及/或后续投资入 5.1.1 股目标公司的任何第三方存在任何优于本协议项下投资方的权利,或者享有任何额外的优先权利,则除非投资方书面同意放弃,投资方将自动享有同样的该等优先权利。但如下情形除外:其他投资方因为其投资较本次增资的估值更高而享有任何更优惠的经济性权利的。	己解除
5.1.2	共同出售权 在遵守第 6.2 条的前提下,目标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之目前,如控股股东或丙方 2、丙方 3、丙方 4 拟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经投资方("共同出售权人")要求,控股股东和丙方 2、丙方 3、丙方 4 有义务促使第三方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收购该等共同出售权人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股权,共同出售权人可要求出售的比例为届时共同出售权人所持股权占全部拟出售股权股东所持股权的比例。如果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该等共同出售权人处购买股权,则控股股东不得向受让方出售任何股权,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控股股东按转让通知内容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该等共同出售权人处购买该等股权。	己解除
5.1.3	反稀释权 (1)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公司合格上市前,除经本次增资后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外,公司不得以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引入其他投资方对公司增资,否则投资方有权以1元的名义对价从目标公司或控股股东取得按照广义加权平均法计算出来的额外股权。有关额外股权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已解除

2、是否存在违反禁止性规定情形

《指引 1 号》 1-8 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集醇科的两名财务投资人股东中证投资、宝武绿碳基金签署的补充协 议,两名财务投资人股东增资入股时的投资协议内约定的,包括"优先购买权"、 "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最优惠待遇"、"共同出售权"在内的全部特殊股东 权利,已于中集醇科提交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不可恢复地终止,且确认(1) 该等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互不承担或追 究对方的任何法律责任。(2)截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方不存在任何应履行而 未履行的义务或任何赔偿、补偿、缔约过失等责任,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 纠纷。(3)除补充协议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外,投资人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 不存在或达成任何正在履行的回售权条款、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共售权条款、 最惠条款等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将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 体的协议、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约定、不存在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约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 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协议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4)除拥有《公司章程》《公司法》 及补充协议所明确的股东权益外,投资人股东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签署补充书 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协商确定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特 殊权利义务安排或特别约定的任何其他协议。

综上,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中集醇科投资人股东增资入股时约定的全部

特殊股东权利,已于中集醇科提交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不可恢复地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集醇科不存在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违反禁止性规定情形。

(五) 历次股权变动支付对价公允性,出资及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性,是否 存在代持等情形引起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中集醇科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档案、外商投资审批/备案文件、《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价款支付凭证;
- (2) 查阅中集罐储控股 HK 与 Sound Winner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集罐储控股 HK 的居民企业身份认定书,以及中集安瑞科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开披露文件;
- (3) 查阅财务投资人股东中证投资、宝武绿碳基金入股时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 (4) 查阅公司现有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 (5) 访谈控股股东相关负责人;
 - (6) 查阅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核查结果如下:

1、历次股权变动支付对价公允性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对应的章程、相关入股协议、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变更中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和时间	入股股东 名称/姓 名	新增/受让注册资本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认定入股价格 公允的理由和依据
1	2007年10月, 醇科有限设立	中集罐储 控股 HK	3,300 万美元	公司设立	设立	合法自筹 资金	银行缴款	1美元/1美 元注册资 本	
2	2011 年 9 月, 第一次增资	中集罐储 控股 HK	新增 1,000 万 美元注册资本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增资	合法自筹 资金	银行缴存	1美元/1美 元注册资 本	
3	2013 年 6 月, 第二次增资	中集罐储 控股 HK	新增 470 万美 元注册资本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增资	合法自筹 资金	银行缴存	1美元/1美 元注册资 本	
4	2014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Sound Winner	受让 4,770 万美元注册资本	鉴于中集醇科及 生产的 生产的 生产的 生产的 生产的 生产的 生生的 生生的 生生的 生生的	股权受让	不涉及资 金支付	中集安瑞科 配 39,740,566 股股份作为 购买 100% 权的 权的对价, 每股份为 10.60 港币	7.06 元人 民币/1 美 元注册资 本	经中和邦盟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醇科有限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权的市场价值估值为人民币 33,700 万元。转让价格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为 33,700 万元。

序号	事项和时间	入股股东 名称/姓 名	新増/受让注 册资本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认定入股价格 公允的理由和依据	
				安瑞科通过其全资 控股平台 Sound Winner 收购了中集 醇科的全部股权。						
5	2020年11月, 醇科有限第三 次增资	Sound Winner	新 增 32,546.061927 万元注册资本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增资	合法自筹 资金	银行缴存	4.13 元/1 元注册资 本		
		珠海韵濠	新增 473.0556 万元注册资本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 计划	增资	合法自筹 资金	银行缴款	1.89 元/1 元注册资 本	按醇科有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六 折确定入股价格,该价格虽	
6	2022年6月,醇科有限第四次增资	鹏瑞滢玺	新 增 1,501.2056 万 元注册资本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 计划	增资	合法自筹 资金	银行缴款	1.89 元/1 元注册资本	低于公允价值,但作为持股 计划,具有合理性,且珠海 韵濠、鹏瑞滢玺认购价格低	
	次增资	(人增页	鹏瑞润玺	新 增 1,485.2786 万 元注册资本	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员工持股计划	增资	合法自筹 资金	银行缴款	1.89 元/1 元注册资	于公允价值部分公司已计 提股份支付,鹏瑞润玺低于 公允价值部分已由安瑞科 控股全额现金补偿
7	2022 年 7 月, 醇科有限第五 次增资	中证投资	新增 855.7442 万元注册资本	财务投资人对公司 投资	增资	合法自有 资金	银行缴款	5.84 元/1 元注册资 本	由投资方与醇科有限当时 的全体股东协商确定	
8	2022年12月, 中集醇科第一	鹏瑞润玺	新增 931.7302 万元注册资本	中集集团及中集安 瑞科员工持股计划	增资	合法自有 资金	银行缴款	1.89 元/1 元注册资	按醇科有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六	

序号	事项和时间	入股股东 名称/姓 名	新增/受让注 册资本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认定入股价格 公允的理由和依据
	次增资			对公司增资				本	折确定入股价格;该价格低 于公允价值部分已由安瑞 科控股全额现金补偿
9	2022年12月, 中集醇科第二 次增资	宝武绿碳基金	新 增 3,468.9884 万 元注册资本	财务投资人对中集 醇科投资	增资	合法自有 资金	银行缴款	5.77 元/1 元注册资 本	由投资方与公司当时的全 体股东协商确定

注:上表第6项及第8项中,珠海韵濠、鹏瑞滢玺、鹏瑞润玺向公司增资所对应的中集醇科每股公允价值指参考中证投资、宝武绿碳基金增资价格确定的6.15元/股,剔除持股平台增资的影响,该公允价值与中信证券投资、宝武绿碳基金的增资价格一致。

中集醇科历史上仅有一次股权转让,即上表内第 4 项 2014 年 Sound Winner 收购中集醇科 100%股权。在该事项中,转让双方在充分考虑转让时点公司当时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的基础上,根据中和邦盟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最终确定的转让价格,该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上表内第 1、2、3、5 项均为股东增资事项,且增资时仅有一名公司股东。增资价格均未低于相应增加的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对价均以货币方式出资,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涉及非货币出资作价问题,不涉及稀释或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增资对价合法合理。

上表内第 6、8 项为持股计划相关的增资事项,按醇科有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六折作价。交易价格虽低于公允价值,但对于持股计划而言,具有合理性。作为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员工的持股平台,鹏瑞润玺低于公允价值部分已由安瑞科控股全额现金补偿。

上表内第 7、9 项为财务投资人的增资事项,增资事项的投资人中证投资、 宝武绿碳基金均系市场上知名的大型第三方投资机构,增资价格系在投资人对公司情况整体评估的基础上,由投资人与公司及投前股东共同协商确定,属于市场 化定价机制,增资价格具有市场公允性。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支付对价具有公允性。

2、出资及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性

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序号	事项和时间	入股股东 名称/姓名	新增/受让注册 资本	公	外商投资管理批准事宜
1	2007 年 10月,醇科有限设立	中集罐储 控股 HK	3,300 万美元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 "苏发改工业发[2007]1368 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南通 中集大型储罐有限公司储罐项 目的通知》; 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 具"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第 06070 号"《关于同意设立南通 中集大型储罐有限公司的批 复》; 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

序号	事项和时间	入股股东 名称/姓名	新增/受让注册 资本	公 守 秩 策 程序	外商投资管理批准事宜
					苏府资字[2007]76984号"《外商 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 准设立工商登记
2	2011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中集罐储 控股 HK	新增1,000万美 元注册资本	股东决定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通开发管(2011)339号"《关于同意南通中集大型储罐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南通大罐颁发了新的《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南通大罐本次增资事项予以备案。
3	2013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中集罐储 控股 HK	新增 470 万美 元注册资本	股东决定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通开发管(2013)163号"《关于同意南通中集大型储罐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南通大罐颁发了新的《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南通大罐本次增资事项予以备案。
4	2014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Sound Winner	受让4,770万美元注册资本	董事会决议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通开发管(2014)378号"《关于同意南通中集大型储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 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南通大罐颁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南通大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予以备案。
5	2020 年 11月,醇 科有限第 三次增资	Sound Winner	新 增 32,546.061927 万元注册资本	股东决定	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对 本次变更事项予以备案,已通 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 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序号	事项和时间	入股股东 名称/姓名	新增/受让注册 资本	公 司 决 策 程序	外商投资管理批准事宜
	2022 年 6 月,醇科	珠海韵濠	新增 473.0556 万元注册资本 新 增 1,501.2056 万	股东决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事项予以 备案,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
6	有限第四次增资	鹏瑞润玺	元注册资本 新增 1,485.2786 万元注册资本	定	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 息。
7	2022 年 7 月,醇科 有限第五 次增资	中证投资	新增 855.7442 万元注册资本	股东会决议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事项予以备案,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8	2022 年 12月,中 集醇科第 一次增资	鹏瑞润玺	新增 931.7302 万元注册资本	2022 年第一 次临时 股东大 会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本次增资事项予以备案。
9	2022 年 12月,中 集醇科第 二次增资	宝武绿碳基金	新增 3,468.9884 万 元注册资本	2022 年第三 次临时 股东大 会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本次增资事项予以备案。

经核查,公司历次出资及转让均签署了合法有效的投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 出资及转让事项经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外商投资相关的备案/ 审批程序(如需),办理了相应的外汇登记手续(如需,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之"一、(一)、5、控股股东是否符合外资的备案、审批程序,是否符 合外商投资行业、外汇管理、税收相关监管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 出资及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3、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引起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入股时签署的投资协议和投资款支付凭证、公司 利润分配的价款支付凭证、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控股股东相关负责人访谈,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集醇科各方股东入股背景清晰、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投 资款支付及持股期间利润分配资金均由股东自行支付或收取,不存在第三方代付 或代收的情形,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涉及代持还原事项,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可能引起的公司股份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的情形。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对控股股东境外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核查采取的核查手段、核查结论进行说明,并根据《指引1号》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中集集团《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
- (2) 查阅了中集安瑞科《2022年年报》《2023年年报》:
- (3) 查阅了 Sound Winner 董事出具的确认函、中集香港的董事出具的确认函、Sound Winner 的法律意见书;
 - (4) 查阅了公司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 (5) 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名册、验资报告、投资款支付凭证:
 - (6) 就公司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事项,查阅了公开网络信息。

核查结果如下:

1、控股股东境外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 Sound Winner 的法律意见书、关于中集香港的法律意见书,中集安瑞科公开披露的《2022 年年报》《2023 年年报》、中集集团公开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 Sound Winner 董事出具的确认函、中集香港的董事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络的核查,公司控股股东的境外生产及经营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并取得了业务开展所需要的批准,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

2、股权形成及变动

(1) 不涉及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自公司设立至今,中集醇科不存在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不涉及需履行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国有产权登记、国有资产评估、国有股权变动相关手续的情形。

(2) 出资资产、出资程序等不存在瑕疵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验资报告、投资款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五)历次股权变动支付对价公允性,出资及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引起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所述,公司历史上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足额缴付,涉及的外汇资金已履行外汇登记手续,出资资产、出资程序不存在瑕疵,公司股权的权属清晰、资本充足。

(3) 不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中集醇科前身为南通中集大型储罐有限公司,系由中集罐储控股 HK 于 2007 年独资设立,设立时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该组织形式一直延续,直至 2022 年 10 月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持续至今。因此,中集醇科不涉及由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曾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形。

(4) 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由此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相关人员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五) 历次股权变动支付对价公允性, 出资及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性, 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引起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风 险"所述, 公司不存在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不存在相关股东或其 最终持有人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当 利益输送的事项。

(5) 不涉及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及公开信息查询结果,公司不存在曾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场所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形。

(七)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履行 的核查程序及出具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现有直接股东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公司股权结

构:

- (2)查阅公司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相应的验资报告及增资款的支付凭证,核查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
- (3)查阅现有股东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境外股东在 注册地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明文件、境外股东注册地有资质的律师事务所出 具的关于境外股东的法律意见书;
- (4) 查阅公司鹏瑞滢玺、珠海韵濠、鹏瑞润玺三个持股平台近三年的银行流水;
 - (5) 查阅持股平台中的关键人员出资流水、出资银行账户的部分流水;
 - (6) 杳阅了公司控股股东、直接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 (7) 与公司控股股东负责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进行访谈确认;
- (8)查阅珠海韵濠层面两名退伙人员就退伙事项签署的《确认函》《通知函回函》:
 - (9) 通过企信网等公开网络进行验证,核实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信息;
- (10)通过裁判文书网、执行网、企信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查验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结果如下:

1、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 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 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的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一、(五)、1、历次股权变动支付对价公允性",公司股东的入股交易价格均不存在异常。其中,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珠海韵濠、鹏瑞滢玺,以及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员工的持股平台鹏瑞润玺入股时按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价值六折作价,交易价格虽低于公允价值,但对于持股计划而言,具有合理性。珠海韵濠、鹏瑞滢玺认购价格低于公允价格部分公司已计提股份支付,鹏瑞润玺低于公允价值部分已由安瑞科控股全额现金补偿。

(1) 前述公司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的关联关系

珠海韵濠、鹏瑞滢玺系中集醇科的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鹏瑞润玺系中集集 团及中集安瑞科员工的持股平台。相关有限合伙人的姓名及其在公司、控股股东 处的主要任职均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进行了披露。根据珠海韵濠、鹏瑞滢玺、 鹏瑞润玺层面有限合伙人的访谈结果,上述三个持股平台及最终持有人与本次挂 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

A. 入股背景

上述珠海韵濠、鹏瑞滢玺、鹏瑞润玺入股属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公司的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董事会及中集醇科股东于 2021 年 10 月至12 月期审议通过了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之"一、(三)、2、设置多个持股平台的原因、合理性、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合规性")。根据该持股计划及后续签署的持股协议,珠海韵濠、鹏瑞滢玺、鹏瑞润玺将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权,参与持股计划的人员通过持有珠海韵濠、鹏瑞滢玺、鹏瑞润玺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中集醇科权益。

B. 入股价格依据

根据上述审议通过的持股计划,珠海韵濠、鹏瑞滢玺及鹏瑞润玺分两次向醇科有限/中集醇科增资,增资价格均为1.89元/1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及本次变更相关主体的决议文件、工商档案材料、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增资款支付凭证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珠海韵濠、鹏瑞滢玺及鹏瑞润玺对公司增资的定价依据系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醇科有限合并报表的净资产评估金额 204,600 万元为基础,并在此之上给予 40%的折扣确定(即净资产评估金额 204,600 万元×60%÷65,000 万元注册资本)。

鹏瑞润玺作为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员工的持股平台,其低于公允价值部分已由控股股东下属公司安瑞科控股全额现金补偿。

(3) 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根据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司的相关股东决议、

审议通过的持股计划、公司境内员工花名册以及相关人员访谈,上述持股平台入股事项系经公司内部审议后实施,通过持股平台参与持股计划的人员均为公司的境内外员工以及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员工,与本次挂牌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上述持股平台入股的交易价格虽低于公允价值,但对于持股计划而言,具有合理性。根据控股股东人员参与持股计划相关《股份支付差额补偿协议》及相关银行回单,鹏瑞润玺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差异已由控股股东下属公司安瑞科控股全额现金补偿。不涉及通过低价入股方式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参与持股计划的人员支付行权价款的银行流水、出资银行账户的部分流水、相关人员访谈,参与持股计划的人员的行权价款均由该等人员以自有资金支付,不存在第三方代该等人员支付行权价款的情形。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利润分配的事项,不涉及持股平台向参与持股计划的人员以外的第三方分配股利或支付投资回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 利益输送的情形。

2、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根据公司及现有股东的工商档案、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控股股东及持股平台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以及由此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股东穿透计算未超过 200 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一、(三)上述员工平台是否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符合相关要求,股东穿透后具体股东人数及计算过程,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3、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 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 清理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形, 因此,不涉及股权代持清理事项。

鹏瑞滢玺、珠海韵濠、鹏瑞润玺三个持股平台设立后,仅珠海韵濠层面存在如下两名持股人员退出的情形。原中集醇科境内员工周林生、陈凤签署相关持股协议后于 2022 年 5 月入伙珠海韵濠,其中(1)周林生支付了人民币 54.70 万元的行权价款,取得了对应珠海韵濠 54.56 万元出资额的财产份额;(2)陈凤支付了人民币 34.2 万元的行权价款,取得了对应珠海韵濠 34.1 万元出资额的财产份额。由于出现绩效考评未达标、从公司离职两项持股协议约定退伙条件,周林生、陈凤于 2023 年 2 月根据持股协议约定通过退伙方式退出了珠海韵濠。珠海韵濠根据持股协议约定,于 2023 年 2-3 月以自有资金向周林生、陈凤返还了各自原支付的行权价款,其中向周林生返还了人民币 54.70 万元,向陈凤返还了人民币 34.2 万元,并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完成了退伙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周林生、陈凤就上述退伙事项签署的书面文件,其同意从珠海韵濠层面退伙,并确认对珠海韵濠财产份额的认购与退出过程不存在异议,与中集醇科、珠海韵濠及其他合伙人或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相关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员工持股清理事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除上述人员退出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员工持股清理事项。

4、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 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 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 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 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各股东身份及入股背景清晰,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偏低但具有合理性,其他股东入股交易价格公允,入股款项均来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关系的界定依据充分,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涉及代持解除及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不存在委托他人、受托为他人或者以信托方式持有中集醇科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公司披露的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中集醇科的股权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公司披露的信息

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均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八)核查结论

- 1、控股股东中,中集安瑞科系中集集团收购取得的香港联交所上市企业,收购后为保持中集安瑞科的稳定性,未变更其注册地;中集香港、Sound Winner境外设立均根据其自身投资运营管理需要,符合内部管理及商业惯例,控股股东境外架构设立具有合理性。控股股东的上述境外架构,未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控制架构清晰稳定。在参与中集醇科公司治理等重大事项时,Sound Winner 及其董事将按照中集安瑞科形成的决议或意见执行,并按照中集醇科的公司治理规则和内控制度,在中集醇科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各项公司治理机制及内控制度,聘任了独立董事,给予了中小股东临时董事会召集权,并由控股股东作出承诺,以确保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持续符合境内证券监管规定。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 投资中集醇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外商投资备案/审批手续,符合外商投资行业监管、外汇管理及税收相关监管要求。
- 2、中集醇科披露的无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和其他关联企业公开披露信息 一致。
- 3、鹏瑞润玺、鹏瑞滢玺、珠海韵濠为公司实施持股计划搭建的持股平台,公司在制定并实施前述持股计划时并非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不适用《监管指引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实施持股计划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人数穿透(包括鹏瑞润玺、鹏瑞滢玺、珠海韵濠)合计为85人,未超过200人。公司在搭建员工持股平台时,出于法律法规对有限合伙企业人数限制以及方便根据持股人员身份进行持股计划管理等方面考虑,采取设立多个持股平台的做法具有合理性。公司持股平台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外部及内部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除锁定期外,不同平台的核心条款不存在显著差异。在锁定期安排上,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员工的持股平台鹏瑞润玺锁定期短于中集醇科的员工持股平台鹏瑞滢玺和珠海韵濠,差异设置具有合理性。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员工作为非员工持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本次股权激励公司相应的股份支付

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中集醇科投资人股东增资入股时约定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已于中集醇 科提交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不可恢复地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中集醇科不存在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违反禁止性规定情形。
- 5、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支付对价公允,出资及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性,不存在 代持等情形引起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
- 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的境外生产及经营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 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不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股东出资资产、出资程序不存在瑕疵,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及不当利益输送, 不存在相关人员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未曾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及 其他交易场所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 7、公司股东的入股交易价格均不存在异常。公司股东中,珠海韵濠、鹏瑞滢玺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鹏瑞润玺系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员工的持股平台,三个平台最终持有人均与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三个平台入股公司属于公司持股计划的安排,入股价格参考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六折确定,交易价格虽低于公允价值,但对于持股计划而言,具有合理性。该等入股行为不涉及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以及由此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200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及代持清理事项;除两名员工通过退伙方式,由持股平台以自有资金返还退伙款项外,尚不存在其他员工持股清理事项。公司不存在代持关系的界定依据充分,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涉及代持解除及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不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中集醇科股权结构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公司披露的信息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均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二、问题 2. 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子公司南通港务的业务为以装卸、堆存为主的货运港口服务,并延伸少量的货运代理服务,与中集世联达存在一定业务重合情形,中集世联达主营业务为"一体化"多式联运解决方案、专业物流、场站及增值服务三个板块。公司与中集世联达不构成实质的同业竞争。

请公司:(1)说明中集世联达业务中是否包含货运港口服务及货运代理服务等,业务地点是否涉及南通港口,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理由是否充分;(2)说明包括中集世联达在内的中集集团及其子公司相同及类似业务收入或毛利情况,以及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说明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业务与公司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3)说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关于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情况及可执行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按照《指引 1 号》1-11 同业竞争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中集世联达业务中是否包含货运港口服务及货运代理服务等, 业务地点是否涉及南通港口,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理由是否充分;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并查阅中集集团公告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预案》:
 - (2)获取并查阅中集世联达就其与中集醇科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情况说明;
- (3) 获取并查阅中集世联达重要客户供应商与南通港务客户供应商的对比情况;
- (4) 获取并查阅中集集团就南通港务与中集世联达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 (5) 访谈了南通港务业务负责人员;

- (6) 获取并查阅南通港务业务介绍、代表性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南通港务的客户供应商名单。
- (7)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南通港务和中集世联达签署的《港口协议》、付款 凭证。
 - (8) 查阅《2022-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结果如下:

1、请公司说明中集世联达业务中是否包含货运港口服务及货运代理服务 等

根据中集集团公告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预案》、中集世联达就其与中集醇科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中集世联达官网查询情况,中集世联达致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物流解决方案。依托全球化网络布局,打造"江、海、陆、铁、空"一体化多式联运产品矩阵,持续探索为客户提供高效、低碳、可视化的物流服务,并针对特定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物流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业务可分为"一体化"多式联运解决方案、专业物流、场站及增值服务三个板块。其中,(1)"一体化"多式联运解决方案主要指公司整合全球范围内的运输资源为客户提供"江、海、陆、铁、空"多种运输方式相结合的综合性、标准化物流服务;(2)专业物流主要指公司针对工程项目物流、冷链物流、跨境电商物流等特定行业或运输模式提供的定制物流解决方案服务;

(3)场站及增值服务主要为保障物流货运通畅提供场站、仓储、报关等支持性服务。

2022年度、2023年度,中集世联达各类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ルタ 東西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业务事项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体化"多式联运解决方案	1,659,797.32	82.31%	2,626,239.20	89.50%
专业物流	102,607.07	5.09%	84,042.24	2.86%
场站及增值服务	250,005.31	12.40%	218,984.41	7.46%
其他业务	4,173.79	0.21%	4,971.71	0.17%

合计 2,016,583.48 100.00% 2,934,237.56 100.00%
--

(1) 中集世联达业务中是否包含货运港口服务

根据中集世联达就其与中集醇科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中集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中集世联达主营包含"江、海、陆、铁、空"一体化多式联运物流解决方案,采用轻资产的运营模式,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物流解决方案。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中集世联达虽然涉及与货运港口接触,但自身并无自有或代运营的货运港口码头。中集世联达未开展与南通港务相同的、依托于自有港口码头开展的货运港口服务。

(2) 中集世联达业务中是否包含货运代理服务

根据中集集团公告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 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预案》、中集世联达就其与中集醇科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情况说明,货运代理服 务系中集世联达主营业务。

2、中集世联达业务地点是否涉及南通港口

中集世联达物流服务业务,围绕主要海港、长江河港、铁路中心站以及国际主要空运航线,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定制物流解决方案,其业务覆盖全球各个区域。根据中集世联达就其与中集醇科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情况说明,中集世联达致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物流解决方案,包括"一体化"多式联运解决方案、专业物流、场站及增值服务。中集世联达涉及南通地区的业务主要为"一体化"多式联运解决方案、专业物流等业务,包括以南通地区的港口码头作为货运的始发地、中转地、目的地等各类情形。在中集世联达于南通开展的相关业务中,港口码头的货物装卸是业务链条中的一个辅助性环节。

港口码头上,货物的上船下船装卸工作主要由港口码头运营方或地面公司组织完成。在南通地区开展业务的过程中,若涉及港口码头的货物装卸工作一般委托当地货运港口码头的运营方或地面公司完成,中集世联达自身不直接在货运港口码头从事货物装卸工作。

报告期内,中集世联达涉及使用南通港务运营的南通港富民港区南通中集码头的情形。根据公司提供的南通港务和中集世联达签署相关的两份《港口协议》

及凭证,交易主要内容为中集世联达受托从南通港务码头运输货物需进行绑扎,绑扎人员在全球公共卫生事件期间进入码头区域需先行入住南通港务专班宿舍隔离,从而产生的支付给南通港务的防疫服务费。其中,2022年度发生含税金额为5.00万元,2023年度发生含税金额为5.04万元。上述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理由是否充分

(1) 中集醇科主营业务与中集世联达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中集醇科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食品、酿造、饮料、乳品、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工艺设计、装备制造、装备安装"交钥匙服务",南通港务依托于位于南通港富民港区南通中集码头,提供以装卸、堆存为主的货运港口服务,以及延伸的少量货运代理服务。中集醇科主营业务突出,南通港务的上述业务并非中集醇科的主营业务,其营业收入占中集醇科比例极低,报告期内各期均不超过2%。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集醇科主营业务所属行业是"C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因此,中集醇科主营业务与中集世联达开展的货运代理服务分属不同的行业类别,业务之间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中集世联达开展的货运代理业务与中集群科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 南通港务主营业务与中集世联达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南通港务开展的业务并非中集醇科的主营业务。即使在南通港务层面,货运代理服务也并非南通港务的主营业务。根据南通港务业务负责人员访谈,依托南通港富民港区南通中集码头,以船舶停靠、货物装卸与堆存、船舶供水供电为主的货运港口服务系南通港务层面的主营业务。货运代理服务系在货运港口服务开展过程中,客户的主动要求的情况下,南通港务利用港口便利条件以及以南通码头为枢纽的船运、路运信息资源,被动开展的业务活动。对于南通港务而言,主

要目的在于为客户提供辅助增值服务,增强客户便利度,南通港务自身并未对外 积极拓展货运代理服务。

在业务规模上,即使在南通港务单体层面,货运代理服务的收入体量也较小。根据南通港务业务负责人员访谈、《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收入明细,报告期内,南通港务开展货运港口服务、货运代理业务的收入及占比(仅南通港务层面)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运港口服务	5,557.20	99.64%	6,132.69	99.32%
货运代理服务	2.67	0.05%	30.39	0.49%
其他业务收入	17.37	0.31%	11.90	0.19%
合计	5,577.24	100.00%	6,174.98	100.00%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集世联达涉及南通地区的业务主要为"一体化"多式联运解决方案、专业物流等业务,包括以南通地区的港口码头作为货运的始发地、中转地、目的地等各类情形。在中集世联达于南通开展的相关业务中,港口码头的货物装卸是其业务链条中的一个辅助性环节。

中集世联达的业务开展过程中,货物的上船下船装卸工作主要由港口码头运营方或地面公司组织完成。在南通地区开展业务的过程中,若涉及港口码头的货物装卸工作一般委托当地货运港口码头的运营方或地面公司完成,中集世联达自身不直接在货运港口码头从事货物装卸工作。

南通港务的主营业务为货运港口服务业务,主要围绕运营码头,从事装卸、堆存等码头作业服务。南通港务的码头属于散杂货码头,南通港务公司业务运营以南通港口为枢纽,辐射上下游。南通港口系海船和江船的中转站点。以粮食运输为例,主要发货地点包括北方锦州、大连、舟山等。外贸货物主要线路发货地点为东南亚。南通港务货运港口服务业务涉及的货物有确定范围,主要是散货和杂货,以粮食、钢材、设备为主。南通港务公司业务不涉及集装箱、危险品、化工品。

就中集世联达与中集醇科同业竞争事项,中集世联达出具了情况说明,中集集团出具了书面确认函,确认中集世联达无自有或运营的港口码头,南通港务的

主营业务(即依托于南通港富民港区南通中集码头,提供以装卸、堆存为主的货运港口服务)与中集世联达之间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中集世联达与南通港务的主营业务(即依托于南通港富民港区南通中集码头,提供以装卸、堆存为主的货运港口服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中集世联达与南通港务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上下游关系,即中集世联达会采购货物的上船下船装卸服务。

- (3) 在货运代理业务上,中集世联达与南通港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南通港务虽在货运港口服务基础上,根据客户需求,拓展少量的货运代理服 务,但由于南通港务所有经营业务均立足其位于南通港富民港区南通中集码头开 展,南通港务开展的货运代理服务与中集世联达开展的货运代理服务,在业务定 位、服务环节、经营区域、代理运输的货物方面,存在明显差异。
- 1)业务定位存在差异。中集世联达主营"一体化"多式联运物流解决方案,包含船代、铁路运输代理、空运代理等业务,不持有任何港口码头资产;南通港务主营货运港口服务,且未来仍以该业务作为其主营业务,货运代理业务是在货运港口服务的客户需要且指定南通港务的情况下,南通港务才会少量开展,系其货运港口码头服务的被动延伸;
- 2)业务区域存在差异。中集世联达围绕主要海港、长江河港、铁路中心站 以及国际主要空运航线,提供全流程跨境综合物流服务。中集世联达起运地为南 通的业务主要来源于"一体化"多式联运解决方案、专业物流等业务,对应目的港 口大多位于境外;南通港务的经营码头位于南通本地,其有限的货运代理服务均 围绕该经营码头开展,目的区域主要为江苏、辽宁、浙江,辐射范围有限;
- 3)主要客商存在差异。二者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方面均相互独立。鉴于两者的业务内容及模式存在差异,两者所面临的客户群体亦存在差异,具体而言,中集世联达的客户通常具有"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的需求,而不会向中集世联达采购物流服务的同时向港口码头运营方采购货物装卸服务,运输过程中涉及到的货物装卸服务通常由中集世联达统一安排采购。根据中集世联达出具的确认函,南通港务 2022 年、2023 年各年度的前十大供应商与中集世联达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南通港务 2022 年、2023 年各年度的前十大客户与中集世联达的

主要客户亦不存在重叠;

- 4)销售模式存在差异。中集世联达主营包含"江、海、陆、铁、空"一体化多式联运物流解决方案,采用轻资产的运营模式,且产品矩阵多元,中集世联达的业务获取方式主动性更高,销售团队对于公司业务发展重要性较高。南通港务主要经营货物装卸、船舶靠港等码头作业服务。由于经营地点固定、服务类型单一,南通港务的业务获取方式较为被动,销售团队对于业务发展的影响力度有限;
- 5)涉及货物类型存在差异。中集世联达的产品矩阵多元,涉及货物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大型工程设备、生鲜类商品、日用品等,粮食及钢材两类货物在公司的货物结构中占比有限;南通港务码头作业服务涉及的货物类型主要包括粮食、钢材等,前述两类货物产生的销售额占南通港务全部销售额的比例高达 70%以上,其货运代理业务也基本围绕上述货物开展。南通港务业务不涉及集装箱、危险品、化工品。
- 6) 从服务环节来看,中集世联达为客户提供多式联运解决方案,主要服务项目覆盖跨境综合物流服务链条各主要环节,包括海运、陆运、空运、场站堆存、修补箱、报关等,各业务环节紧密联系、形成整体;而南通港务依托于码头开展的货运代理业务,运输方式以船运为主,不涉及中集世联达以空运、铁路运输为主要组成部分的多式联运。

此外,中集世联达与南通港务之间未发生过同时竞标等直接竞争的情形。

由此可见,中集世联达从事的货运代理业务与南通港务从事的货运代理业务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中集世联达业务包含货运代理服务,但中集世联达无自有或运营的港口码头,不涉及与南通港务相同的、依托于自有港口码头开展的货运港口服务。报告期内,中集世联达业务涉及南通港务的码头,与南通港务存在极少量关联交易。中集醇科主营业务与中集世联达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南通港务并非中集醇科主营业务的运营实体且收入规模较小。即使在南通港务层面,南通港务主营业务(即货运港口服务)与中集世联达业务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此外,南通港务开展的货运港口服务整体收入占比极小,且与中集世联达开展的货运代理服务,在业务定位、服务区域、主要客商、销售模式、货物类型、

服务环节方面,也存在着明显差异。因此,认定中集醇科与中集世联达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理由充分。

(二)说明包括中集世联达在内的中集集团及其子公司相同及类似业务收入或毛利情况,以及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说明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业务与公司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中集集团《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中集安瑞科 《2022 年年报》《2023 年年报》;
 - (2) 获取并整理中集集团控制的主要子公司名单;
- (3) 获取并查阅中集醇科的业务及产品介绍、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明细;
 - (4) 获取并查阅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 (5) 现场走访新会特箱和南通能源,并访谈新会特箱和南通能源相关业务 负责人;
- (6) 获取并查阅新会特箱和南通能源营业执照、业务简介、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2-2023 年度前十大客户名单:
- (7)查阅公司《2022-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经核查,中集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中,不存在从事与中集醇科主营业务相同 及类似业务的企业,具体核查结果如下:

1、中集集团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中集集团官网及公告的《2023 年年度报告》,中集集团下属各业务板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板块	主要运营主体	主要业务
1	集装箱制造	中集集装箱 (集团)有限 公司	可生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系列集装箱产品,主要产品包括标准干货箱、标准冷藏箱和特种箱

序号	业务板块	主要运营主体	主要业务
2	道路运输车辆	中集车辆(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301039.SZ; 01839.HK)	主要从事半挂车生产和销售、专用车上装和专用车生产和整车销售
3	空港与物流装 备、消防与救 援设备	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主要包括旅客登机桥、机场地面支持设备、机场行李处理系统、物流处理系统及智能仓储系统;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主要涵盖各类消防车为主的综合性消防救援移动装备,另外还包括各类消防泵炮、消防车辆智能控制及管理系统和各类灭火系统等其他消防救援装备及服务
4	物流服务	中集世联达物 流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依托全球化网络布局,打造"江、海、陆、铁、空"一体化多式联运产品矩阵,并针对特定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物流解决方案
5	循环载具	中集运载科技有限公司	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循环包装的综合解决方案, 主要为汽车、新能源动力电池、光伏、家电、 生鲜农产品、液体化工、橡胶和大宗商品等行 业客户提供专业的循环载具研发制造、共享运 营服务及综合解决方案等服务
6	清洁能源、化 工环境、液态 食品装备	中集安瑞科	中集醇科所属板块。主要从事广泛用于清洁能源、化工环境及液态食品装备三个行业的各类型运输、储存及加工装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工程、销售及运作,并提供有关技术保养服务
7	海洋工程	烟台中集来福 士海洋科技集 团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包括以浮式生产储油卸油装置为主的油气装备制造,海上风电装备的建造及风场运维,特种船舶制造等
8	金融及资产管理	中集集团财务 有限公司和海 工资产池管理 平台公司	致力于构建与中集集团全球领先制造业战略定位相匹配的金融服务体系,提高中集集团海工存量平台、内部资金运用效率和效益,以多元化的金融服务手段,助力中集集团战略延伸、商业模式创新、产业结构优化和整体竞争力提升

中集安瑞科系公司在中集集团内所属清洁能源、化工环境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板块的母公司。根据中集安瑞科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公告的《2023 年年报》,中集安瑞科从事广泛用于清洁能源、化工环境及液

态食品三个行业的各类型运输、存储及加工装备的设计、制造、开发、工程、销售及运作,并提供有关技术保养服务。除中集醇科经营的液态食品装备业务外,其他两大板块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运营主体的简要情况如下:

板块名称	主要运营主体	主要业务
		陆上清洁能源业务: 围绕天然气实现全产业链布局 的领 先关键装备制造商和工程服务商,并可提供一站式系统解 决方案。主要产品为: 液化天然气("LNG")、液化石油气("LPG")、压缩天然气("CNG")和工业气体相应的储运类产品。
清洁能源	张家港圣达因、 荆门宏图、石家 庄安瑞科、南通 能源	水上清洁能源业务:拥有种类齐全的IMOC型罐产品自主设计和制造能力,可独立完成液化气船和液货舱的设计建造,拥有中小型气体运输船、LNG加注船、大型乙烷运输船、IMOC型液货舱及LNG燃料罐、海洋油气模块领域拥的设计、制造能力,产品链覆盖能装载LPG、乙烷、LEG、LNG、液氨等各种液化气的全压式和半冷半压式系列运输船、LNG加注船。
		<u>氢能业务</u> :氢能储运装备及工程服务提供商,产品涵盖了 氢能"制储运加用"等各细分领域。
化工环境	中集环科(股票 代码: 301559.SZ)	专注于研发、制造及销售多品类的化工液体、液化气体及粉末类商品的罐式集装箱,同时为罐式集装箱提供清洗、年检、修理、改造、翻新等后市场服务,并基于物联网技术提供定制化的罐箱信息服务。同时,基于强大的制造能力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此分部还成功拓展到医疗设备部件制造领域,尤其是在核磁共振影像设备中的应用。

公司液态食品装备的具体业务系为客户提供食品、酿造、饮料、乳品、生物 医药等领域的工艺设计、装备制造、装备安装"交钥匙服务"。这一业务与中集 集团下辖的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海洋工 程、物流服务、循环载具、金融及资产管理的板块业务完全不同,与中集安瑞科 下辖的清洁能源、化工环境板块业务性质存在显著差异,不属于相同或类似业务。

2、关联方经营范围排查情况

在对中集集团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情况进行排查的同时,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中集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清单,在企信网上查询、收录了该等境内企业的经营范围,并根据中集醇科主营业务情况,按中集醇科装备应用的行业领域设定了"酒"、"医药"、"食品"、"茶"、"牛奶"、"乳品"、"果汁"关键词,按中集醇科装备涉及的主要工艺设定了"酿造"、"糖化"、"发酵"关键词。

随后, 在中集集团控制企业清单中排查了经营范围涉及上述关键词的企业,

初步排查后,涉及关键词"酒"的关联企业 3 家,涉及关键词"医药"的关联企业 1 家,涉及关键词"食品"关联企业 29 家,无涉及关键词"茶"、"牛奶"、"乳品"、"果汁"、"酿造"、"糖化"、"发酵"的关联企业。考虑到中集醇科主营业务的相关产品及服务形态为液态食品装备以及设备安装,在上述初步排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剔除经营范围为酒类销售、酒类批发、医药行业工程设计、食品销售/批发/经营/进出品且与中集醇科主营业务明显无关的关联企业,以及军工产品制造和销售的关联企业后,剩余经营范围内涉及上述关键词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深集空备公圳天港有司中达设限	一般经营项目是: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金属结构销售;病媒生物防制服务;专业保洁、精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电气主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可经营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动),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可经营项目是: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物料遗运装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口户系统及设备、自动化物流仓储系统及设备、民用机场产品、一般机械产品、统及设备、民用机场参考和、机场撤布车、机场除雪车、摩擦系数测试设备);化和电设备(航空食品车、飞机除冰车、防冰车、集装货物装载机、机场撤布车、机场除雪车、摩擦系数测试设备);心、机场撤行车、机场旅客摆渡车、旅客登机梯、组、飞机车、飞机罐式加油车、机场旅客摆渡车、旅客登机梯、组、飞机车、飞机罐式加油车、机场旅客摆渡车、旅客登机梯。1年,是有人资格,是有人资格,是有人,资格,是有人,资格,是有人,资格,是有人,资格,是有人,对的,是有人,对的人类配价,是有人,对的人类配价,是有人,对的人类配价,是有人,对的人类配价,是有人,对的人类的人类。	空码的产主为机设设发销产客备备生,品登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为准)	
2	广会特输有司新集运备公	各类集装箱(包括特种集装箱)、集装箱半成品、可移动式装备(包括环保装备、数据中心、电源设备等)箱式逆变系统、风力变频系统、储能系统、充电站系统、换电站系统、集装箱相关零部件、不含动力部分的箱式半挂车零部件及金属构件、智能化激光集成设备、激光加工装备、激光成套装备、机器人集成设备、整体式建筑模块、整体卫生间模块、整体厨房模块及其配件、活动房屋、包装单元、方舱、车载电子系统、通讯配套设备、食品加工机械、餐饮服务机械的设计、制造、销售、出租、维修以及堆场、相关资讯和服务;物流资讯及相关辅助服务(不含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水资源管理、环保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制造集装箱
3	南集装限公司	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各类罐式车辆及特种专用车辆;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能源、化工、食品各类介质的移动及固定储运装备及部件以及相关设备的安装、维修、检测、保养、翻新和服务;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类气瓶;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核电压力容器、储罐及核燃料储运容器;加油站及加气站的设备制造、安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及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 LNG 业运电和储等设和从 备、体备、设燃装品制备、体系设燃装品制售 工储核备料备的造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中集天达空港")系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A股创业板过会后中止)的下属子公司和主要境内运营实体,属于中集集团下属"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板块。根据其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全球城市提供高端、智能的服务装备及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空港设备、码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旅客登机桥、机场地面支持设备、机场行李处理系统、物料处理系统和智能仓储系统等。

根据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简称"**新会特箱**")实地走访、业务负责人员访谈,以及获取的营业执照、公司业务简介、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2-2023 年度前十大客户名单,新会特箱的主营业务为特种集装箱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特种集装箱(例如北美内陆箱、折叠箱、开顶箱、散杂货箱、军用箱、托盘箱、铁路箱、环保箱、运车箱)、数据中心集成装备、环保集成装备、智慧渔业养殖装备等。新会特箱经营范围内的"食品加工机械"系其特种集装箱的衍生业务,相关设备主要应用于鱼类养殖、养殖尾水处理、养殖业的食品加工,该业务与中集醇科主营业务之间存在显著的差异,不属于相同或类似业务。

根据南通中集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简称"**南通能源**")实地走访、业务负责人员访谈,以及获取的营业执照、公司业务简介、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2-2023 年度前十大客户名单,南通能源专业从事低温储运装备、高安全核电装备、高压气瓶等系列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有低温罐箱、低温罐车、快易冷、核燃料运输容器等。南通能源经营范围内的食品相关设备系其低温储运装备业务,即运输、储存食品级的二氧化碳的装备设计、生产、制造、销售业务。

中集天达空港、新会特箱、南通能源虽经营范围内涉及食品设备相关内容,但具体业务均与中集醇科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属于相同或类似业务。关联企业经营范围排查结果显示,目前中集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中,不存在从事与中集醇科主营业务相同及类似业务的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目前中集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中,不存在从事与中集 醇科主营业务相同及类似业务的企业,其业务与中集醇科主营业务不存在替代性、 竞争性,不存在同业竞争及相关利益冲突。

(三)说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关于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情况及可执行性。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并查阅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2) 获取并查阅中集集团和中集安瑞科就中集醇科新三板挂牌事项,审议通过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核查结果如下:

1、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 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集醇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2)本公司将来也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作出不利于中 集醇科而有利于其他下属企业的任何决定,不会损害中集醇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 权益。
- (3)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中集醇科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构成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股权(若有)转让给中集醇科或其控股子公司,中集醇科享有优先受让上述资产或股权的权利。
- (4)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中集醇科业务产生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知中集醇科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首先提供给中集醇科或其控股子公司。中集醇科或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获取上述业务的权利。
- (5)本公司保证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确保中集醇科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中集醇科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
 - (6)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中集醇科的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即不包括中集醇科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存在与中集醇科及其控制的企 业的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 (2) 本承诺函生效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

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集醇科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3)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对中集 醇科或中集醇科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 的赔偿责任。
- (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不再对中集醇科保持控股权且中集醇科不再作为本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2)中集醇科因任何原因终止或撤回其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3)中集醇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且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4)中集醇科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退市。
 - (5) 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受中国法律解释。
 - (6) 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可执行性

就中集醇科新三板挂牌事项,中集集团和中集安瑞科目前已分别召开董事会进行了审议,并授权相关人士代表签署与中集醇科上市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手续。上述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按照中集集团和中集安瑞科各自的章程规定和公司治理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承诺函合法有效。

同时,作为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中集香港、中集安瑞科、Sound Winner 已出具《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就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情况,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 "一、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二、向中集醇科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三、本公司违反本公司承诺,因此给中集醇科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中集醇科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完整, 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有利于避免控股股东及相关方与中集醇科之间的同业 竞争。

(四)核查结论

- 1、中集世联达业务包含货运代理服务,但中集世联达无自有或运营的港口码头,不涉及与南通货运港口相同的、依托于自有港口码头开展的货运港口服务。报告期内,中集世联达业务涉及南通港务的码头,与南通港务存在极少量关联交易。中集醇科主营业务与中集世联达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南通港务并非中集醇科主营业务的运营实体且收入规模较小。即使在南通港务层面,南通港务主营业务(即货运港口服务)与中集世联达业务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此外,南通港务开展的货运港口服务整体收入占比极小,且与中集世联达开展的货运代理服务,在业务定位、服务区域、主要客商、销售模式、货物类型、服务环节方面,也存在着明显差异。因此,认定中集醇科与中集世联达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理由充分。
- 2、目前中集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中,不存在从事与中集醇科主营业务相同 及类似业务的企业,其业务与中集醇科主营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 同业竞争及相关利益冲突。
- 3、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完整,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有利于避免控股股东及相关方与中集醇科之间的同业竞争。

三、问题 3. 公司独立性及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采购商品服务、提供劳务、在中集财司处存款、向中集财司处借款、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控股股东安瑞科控股资金池管理、专利权转让、商标使用授权等情形。其中,与中集财司处存款、借款、安瑞科资金池管理等相关事项已在报告期规范。

请公司: (1) 逐项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 (2) 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混同情形,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合的情形,控股股东向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的具体情况,是否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产品结构及应用领域进行重大调整; (3) 控股股东对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际运行情况,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司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防

范资金占用、风险隔离的制度安排以及执行情况,目前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无交易背景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4)授权使用商标对公司业务经营的主要作用和贡献,商标许可期限期满之后,公司使用该等许可商标的具体安排,是否能长期无偿使用该等许可商标;(5)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公司独立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按照《指引 1 号》1-20 关联交易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逐项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 (2) 访谈交易相关人员了解其商业合理性:
- (3) 获取并查阅与第三方进行的同类交易招投标资料、交易明细、合同, 复核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4) 获取中集集团专利管理制度并复核;
 - (5) 取得中集集团和安瑞科控股就无偿转让专利出具的《确认函》;
- (6)核查无偿转让专利或专利申请权的发明人是否公司员工,是否在中集 集团和安瑞科控股任职。

核查结果如下:

1、采购商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主要是向中集世联达物流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世联达有限")采购运输服务和向中集同创采购原材料, 其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具体如下:

(1) 向世联达有限采购运输服务

公司向世联达有限采购运输服务主要是由于公司开展主营业务过程中承接的境外客户项目,需要将境内工厂生产的酿酒设备及部件从国内工厂运输至境外客户指定的工厂或码头。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采购运输服务,世联达有限凭借

自身优势中标并向公司提供前述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向世联达有限采购的运输服务,主要系承接的客户英国帝亚吉欧酒业(Diageo plc)的 Atreyu 项目(即 Diageo 墨西哥项目),需要将国内工厂生产的酿酒设备及部件运输至其墨西哥工厂,和承接的客户 Emerald Brewery Myanmar Limited 的翡翠(缅甸)项目,需要将国内工厂生产的酿酒设备及部件运输至其指定的缅甸仰光港 MITT 码头。前述采购均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世联达有限中标价格与其他竞标者的投标价格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竞标者名称	Atreyu 项目	翡翠(缅甸)项目	是否关联方
世联达有限	3,170.00	1,520.00	是
雷赛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 司	3,234.72		否
中远海运工程物流有限公司		1,650.00	否

(2) 向中集同创采购原材料

公司向中集同创主要采购钢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中集同创系中集集团的钢材采购平台公司,公司向其采购钢材用于主营业务生产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向中集同创采购钢材的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平等协商约定, 具有公允性。2021 和 2022 年度,公司向中集同创采购的前两大钢材型号及 2023 年度向中集同创采购的唯一钢材型号与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1)卷钢 S30408 08.00*1500*C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数量	平均 单价	金额	数量	平均 单价
中集同创	/	/	/	92.57	55.06	1.68
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	/	/	321.57	190.25	1.69
无锡市广誉信安商贸有限公司	/	/	/	41.94	23.46	1.79

2) 卷钢 S30408 10.00*1500*C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2	023 年度		2	02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数量	平均 单价	金额	数量	平均 单价
中集同创	/	/	/	93.48	55.02	1.70
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	/	/	281.92	168.55	1.67

3) 卷钢_S30408_04.00*1500*C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2	023 年度		2	02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数量	平均 单价	金额	数量	平均 单价
中集同创	95.70	63.24	1.51	79.88	54.21	1.47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122.51	94.02	1.30	/	/	/

如上表,公司向中集同创采购的主要钢材型号与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 价格相近,价格差异主要是由于采购数量、采购时点及钢材价格市场波动等因素 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向中集同创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

2、销售商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服务主要是向中集环科提供蜂窝夹套焊接和筒体抛光等加工服务,累计销售金额 38.29 万元,占累计关联销售总金额的比例为 49.94%,其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具体如下:

中集环科仅向中集醇科一家供应商采购蜂窝夹套焊接和简体抛光等加工服务用于其特种罐箱中的特殊品种的生产,此类产品的产量及销量很少,因此,没有专门购置相关加工设备而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公司拥有相关加工设备,是中集环科的合格供应商,设备先进且加工质量优良,且地理位置接近,因此中集环科将此较少的外协加工需求委托公司进行,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通常不对其他客户专项提供相关服务。

公司向中集环科提供蜂窝夹套焊接和简体抛光等加工服务的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经双方平等协商约定,具有公允性。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

3、向中集财司存款

中集财司是中集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系经《中国银监会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0]72号)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被批准可以从事如下业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中集集团的成员单位,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向中集财司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在中集财司的存款参考同期存款活期利率进行计息,价格公允。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自2022年6月以来不再向中集财司存款。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

4、向中集财司借款

中集财司是中集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系经《中国银监会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0]72号)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被批准可以从事如下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自2022年1月以来不再向中集财司借款。

5、关联方资金拆借

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员工通过鹏瑞润玺参与公司持股计划,安瑞科控股作为中集安瑞科的全资子公司就鹏瑞润玺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差额部分承担了现金补偿义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其中,(1)鹏瑞润玺入股价格低于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金证咨报字[2022]第0047号"《评估报告》确定的4.3325元/股价格部分,已于2022年度补偿;(2)4.3325元/股价格低于公允价格的部分,经追溯调整后形成了公司对安瑞科控股名下的4,402.29万元的其他应收款(本金部分)。安瑞科控股的上述其他应收款(本金及后续期间利息)4,687.62万元,已于2024年4月末全额清偿。上述款项存续期间参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进行计息,价格公允。

6、安瑞科控股资金池账户归集

安瑞科控股系中集安瑞科控制的下属企业,为便于中集安瑞科体系内资金统一调配管理,提高整体的资金使用效率,中集安瑞科对下属企业采取银行资金池的模式进行资金公司集中管理。被管理企业名下的、开通资金池业务的第三方银行账户内的节余资金,会被归集至安瑞科控股资金池中,由安瑞科控股按银行活

期存款标准,向被管理企业计付利息。被管理企业有资金需求的,可以随时申请 支取被归集的资金。因此,公司向安瑞科控股资金池账户归集资金具有商业合理 性。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独立性,2022年5月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资金归集相关账户余额已清零,资金归集功能已关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 归集相关账户已注销完毕,不再向安瑞科控股资金池账户归集资金。公司归集在 安瑞科控股资金池账户的资金参考同期存款活期利率进行计息,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池账户归集资金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

7、专利份额转让

公司与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之间的专利份额转让均为将公司与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的共有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中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持有的份额无偿转让给公司,以增强公司的独立性,具有商业合理性。前述专利或专利申请权均系基于公司自行投入资金、人员研发形成的专利,在专利申请阶段,根据中集集团内部管理要求,将中集集团和安瑞科控股登记或者申请登记为共有专利权利人,无偿转让具有公允性。

综上,公司受让关联方专利份额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

8、商标使用授权

"中集"、"CIMC"、"中集 CIMC"相关商标对公司拓展业务具有一定帮助,而公司拓展业务过程中亦可提高中集集团名下商标的知名度。基于双方互利互惠的目的,中集集团无偿授权公司使用该等注册商标,具有商业合理性,基于双方互利互惠的目的,无偿授权具有公允性。

综上,公司被关联方授权商标使用权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

9、光伏发电项目合作

2023 年 12 月 8 日,中集醇科与南通申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固态发酵智能装备制造屋顶光伏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及《分布式光伏项目技术协议》,约定由中集醇科无偿提供场地、南通申曜负责投资及建设光伏发电配套设施,建成后光伏发电设施产生的电力实行"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模式,优先以固定价格供给中集醇科使用,剩余部分由南通申曜出售给第三方电网。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

号)、《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能综新能〔2013〕274号)、《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3〕433号)等文件,及光伏行业相关项目案例,中集醇科与南通申曜的上述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及使用模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为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中集醇科使用光伏设施产生电力的价格虽低于一般工业用电价格,但符合光伏行业第三方投资模式的电费定价特点,且与同类项目同类模式的光伏供应商报价相比具有公允性。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合作光伏发电项目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

(二)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混同情形,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合的情形,控股股东向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的具体情况,是否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产品结构及应用领域进行重大调整;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中集醇科书面确认文件;
- (2)查阅中集集团公开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中集安瑞科公开披露的《2023年年报》:
- (3)查阅中集醇科《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
 - (4) 查阅股改以来,中集醇科的历次三会会议文件;
 - (5) 查阅中集醇科的业务及产品介绍、客户和供应商明细;
- (6)获取并查阅中集醇科与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下属涉及储罐及容器业务的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荆门宏图特种飞行器制造有限公司、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南通中集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辽宁中集哈深冷气体液化设备有限公司、安瑞科(廊坊)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CIMC Enric SJZ Gas Equipment, INC.、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家公司供应商及客户对比情况:
- (7)通过企信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 荆门宏图特种飞行器制造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

(8)查阅中集醇科《2022-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结果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混同情形

(1) 业务独立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中,不存在从事与中集醇科主营业务相同及类似业务的企业,其业务与中集醇科主营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同业竞争及相关利益冲突(相关论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二、(二)说明包括中集世联达在内的中集集团及其子公司相同及类似业务收入或毛利情况,以及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说明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业务与公司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拥有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质。公司已经营多年,在全球液态食品装备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资产完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中集集团无偿授权公司及上述子公司使用的"中集"、"CIMC"、"中集 CIMC"等商标外,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报告期末,除调整股份支付公允价格从而追溯调整形成的安瑞科控股待支付股份支付差额补偿款及相关期间利息(已于 2024年 4 月末清理完毕)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现有主要资产完整,并

由公司独立运营,上述部分资产授权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在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相互独立。

(4) 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 财务决策,已制定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 形。此外,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5) 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内部各机构的规章制度、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组织机构",并设立了与从事公司主营业务相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 技术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建立了独立且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公司的研发部门主要包括产业设计研发部、工程设计研发部、产品实现研发部、研发管理部。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现有所需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核心技术均系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独立自主研发形成,历史上曾与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共有的专利均系公司自行投入资金、人员研发,但根据中集集团内部规章制度登记为

与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共同(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现已将该等专利中的份额全部转让给中集醇科),实际不存在技术来源于控股股东中集集团或中集安瑞科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技术与公司各自独立。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各自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2、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合的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品、酿造、饮料、乳品、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工艺设计、装备制造、装备安装"交钥匙服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工业啤酒解决方案、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精酿啤酒解决方和其他行业罐区设备,相关生产产品为上述领域专用的压力容器,其中主要以酿造行业的压力容器、储罐为主。

中集安瑞科从事储罐及容器业务的企业,涉及中集安瑞科下属清洁能源板块和化工环境板块企业共8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 号	公司名称	所属中集集团业务 板块	注册资本/法定 股本/已发行股 本	主营业务	储罐、容器业务与公 司业务的关系
1	石家庄安瑞科 气体机械有限 公司	中集安瑞科下属清 洁能源板块	5,200.00 万美 元	清洁能源储 运装备制造	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 合
2	荆门宏图特种 飞行器制造有 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下属清 洁能源板块	30,000.00 万元	清洁能源储运装备制造	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 合
3	张家港中集圣 达因低温装备 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下属清 洁能源板块	79,553.20 万元	清洁能源储运装备制造	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 合
4	南通中集能源 装备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下属清 洁能源板块	50,000.00 万元	清洁能源储 运装备制造	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 合
5	辽宁中集哈深 冷气体液化设 备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下属清 洁能源板块	5,000.00 万元	燃气装备集 成业务解决 方案	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 合
6	安瑞科(廊 坊)能源装备 集成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下属清 洁能源板块	13,000.00 万港 元	清洁能源加 气站设备制 造和工程	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 合
7	CIMC Enric SJZ Gas Equipment, INC.	中集安瑞科下属清洁能源板块	90.00 万美元	清洁能源储运设备销售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 械有限公司子公司, 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 合

8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下属化 工环境板块	60,000.00 万元	研发销的、类体的 一次	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 合
---	---------------	-------------------	--------------	---	----------------

经比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上述中集安瑞科下属企业协商或达成共用销售渠道的任何安排或协议,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集安瑞科下属企业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涉及清洁能源板块和化工环境板块,对于单一年度公司及中集安瑞科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重叠供应商(公司及关联方对其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大于 80%的供应商),公司对其采购情况如下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 万元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公司主要采购 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 司	大型钢材生产 商	钢材	12,009.09	5,465.84
中集世联达物流管理有限公 司上海分公司	物流服务提供 商	运输	-	1,473.73
Aperam Stainless Europe	大型钢材生产 商	钢材	4,497.91	18,179.80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大型钢材生产 商	钢材	976.62	2,705.86
深圳中集同创化工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商	钢材	ı	2,163.94
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 有限公司	大型钢材生产 商	钢材	552.52	1,757.59
江苏星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企业	组件及其他	140.58	745.67
无锡市越华钢铁贸易有限公 司	钢材贸易商	钢材	1,118.27	395.01
溧阳市四方不锈钢制品有限 公司	大型不锈钢加 工企业	组件及其他	353.89	229.29
江苏普斯瑞不锈钢科技有限 公司	大型不锈钢加 工企业	钢材	296.74	274.12
南通神龙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商	钢材	4.94	-
南通吉鑫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企业	组件及其他	3.30	106.50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企业	组件及其他	304.38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公司主要采购 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湖州久立不锈钢材料有限公 司	钢材贸易商	钢材	525.70	
1	20,783.93	33,497.33		
公司对中集安瑞科下属企业 <u>i</u> 额的比重	7.45%	14.17%		

中集安瑞科下属公司对上述重叠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中集安瑞科下属企 业主要采购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 限公司	大型钢材生 产商	钢材	166,712.52	212,803.77
无锡浦新金属制品有限 公司	大型不锈钢 加工企业	钢材	-	604.60
Aperam Stainless Europe	大型钢材生 产商	钢材	16,443.22	6,275.08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 公司	大型钢材生 产商	钢材	768.86	6,828.30
深圳中集同创化工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商	组件及其他	-	40.98
浦项(张家港)不锈钢 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钢材生 产商	钢材	385.29	8,344.24
江苏星瑞机械设备有限 公司	机械加工企业	组件及其他	406.59	513.74
无锡市越华钢铁贸易有 限公司	钢材贸易商	钢材	401.39	512.28
溧阳市四方不锈钢制品 有限公司	大型不锈钢 加工企业	组件及其他	1	137.81
江苏普斯瑞不锈钢科技 有限公司	大型不锈钢 加工企业	钢材	633.95	702.83
南通神龙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商	钢材	9.27	57.84
南通吉鑫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企 业	组件及其他	99.95	188.42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企业	组件及其他	1.24	-
湖州久立不锈钢材料有 限公司	钢材贸易商	钢材	346.33	-
	合计		186,208.62	237,009.89

由上表,公司对与中集安瑞科下属公司重叠供应商的主要原因为:

重叠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外知名钢企或其钢材贸易商,如太钢不锈、Aperam Stainless Europe (法国安普朗不锈钢,世界钢铁巨头,2023 年收入 65.92 亿欧元,该公司首席执行官时任世界钢铁协会 2023/24 届主席)、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浦项不锈钢等,主要系一方面,储罐、容器等清洁能源装备及化工环境装备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国内钢材生产通过多年的重组整合后集中度相对较高,且中集安瑞科与部分大型钢材供应商有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与中集安瑞科下属公司均会向大型钢材生产商采购不锈钢和碳钢等钢材原材料,另一方面,公司和中集安瑞科下属公司均会因自身临时或小量钢材需求而向钢厂贸易商采购钢材,因此存在供应商重合情况。

同时,公司和中集安瑞科下属企业购买不锈钢需要进行下料、折弯、冲压等预加工,以及涉及罐体及容器的运输服务,因此还有大型不锈钢加工企业、机械加工企业及物流服务提供商类型的重叠供应商。无锡浦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溧阳市四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江苏普斯瑞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不锈钢加工能力较强,江苏星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南通吉鑫机械有限公司机械加工能力较强,中集世联达物流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较好的运输服务,因此公司和中集安瑞科下属企业均选择与其合作处理钢材、机械加工及运输;上述交易行为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采购价格公允性方面,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主要为 304 不锈钢。报告期内,公司与中集安瑞科下属企业的 304 不锈钢材价格主要供应商的平均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中集醇科	14,547.38	16,720.93
中集安瑞科下属企业	13,771.35	16,337.39
差异率	5.64%	2.35%

注:差异率=(中集醇科采购价格-中集安瑞科下属公司采购价格)/中集安瑞科下属公司采购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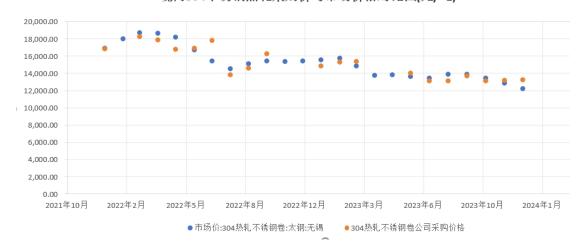
由上表得出,公司与中集安瑞科下属企业钢材采购价格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 304 不锈钢平均采购单价较中集安瑞科平均采购价格相对较 高,主要系应用场景有所区别,导致具体钢材材质、主要标准、技术特质要求及 规格差异较大。公司采购的 304 不锈钢,主要用于食品级压力容器、储罐的外壳、内部和整体制作,对钢材的耐腐蚀、抗压等各方面性能要求较高;中集安瑞科下属企业采购 304 不锈钢主要用于产品的外壳、罐体组件、框架及支撑结构等部件,具体区别如下:

304 不锈钢主要区别	中集安瑞科下属8家企业	中集醇科	
材质	S30408/1.4301/304 热轧 1D/No.1	S30408/1.4301/304	
参考标准	GB/T24511-2017; EN10028-7:2016;	GB24511/EN10028-7/ASMESA240	
> 5MIII	ASME SA240/SA240M-2019	GB2 1311/E1V10020 ///ISIVIES/12 10	
 技术特殊要求	三标证书; 切边; 厚度公差要求 0-0.2mm	对钢材的耐腐蚀、抗压等各方面性能	
1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等	要求较高; 2B 表面 RA<0.06um 等	
规格	带钢 t4-12mm; 带钢 t5-14mm; 带钢	厚度范围 1.25mm^14mm, 宽幅	
水馆	t3.5-11mm	1500/2000mm	

公司采购的 304 不锈钢种类较为复杂,需要满足更多标准,且技术特殊要求和规格范围远大于中集安瑞科采购的 304 不锈钢。公司向钢材供应商采购的 304 不锈钢主要分为 304 不锈钢冷轧钢板和 304 不锈钢热轧钢板,经对比 304 不锈钢的订货价格和市场价格,两者差异较小,公司采购 304 不锈钢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①公司 304 不锈钢热轧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采购304不锈钢热轧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比对如下:



境内304不诱钢热轧采购价与市场价格对比图(元/吨)

注:上图中部分月份不存在 304 不锈钢热轧钢卷公司采购价格主要系当月公司未向钢厂采购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购304不锈钢热轧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比对如下:

6,000.00 5,000.00 4,000.00 3,000.00 2,000.00 1,000.00 2021年10月 2022年2月 2022年5月 2022年8月 2022年12月 2023年3月 2023年6月 2023年10月 2024年1月 ● 市场价:304热轧不锈钢卷 ●304热轧不锈钢卷公司采购价格

境外304不诱钢热轧采购价与市场价格对比图(欧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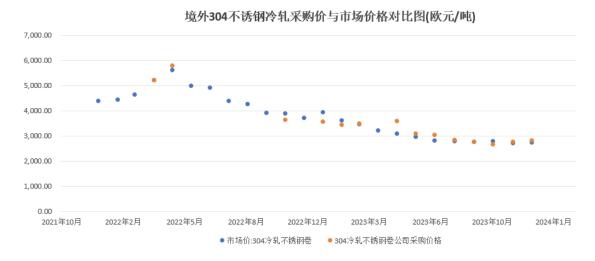
由上图所示,公司的 304 不锈钢热轧的订购价格和市场价格的差异较小,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一致,公司采购 304 不锈钢热轧钢卷具有公允性。

②公司 304 不锈钢冷轧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采购 304 不锈钢冷轧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比对如下:



境内304不诱例冷轧采购价与市场价格对比图(元/吨)

③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购304不锈钢冷轧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比对如下:



由上图所示,公司的 304 不锈钢冷轧的订购价格和市场价格的差异较小,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一致,公司采购 304 不锈钢冷轧钢卷具有公允性。

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略有差异,主要受不同月度钢材价格波动 及采购时间的影响,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对 304 钢材主要供应商的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境内:

单位:元

钢材类型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16,848.27
304 热轧不 锈钢卷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14,547.05	14,082.83
N3 N3.F3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13,198.53	16,328.71
304 冷轧不	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14,636.64	18,735.27
锈钢卷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15,807.30	17,609.58

境外:

单位:元

钢材类型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304 热轧不锈钢卷	Aperam Stainless Europe S.A.S.	2,726.42	5,163.10
304 然和小坊钢仓	Outokumpu Oyj	2,545.00	4,770.00
304 冷轧不锈钢卷	Aperam Stainless Europe S.A.S.	2,982.29	5,519.62
304 存和小镑钢仓	Outokumpu Oyj	不适用	不适用

由上表可见,公司采购同类不锈钢时,供应商之间价格略有差异,主要原因 系同一年度内不同时间钢材价格波动较大,导致统计的不同供应商全年平均采购 单价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组件及其他并非标准大宗商品,无公开市场报价,供应商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标准及订单落实生产,且与市场价和其他供应商可比性较低。公司对该类配件采取询价方式采购,在满足质量要求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情况,优先选取采购成本较低者作为公司的供应商,相关定价方式具备公允性。因公司不同产品对不同配件的要求不同,价格亦不同。

3、控股股东向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的具体情况,是否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产品结构及应用领域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现有全部七名董事中,除三名独立董事外的其余四名董事,以及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即于亚、夏凡)均由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 提名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报告期内,Sound·Winner 始终持有公司 80%以上的股权且可以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有权(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2)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由于,公司现有全部七名董事中,除三名独立董事外的其余四名董事均由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 提名,在公司董事会层面,表决权占主导地位。在当前公司治理规则的安排下,控股股东仅可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中形成表决权多数的方式,来调整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人员聘任,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章程(包括经营范围)修改方案的方案,或向股东大会进行提案。控股股东不能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直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产品结构及应用领域进行重大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可以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中形成多数表决权,或通过股东大会表决的方式,调整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产品结构及应用领域,但不能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上述重大调整。

(三)控股股东对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际运行情况,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司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资金占用、风险隔离的制度安排以及执行情况,目前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无交易背景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并查阅中集安瑞科公告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建议分拆中集 醇科并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筹划北交所上市联合公告》;
 - (2) 查阅 Sound winner 章程:
- (3)查阅就中集醇科挂牌相关的中集安瑞科董事会决议公告、香港联交所 同意分拆的同意函;
 - (4) 查阅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就子公司管理情况出具的情况说明;
- (5)查阅了中集醇科的《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会计管理程序》《资金管理制度》《应收款管理程序》《费用报销管理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 (6)查阅中集财司账户直连服务、安瑞科控股资金池终止相关文件,以及 CVH 拆出资金的合同、本金及利息归还凭证;
 - (7) 查阅中集醇科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的会议文件;
 - (8) 查阅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核查结果如下:

1、控股股东对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 Sound Winner 章程, Sound Winner 的业务和事务由公司董事管理,或在公司董事的指导或监督下进行。公司董事拥有管理、指导和监督公司业务和事务所需的一切权力。根据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出具的情况说明,实际操作中,Sound Winner 系中集安瑞科设立的持股公司,Sound Winner 董事均由中集安瑞科委派,在其参与中集醇科公司治理等重大事项时,Sound Winner 及其董事将按照中集安瑞科形成的决议或意见执行。

根据中集安瑞科《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中集醇科章程等治理规则,经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书面说明,控股股东对子公司的管理系通过按照子公司层面的

公司治理规则和内控制度,参与子公司的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实现。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根据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中集安瑞科股东大会决策机制包括普通决议案、特别决议案。对于与子公司管理相关的事项,普通决议案需"获亲身出席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或(倘股东为公司)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倘允许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简单大多数票通过",特别决议案需"获亲身出席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或(倘股东为公司)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倘允许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于四分三大多数票通过"。董事会任何会议产生的议题须由大多数表决通过,如票数均等,主席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中集安瑞科依据上述规则实施其内部决策后,一方面,可以通过其100%控制的Sound Winner 根据前述中集安瑞科内部决策结果,在中集醇科股东大会上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另一方面,中集醇科现有全部七名董事中,除三名独立董事外的其余四名董事均由控股股东Sound Winner 根据中集安瑞科意见提名后,由中集醇科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上述中集安瑞科间接提名的中集醇科董事,也将根据中集安瑞科内部决策结果,在中集醇科董事会上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从而对中集醇科的重要事项决策及管理施加影响。

此外,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集安瑞科还需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规则要求,对子公司分拆上市的事项进行审议。就中集醇科本次新三板挂牌并筹划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中集安瑞科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取得了香港联交所关于同意实施分拆并有条件豁免保证中集安瑞科股东获得新公司股份义务的书面通知,并进行了相关事项公告。

2、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管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中集醇科股改之前,除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拆入资金外,存在中集醇科及其子公司南通港务开通的中集财司的账户直连服务、关联方Coöperatie Vela Holding U.A. (简称 "CVH")拆出资金 200 万欧元、安瑞科控股资金池三项涉及控股股东资金管理的事项(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其中,(1)中集财司的账户直连服务,中集醇科及其子公司南通港务已于 2022 年 6 月终止,后续不存在通过直接业务将资金归集至中集财司处的情况;(2) CVH 拆出资金及利息已于 2021 年全额归还;(3) 安瑞科

控股资金池事项,截至 2022 年 5 月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归集相关账户余额已清零,资金归集功能已关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归集相关账户已注销完毕。此外,公司调整股份支付公允价格从而追溯调整形成的安瑞科控股待支付股份支付差额补偿款及相关期间利息已于 2024 年 4 月末全部清理。上述事项整改完毕后,不存在控股股东管理或占用中集醇科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仅于 2023 年度进行过一次利润分配。就该次利润分配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股比派发税前合计人民币 2.1 亿元的现金红利。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确认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经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上述会议审议情形,进行了利润分配相关资金划付。上述利润分配事项,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决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形。

自中集醇科股改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均严格遵守中集醇科的公司治理规则及各项内控制度,通过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行使相关权利,除调整股份支付公允价格从而追溯调整形成的安瑞科控股待支付股份支付差额补偿款及相关期间利息(已于 2024 年 4 月末全部清理)外,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对中集醇科的资金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决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形。

3、公司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资金占用、风险隔离的制度 安排以及执行情况,目前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无交易背景的其他资金 往来情况

(1) 相关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内控文件,公司现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资金占用、风险隔离的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现已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管理程序》《资金管理制度》《应收款管理程序》《费用报销管理程序》等一系列独立

的财务内控制度,明确付款、收款、账户管理要求。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财务内控制度的情况。

- 2) 防范资金占用制度方面,公司现已建立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详细规定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责任、措施、追究和处罚制度,并要求关联方与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也参照该制度执行。
- 3)风险隔离制度方面,公司现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风险隔离和利益冲突防范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违反内部规定侵占公司财产时的责任,有效地防止了风险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转移和扩散。

(2) 相关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账户资金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中集财司的账户直连、安瑞科控股的资金池、中集财司和安瑞科的借款事项等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完毕,公司相关部门、责任人后续均严格执行公司现行规范关联交易、防范资金占用的规定,有效杜绝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等行为。报告期内,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3) 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三、(一)逐项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关联交易均履行正常决策程序,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定价公允,不涉及无交易背景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 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中集安瑞科已就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占用 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中集醇科或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或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中集醇科资金的情形。

本公司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中集醇科或者中集醇科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占用中集醇科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及要求中集醇科或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对子公司的管理系通过按照子公司层面的公司治理规则和内控制度,参与子公司的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实现。自中集醇科股改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均严格遵守中集醇科的公司治理规则及各项内控制度,通过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行使相关权利,除调整股份支付公允价格从而追溯调整形成的安瑞科控股待支付股份支付差额补偿款及相关期间利息(已于2024年4月末全部清理)外,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管理或占用中集醇科资金或直接决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资金管理、防范资金占用、风险隔离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且有效执行了该等制度,同时公司控股股东Sound Winner、中集安瑞科就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占用出具了书面承诺,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无交易背景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四)授权使用商标对公司业务经营的主要作用和贡献,商标许可期限期满之后,公司使用该等许可商标的具体安排,是否能长期无偿使用该等许可商标;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并查阅中集集团与中集醇科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 (2) 获取并查阅中集集团就授权商标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 (3) 获取并查阅中集醇科就中集集团授权商标使用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 (4) 获取并查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
- (5) 查阅《2022-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结果如下:

1、授权使用商标对公司业务经营的主要作用和贡献

2022年10月16日,中集集团与中集醇科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

集集团同意将"中集"、"CIMC"、"中集 CIMC"等 11 项商标无偿许可给中集醇科及其直接/间接持股 60%以上的企业、中集醇科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简称"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其经营活动中使用(普通许可),授权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许可期限届满,双方无书面异议的,许可期限自动延长五年。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中集集团授权中集醇科使用的上述商标,一方面,有利于统一中集集团下属公司名称矩阵,增强中集品牌对外整体影响力;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强的外部形象,对中集醇科业务开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和贡献。在业务开展方面,对公司业务经营起主要作用和贡献的商标及名牌系Ziemann Holvrieka、Briggs、McMillan 及 DME。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以其强大的产品技术与口碑在业内形成工业啤酒、西式蒸馏酒、精酿啤酒的四个品牌,分别为 Ziemann Holvrieka、Briggs、McMillan 及 DME。其中 Ziemann 品牌为啤酒装备业内知名的佼佼者、Briggs 品牌与 McMillian 品牌为西式蒸馏酒行业的老牌专家。Ziemann 品牌曾承接了于 1881 年的全球第一套铜质糖化设备、第一套啤酒全厂自控系统、世界第一套外部麦汁加热器、喜力啤酒第一套设备,以及国内青岛啤酒第一套设备(目前在青岛啤酒博物馆内陈设)等。Ziemann 的品牌效应亦通过多年在业内知名商展会的亮相得到放大,Ziemann 品牌于 1926 年亮相于业内顶尖的展览会"慕尼黑国际饮料及液体食品技术博览会(Drinktec)"的前身"慕尼黑酿造商展",该展览是业内的全球风向标。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境内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39,140.18 万元、35,019.4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75%、8.15%;境外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324,842.39 万元、394,804.8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9.25%、91.85%。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无论是境内业务,还是境外业务,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实际使用的均为 Ziemann Holvrieka、Briggs、McMillan 及 DME 系列商标,而非中集集团授权使用的商标。作为已沉淀百年且在行业享有高声誉度的品牌,Ziemann Holvrieka、Briggs、McMillan 及 DME 的品牌及商标在业务上所起的作用和贡献占主导地位。

2、商标许可期限期满之后,公司使用该等许可商标的具体安排,是否能 长期无偿使用该等许可商标

根据中集集团与中集醇科 2022 年 10 月 16 日共同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集集团授权中集醇科使用的商标,授权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许可期限届满,双方无书面异议的,许可期限自动延长五年。

同时,中集集团已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在中集醇科为本公司(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期间,可按照《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无偿使用中集自有商标。如未来中集集团失去对中集醇科的控股权,中集集团可撤回商标授权协议,并重新审核确认中集醇科有偿或无偿的使用资格及期限。

综上,商标许可期限期满之后,若中集集团仍为中集醇科的控股股东,且双方无书面异议,上述无偿使用许可继续执行的可能性较大。如中集醇科不再属于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中集醇科存在为继续使用该商标需支付授权使用费的可能性。

(五)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公司独立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具体理由如下:

- 1、在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销售商品/服务、存款、借款、资金拆借、资金池账户归集资金、受让专利份额、被授权商标使用权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
-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各自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及下属公司之间存在供应商重叠,但不存在客户重叠。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下属企业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钢材料系基于自身业务开展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向重叠供应商的钢材采购价格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 3、在对中集醇科的管理方面,控股股东必须严格按照中集醇科层面的公司治理规则和内控制度,参与中集醇科的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已建立了资金管理、防范资金占用、风险隔离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且有效执行了该等制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管理或占用中集醇科资金或直接决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无交易背景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4、在被授权使用商标方面,中集集团授权公司使用的商标对中集醇科的业务开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和贡献。但在业务开展方面,对公司业务经营起主要作用和贡献的商标及名牌系公司自有的 Ziemann Holvrieka、Briggs、McMillan 及 DME 相关商标及专利。公司业务对中集集团授权使用的商标依赖性较小。

(六)核查结论

-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销售商品/服务、存款、借款、资金拆借、资金池账户归集资金、受让专利份额、被授权商标使用权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
-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各自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及下属公司之间存在供应商重叠,但不存在客户重叠。重叠供应商主要为钢材供应商、货运代理服务商。钢材供应商重叠系因国内钢材生产商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所致,重叠供应商均为国内外知名钢材供应商。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下属企业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钢材料系基于自身业务开展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向重叠供应商的钢材采购价格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可以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中形成多数表决权,或通过股东大会表决的方式,调整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产品结构及应用领域,但不能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上述重大调整。
- 3、控股股东对子公司的管理系通过按照子公司层面的公司治理规则和内控制度,参与子公司的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实现。自中集醇科股改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均严格遵守中集醇科的公司治理规则及各项内控制度,通过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行使相关权利,不存在控股股东管理或占用中集醇科资金或直接决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资金管理、防范资金占用、风险隔离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且有效执行了该等制度,同时公司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中集安瑞科就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占用出具了书面承诺,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无交易背景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 4、中集集团授权公司使用的商标对中集醇科的业务开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和贡献。但在业务开展方面,对公司业务经营起主要作用和贡献的商标及名牌系公司自有的 Ziemann Holvrieka、Briggs、McMillan 及 DME 相关商标及专利。商标许可期限期满之后,若中集集团仍为中集醇科的控股股东,且双方无书面异议,上述无偿使用许可继续执行的可能性较大。
- 5、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技术 等方面各自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问题 4. 未决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目前存在 3 起未决诉讼,涉及金额为 58,574,742.23 元人民币、13,152,745.67 元人民币、2,794,120 丹麦克朗,其中 1 起为境外税务行政诉讼,丹麦税务局称,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境外子公司 Ziemann Holvrieka A/S 欠付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劳务工资税 2,166,227 丹麦克朗和劳动力市场贡献 627,893 丹麦克朗。

请公司:①列表披露案件审理进度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涉案金额,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②详细说明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③对应坏账准 备或预计负债是否计提、计提金额比例、计提时间,理由或依据情况,④诉讼或 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 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并视情况提示相关风险;⑤说明境外行政诉讼相关事项是否 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认定依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指引1号》1-9重大诉讼或仲裁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对涉及境外行政诉讼事项进行的核查情况、核查结论进行说明,按照《指引1号》1-4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指引1号》1-9 重大诉讼或仲裁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并查阅两起境内仲裁案件的生效裁决书及调解书、执行法院出具的执行文件以及相关凭证:
- (2) 访谈 Ziemann Holvrieka A/S(简称"ZH A/S")相关负责人及负责 ZH A/S 税务争议案件的外部顾问;
- (3)查阅 ZH A/S 税务争议事项对应底稿文件(包括 ZH A/S 向 Fitting Montage 采购劳务服务的框架协议及对应的采购订单和发票,丹麦税务局要求 ZH A/S 支付国际劳务租用工资税和劳动力市场贡献税的书面文件,丹麦税务申诉部门出具的申诉受理通知,ZH A/S 的外部税务顾问向丹麦税务机关发出的申诉信、ZH A/S 与 Fitting Montage 就申诉事宜的沟通邮件);
- (4)查阅墨西哥税务部门就 ZH GmbH 墨西哥常设机构的税务事项出具的 纳税评估及行政决定,ZH GmbH 于 2024年3月26日向墨西哥税务法庭提行政 诉讼的起诉文件:
- (5) 查阅就超额工程量及工程款争议事项, GBI 提交当地仲裁机构的仲裁申请书, 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 (6) 查阅公司提供的境内未了结诉讼、仲裁清单,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 (7)查询了执行网、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等公开信息网站;
- (8) 查阅公司所在地法院、检察院、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证明;
 - (9) 获取并查阅公司就诉讼风险防范安排出具的书面说明;
 - (10) 查阅公司相关内控及合规管理制度并确认该等制度的健全性。

核查结果如下:

1、列表披露案件审理进度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涉案金额,判 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详细说明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

披露案件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一审原告 /申请人	一审被告/ 被申请人	案件性 质	争议事项及主要请求	判决/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1	中集醇科	卡登堡酒业 (中国) 有 限公司(" 卡 登堡 ")	买卖合 同纠纷	双方于 2018 年 9 月 5 日签署《供货协议》,约定由安瑞科食品装备向卡登堡提供产品。安瑞科食品装备履行了合同义务,但卡登堡拖欠货款 4,997.80 万元。中集醇科主张,要求卡登堡支付剩余货款、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供货协议外的设备款和安装费,以及本案产生的律师费、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合计总额为人民币 5,857.47 万元)。	中集醇科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起仲裁,2021年6月9日被受理,案号"DG20211290"。过程中,双方达成调解,仲裁委于2021年12月3日出具"(2021)中国贸仲京裁字第3185号"《裁决书》,要求卡登堡向中集醇科分期付款共计4,997.8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卡登堡仅支付《裁决书》项下第一期款 756.20 万元以及第二期款中的 200 万元。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2 日受理了中集醇科的执行申请,并查封拍卖了卡登堡不动产,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2,210.39 万元。目前有案外人主张上述不动产拍卖价款的优先权并另案提起了诉讼,该诉讼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上述拍卖价款尚待审理后分配。
2	中集醇科	好记食品酿 造股份有限 公司(简称 " 好记 ")	买卖合 同纠纷	中集醇科(销售方)与好记(采购方)于2019年5月13日签署《销售合同》,约定由中集醇科提供合同标的物。中集醇科已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好记未按约定支付剩余款项1,221.26万元。中集醇科于2021年8月13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拖欠货款、利息、律师费损失合计1,315.27万元。	仲裁过程中双方达成调解,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2021]中国贸仲京裁字第3401号"《调解书》,好记分9期支付合同项下剩余款项8,212,608.66元及逾期利息,本案仲裁费146,772元、律师费120,000元由中集醇科和好记各承担50%。	由于好记未履行调解书项下付款义务,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的执行申请,案号为(2022)吉 24 执95 号之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执行到位 50 万元。公司已申请查封好记名下不动产及设备。法院对上述查封设备和不动产进行了拍卖,经两次拍卖均流拍。
3	ZH A/S	丹麦税务局	税务行政申诉	由于 ZH A/S 来自保加利亚的的承包商 Fitting Montage 未遵守丹麦税法,丹麦税务局 要求 ZH A/S 缴纳 2017 年至 2019 年因雇佣 该承包商产生的国际劳务租用工资税 216.62 万丹麦克朗和劳动力市场贡献税 62.79 万丹麦克朗。	尚待丹麦税务申诉部 门处理。	未审结,未进入执行阶段。

				ZH A/S 认为上述国际劳务租用工资税、 劳动力市场贡献税不应由自己承担,并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变更了代理机构后重新向 丹麦税务申诉部门提交了申诉。		
4	ZH GmbH	联邦财政审 计总局 (Ad ministración General d e Auditoria Fiscal Fede ral ,以下 简称"墨西 哥 税 务 部 门")	税务行政诉讼	墨西哥税务部门认为 ZH PE Mexico 存在销项税报税时使用的外币换算汇率不正确,以及红冲发票与其开具的发票不匹配情形,经纳税评估(tax assessment)于 2023 年9月21日,出具了相关的行政决定(Acto administrativo),要求 ZH PE Mexico 补缴增值税约 603.28 万墨西哥比索,附加金额约168.50 万墨西哥比索及罚款约 609.51 万墨西哥比索(约为人民币 261.42 万元),总计金额约1,381.29 万墨西哥比索(约 577.45 万人民币)。 ZH GmbH 不认可墨西哥税务部门的上述事项处理决定,并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向墨西哥税务法庭提行政诉讼,目前该案件尚在诉讼程序中。	尚待墨西哥税务法庭 审理。	未审结,未进入执行阶段。
5	GBI	ZH Inc.	合同纠纷	ZH Inc 与 Molson Coors G-50 项目的分包商之一GBI于 2022年7月12日签订了标准格式协议("GBI 协议")。GBI 因施工过程中产生了超出其工程预算的成本,要求 ZH Inc 在协议外支付这部分超额工程款,金额共计17,848,481.29美元。 2023年10月,GBI将争议提交非约束性调解,但未能调解成功。2024年2月末,GBI已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机构仲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在仲裁过程中。	尚待仲裁机构审理。	未审结,未进入执行阶段。

注:表内第4项、第5项系补充期间内新增的、争议金额不低于200万元的未了结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对应坏账准备或预计负债是否计提、计提金额比例、计提时间,理由 或依据情况

序号	案件	对应坏账准备、存 货跌价准备或预计 负债是否计提	计提时间	计提 比例	理由
			2020/12/31	35.32%	卡登堡项目按时点法进行核算,将
			2021/12/31	49.67%	投入计入存货、预收款计入合同负债。2020年末,考虑到卡登堡延期
1	卡登案件	是	2022/12/31	50.55%	付款后风险显著增加,因此在 2020 年按照预计可收回的合同金额作 为可变现净值的基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252.11 万元。在 2021 年作出裁决客户仍延期支付的情况下,2021 年末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08.04 万元。2022 年末,按照已收回的合同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的基础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补计提 106.71 万元。2023 年 6 月,公司预计卡登堡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小,因此将合同负债余额 3,346.36 万元转为收入,由于公司之前已经就该项目下的合同履约成本计提存货减值,计提减值后的存货净值为 3,346.36 万元,相应结转为当期成本。
			2021/12/31	55%	考虑到好记未履行调解书项下付
2	好记 案件	是	2022/12/31	65%	款义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公司 按该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估计
			2023/12/31	70%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3	丹麦 税务 行政 申诉	是	2019/12/31	100%	根据丹麦税务局要求,公司需补缴 2017-2020 年度劳务租用工资税及 劳动力市场贡献税 279.41 万丹麦 克朗,公司正在申请申诉,鉴于该 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 性考虑,全额计提应交税费。
4	墨哥税 务诉讼	是	2023/12/31	100%	公司向墨西哥税务部门申请的行政复议,于 2024年2月6日收到复议结果为维持原决定。基于谨慎原则,全额计提应交税费、相关罚款及滞纳金。
5	GBI 合同 纠纷	是	2023/12/31	26.5%	GBI 因施工过程中产生了超出其工程预算的成本,要求 ZH Inc.支付这部分超支成本。对此 ZH Inc.不认可,经协商未果,GBI 于 2024年2月提起仲裁。针对上述事项,ZH Inc.已计提预计负债 300 万美元。

3、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 产生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1) 诉讼或仲裁的影响

上述第 1、2 项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合同相对方因自身资金支付能力不足,未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合同价款而产生。在争议中,公司均作为原告一方通过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方式,主张合同相对方支付合同价款,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目前两项案件均已胜诉并进入执行阶段,部分款项现已经执行到位。该等争议事项,不涉及公司产品质量、技术纠纷等情况,属于具体业务的合同个别情况,除存在不能执行到款项造成的坏账损失风险外,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其他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以及处理该事项的外部顾问及丹麦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访谈,上述第3项税务申诉争议实质系 ZH A/S 是否应当承担供应商人员相关的税款,并非对 ZH A/S 税务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ZH A/S 已就此事项足额计提了准备金。除申诉及后续诉讼失败导致 ZH A/S 需承担上述税款造成的损失外,该等申诉案件对 ZH A/S 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上述第 4 项公司之子公司 ZH GmbH 在墨西哥的常设机构与墨西哥税务部门的税务行政诉讼案件尚在诉讼程序中。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墨西哥税务部门忽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证据,作出的补税和相应处罚决定不合法,有可能通过墨西哥税务法庭诉讼程序最终整体撤销上述税务决定。即使上述税务行政处罚最终未被撤销,该事项在墨西哥法律体系内仍不会被视为重大违法违规,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四、(二)、1、境外行政诉讼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认定依据"。

上述第 5 项系公司子公司 ZH Inc.在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就工程量及工程款事项,与工程承包供应商 GBI 产生的一般合同纠纷,为所属行业正常业务情况。该争议事项不涉及公司产品质量、技术纠纷等情况,属于具体业务合同的个别情况,除需根据核算确定的额外工程量向 GBI 支付对应款项外,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其他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2)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均不属于公司内控及合规管理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导致的纠纷。同时,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在诉讼风险防范方面,公司已进一步采取了如下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

- 1) 定期对业务进行全面跟踪筛查,梳理风险点,重点关注应收账款问题;
- 2)加强对客户、供应商的资质信用审查、资信评估、增加业务合同的法律 风险审核流程等措施,对资信异常客户或供应商谨慎合作,最大程度减少纠纷争 议,防范诉讼风险;
- 3)面对已产生的法律纠纷,公司积极应对并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此外,上述诉讼、仲裁或税务申诉与公司股权结构无关,不会对公司或子公司股权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上诉诉讼或仲裁事项均属于具体业务合同或少数区域的个别情况,且已经合理计提相关准备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除不能执行到款项造成的坏账损失,以及败诉或调解案件中需承担的支出外,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其他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或子公司的股权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2)上述诉讼、仲裁或税务申诉不属于公司内控及合规管理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导致的纠纷,不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重大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

4、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核查情况

根据《指引 1 号》,"申请挂牌公司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一)单次或多次诉讼、仲裁涉及金额累计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二)涉及主要产品以及核心商标、专利、技术、土地、房产、设备、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的诉讼或仲裁;(三)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或仲裁;(四)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诉讼或仲裁;(五)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挂牌条件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内诉讼及仲裁清单、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公司所在地法院、检察院、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执行网、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查询,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中集醇科及其子公司按照《指引 1 号》应当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均已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对涉及境外行政诉讼事项进行的核查情况、核查结论进行说明,按照《指引 1 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 Ziemann Holvrieka A/S ("ZH A/S") 相关负责人及负责 ZH A/S 税务案件的外部顾问;
- (2)查阅 ZH A/S 税务争议事项对应底稿文件(包括 ZH A/S 向 Fitting Montage 采购劳务服务的框架协议及对应的采购订单和发票,丹麦税务局要求 ZH A/S 支付国际劳务租用工资税和劳动力市场贡献税的书面文件,丹麦税务申诉部门出具的申诉受理通知,ZH A/S 的外部税务顾问向丹麦税务机关发出的申诉信、ZH A/S 与 Fitting Montage 就申诉事宜的沟通邮件);
- (3)查阅墨西哥税务部门就 ZH GmbH 墨西哥常设机构的税务事项出具的 纳税评估及行政决定, ZH GmbH 于 2024年3月26日向墨西哥税务法庭提行政 诉讼的起诉文件:
 - (4)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 (5) 查阅境内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6) 就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查询企信网、环保局、外汇管理局、住建部等网站;
- (7) 就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查询执行网、裁判文书网、 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 (http://www.12309.gov.cn)等网站;
- (8)查阅公司股东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核查股东对公司的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会议内容及会议程序是否存在异议;
 - (9) 中集安瑞科及中集集团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核查结果如下:

1、境外行政诉讼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认定依据

(1) ZH A/S 的税务行政申诉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以及处理该事项的外部税务顾问及丹麦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访谈,上表内第 3 项税务申诉争议实质系 ZH A/S 是否应当承担供应商劳动相关的税款。丹麦税务局主张由 ZH A/S 缴纳上述税款,本质上系税收征收行为,而非对 ZH A/S 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的行政处罚。此外,根据丹麦外部税务顾问意见, ZH A/S 因该事项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概率较小。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丹麦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涉及未决诉讼案件、刑事犯罪、仲裁程序和/或行政处罚。

(2) ZH PE Mexico 的税务行政诉讼

补充期间内,墨西哥税务部门对公司之子公司 ZH GmbH 在墨西哥的常设 机构作出了补缴增值税、滞纳金并处以罚款的税务决定。ZH GmbH 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向墨西哥税务法庭提行政诉讼,目前该案件尚在诉讼程序中。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墨西哥税务部门忽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证据,作出的补税和相应处罚决定不合法,有可能通过墨西哥税务法庭诉讼程序最终整体撤销上述税务决定。即使上述税务行政处罚最终未被撤销,该事项在墨西哥法律体系内仍不会被视为重大违法违规。(1)在处罚性质上,该事项只是行政违法行为而非刑事犯罪行为;(2)在处罚类别上,本案件中,墨西哥税务机关仅对 ZH PE Mexico 进行了罚款,未采取禁止其后续经营活动的处罚措施,不会影响 ZH PE Mexico 的后续持续经营。在墨西哥法律法规体系内,重大违法违规应被解释为被处以刑事犯罪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事项。因此,即使 ZH PE Mexico 的上述行政处罚仍无法被撤销, ZH PE Mexico 的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属于墨西哥法律法规体系内的重大违法违规。此外,在处罚幅度上,墨西哥税务机关也未就本次税务违规事项,按相关墨西哥税务行政法规规定的最高罚款幅度对 ZH PE Mexico 进行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 ZH A/S 的上述税务申诉的争议事项为税收征收行为,而非税务行政处罚, ZH A/S 因该事项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概率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ZH A/S 未就上述事项被税务主管部门予以行政

处罚,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 ZH PE Mexico 的税务行政诉讼目前尚在 审理过程中,有可能通过墨西哥税务法庭诉讼程序最终整体撤销上述税务决定。 即使上述税务行政处罚未被撤销,该事项在墨西哥法律体系内仍不会被视为重大 违法违规,不会影响相关主体的持续经营。该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 律障碍。

2、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核查情况

根据《指引 1 号》,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指"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 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 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 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最近 24 个月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 完毕或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境内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中集安瑞科及中集集团公开披露的年报、Sound Winner 及中集香港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的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核査结论

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均属于具体业务合同或少数区域的个别情况,且已经合理计提相关准备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除不能执行到款项造成的坏账损失,以及败诉或调解案件中需承担的支出外,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其他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或子公司的股权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上述诉讼或仲裁不属于公司内控及合规管理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导致的纠纷,不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重大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活动、股权结构并未受到上述 诉讼或仲裁的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针对相关诉讼和仲裁进行了适当的会计处 理,上述诉讼或仲裁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 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ZH A/S 税务争议事项为税收征收行为,而非税务行政处罚,存在申诉驳回

后 ZHA/S 需承担上述劳务工资税和劳动力市场贡献税的损失风险。ZHA/S 因该事项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概率较小,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ZHA/S 也未就上述事项被税务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ZH PE Mexico 的税务行政诉讼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有可能通过墨西哥税务法庭诉讼程序最终整体撤销上述税务决定。即使上述税务行政处罚未被撤销,该事项在墨西哥法律体系内仍不会被视为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影响相关主体的持续经营,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问题 8. 其他问题

- (1) 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拥有多家子公司,其中共 21 家境外子公司,境外子公司中 Dionysus 系香港控股平台,持有CETP B.V.全部股权。CETP B.V.系公司海外控股平台,公司其余境外子公司均通过 CETP B.V.间接持有。请公司说明:①设置香港控股平台等多重股权架构方式控制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②境外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针对境外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及执行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整改情况;分析并披露境外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③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条件和相关资质,截至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说明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协同关系。
- (2) 生产用地的合法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在和兴路 109 号地块上建设的 6,094 平方米建筑目前未取得不动产证的房产,面积占比 9.78%;目前子公司 ZHLPT Mexico 出资购买境外土地,该土地总价为 2,214,050.84 美元,目前已经向卖方支付了上述土地总价额度 10%作为首付款;McMillan 承租的一块土地目前尚未变更承租人。请公司说明:未取得不动产证房产的主要用途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取得相关证书是否存在实际障碍,相关土地替代性,是否存在

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说明境外购买土地合同执行情况,租赁土地变更承租 人情况,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4)收购专利及子公司的合理性及公允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5 月 30 日与洛克流体签订技术转让相关协议,以 1,700.00 万元价格购买洛克流体专利等无形资产构成的经营性长期资产组,并于 11 月完成资产交割;公司子公司泽曼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以 7,695,541.44 欧元收购 Künzel 的 81%的股权,该项交易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完成;公司报告期内商誉分别为 9,967.52 万元、9,721.08 万元和 10,588.67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外两笔境外收购企业形成。请公司:说明上述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收购上述标的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目前权属交割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重大纠纷;上述交易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收购资金来源情况;相关专利自购买后形成产品及收入情况,并购企业购入前的经营业绩情况,自购入后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情况;说明购入相关资产时相关评估预测是否准确,无形资产的识别及确认情况,目前减值测试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是否存在资产减值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问题(1)-(4)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中集醇科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多重股权架构的情况说明;
- (2)查阅中集醇科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所履行的商委、发改委、外汇手续 文件,电话咨询了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主管商务部门:

- (3) 获取并查阅 ZH Brasil、ZHLPT Mexico 的投资方案;
- (4)查阅上海富少康(中集醇科对外投资境内平台子公司)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以及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
- (5) 查阅中集醇科《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
- (6)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复核境外律师就境外子 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的网络核查底稿:
 - (7) 查阅境外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认证证书。

核查结果如下:

- 1、设置香港控股平台等多重股权架构方式控制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及商业 合理性,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 (1)设置香港控股平台等多重股权架构方式控制境外子公司具有合理原因 及商业合理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 23 家控股子公司。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图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五、(一)、3、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上述境外子公司的多重股权架构,可分为香港控股平台 Dionysus 及下属子公司 CLPT japan 和 CETP B.V.及其下属 20 家境外子公司两个部分,各部分形成的背景原因如下:

CETP B.V.及其下属主要境外子公司的股权架构系其被 Dionysus 整体收购前形成并持续延用。2020 年 11 月,Dionysus 现金收购 CETP B.V.100%股权时,CETP B.V.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架构与目前的情况基本一致。其中,包括(1)以 Briggs PLC 为主的英国子公司;(2)以 ZH GmbH 为主的德国子公司;(3)以 DME 为主的加拿大子公司;以及(4)其他丹麦、比利时子公司。为保持收购资产的稳定性,Dionysus 现金收购 CETP B.V. 100%股权后,除注销及新设部分 CETP B.V.的下属境外子公司、削减不必要的英国公司持股层级外,Dionysus 一直延用上述 CETP B.V.历史上形成的下属子公司股权架构安排,未进行过多调整。

在香港控股平台 Dionysus 设立问题上,由于中国香港是我国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连接内地和国际市场,是境内企业"走出去"的跳板。通过设立的香港

子公司间接开展对外投资,系境内企业进行海外投资的商业惯例。中集醇科采用了上述商业惯例,通过境内子公司上海富少康设立香港公司 Dionysus,并由 Dionysus 完成对 CETP B.V.的整体收购及持有。

(2) 对境外子公司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集醇科通过股权及投票权的方式对其境 外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进而对子公司进行人事、财务、业务等方面进行有效 控制。

① 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人事管理情况

根据《子公司管理制度》,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规定人员的聘任程序如下:

- a) 中集醇科的董事长根据子公司的经营情况需要,提名推荐子公司的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b) 中集醇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推荐人选按照相关的任职资格要求,进行评估和审查;
- c) 经中集醇科董事长提名推荐、中集醇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的 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子公司应当及时按其章程及其所在地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选举或任命,同时履行该等职位原有人员的解聘手续。

申请挂牌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了境外子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构,通过向主要境外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监督境外子公司,防范风险。

② 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实施统一的财务管理和核算制度,境外子公司按月向申请挂牌公司报送财务报表并接受申请挂牌公司的核查与监督,境外子公司的预算、付款或申请银行授信等资金事项按权限经审批后执行,重大对外投资、对外融资、对外担保、收购兼并、资产抵押、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需经申请挂牌公司审议和批准。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设立了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等部门,具体负责对境外子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内部控

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审计和监督,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③ 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的说明,子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处置、重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筹资活动、对外捐赠、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根据《公司章程》或相关制度应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先行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依职权范围审议通过的,再由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依法决策并执行。

④ 销售、采购渠道的共享情况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由于客户多为国内外啤酒、蒸馏酒中的行业龙头,客户对供应商的项目经验、专业工艺知识、技术标准有较高的要求,且客户项目分布在全球不同的区域,公司通过划分多个销售区域,在中国、德国、比利时、加拿大及英国设有主要生产经营主体,在美国、泰国、越南及巴西亦设有代表办事处,由专门的销售人员负责区域客户的开发与维护,不同的客户由各地区专门的项目经理、销售人员对接,建立了完善的全球业务服务流程。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以销定购模式。子公司承接客户项目后,对符合本厂生产条件的设备定于本厂生产,亦综合考虑项目地点、生产条件等因素将项目的部分设备转给其他子公司进行生产,生产使用的原材料由相应的子公司自行采购。

⑤ 产品研发、技术改善的融合情况

公司在国内、德国、英国等核心生产基地或研发主体均设有研发部门,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架构体系和科学的激励制度,以南通研发部门为主导,统筹全球研发工作。南通、德国和英国子公司的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会定期前往其他子公司进行技术交流,且公司为了确保技术的前瞻性和先进性,制定了全方位、系统化的科研管理与技术创新机制,从项目管理、知识产权管理、人才引进等方面强化企业科技发展,促进技术创新。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形成在液态食品处理、固态食品处理、固液混合态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产品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应用领域逐步扩大。

综上,设置香港控股平台等多重股权架构方式控制境外子公司具有合理原因 及商业合理性,控制权清晰、稳定。

2、境外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针对境外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及执行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整改情况;分析并披露境外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境外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 万元

					毕位:	/1/1
 子公司名称			2023	.12.31		1
1 A (4-H)M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Dionysus	63.56	125,674.97	125,738.53	686.66	26.39	713.05
CETP B.V.	10,209.96	64,437.41	74,647.37	105,285.79	-	105,285.79
ZH GmbH	252,794.24	37,521.41	290,315.65	79,490.13	33,046.07	112,536.20
Ziemann Holvrieka Asia-Holding Co. Ltd.	0.29	189.88	190.16	44.25	1	44.25
Ziemann Holvrieka Asia-Pacific Co. Ltd.	482.25	17.87	500.12	135.10	66.74	201.84
ZH Inc	9,886.99	1,642.39	11,529.38	5,747.95	2,177.66	7,925.61
ZH Brasil	7,174.07	54.39	7,228.46	7,137.54	1	7,137.54
ZHLPT Mexico	86.85	160.20	247.06	27.83	-	27.83
Briggs Group Limited	-	-	-	-	-	-
Briggs Holdings Limited	1	-	-	1	-	-
Briggs PLC	52,328.75	11,064.76	63,393.51	55,788.65	2,677.25	58,465.90
Briggs Inc	7,647.49	568.00	8,215.49	4,378.28	488.91	4,867.19
McMillan	1,452.97	1,994.86	3,447.83	1,771.44	300.33	2,071.77
Briggs Pension Trustees Limited	-	-	-	-	-	-
Giusti Limited	-	-	-	-	-	-
Burnett & Rolfe (Burton) Limited	-	-	-	1	-	-
Noordkoel B.V.	-	-	-		-	-
ZH A/S	315.31	-	315.31	372.19	-	372.19
Ziemann Holvrieka International B.V.	-	-	-	-	-	-
ZH B.V.	1,112.73	8.64	1,121.37	506.97	1,616.73	2,123.70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子公司名称	2023.12.31							
丁公刊石柳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ZH NV	13,854.31	366.73	14,221.03	9,250.12	95.58	9,345.70		
CETP Ltd	530.04	2,265.54	2,795.58	1,840.75		1,840.75		
DME	5,156.96	205.10	5,362.06	7,245.60	-	7,245.60		
CLPT Japan	4.29	-	4.29	7.83	-	7.83		
Künzel	10,380.83	1,381.95	11,762.78	7,037.59	308.20	7,345.8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续上表)

	2022.12.31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 债	负债合计	
Dionysus	29,605.39	125,606.50	155,211.88	155,040.64	-	155,040.64	
CETP B.V.	12,282.19	61,312.27	73,594.46	98,809.46	-	98,809.46	
ZH GmbH	268,521.35	26,516.83	295,038.18	133,501.88	24,126.97	157,628.85	
Ziemann Holvrieka Asia- Holding Co. Ltd.	0.31	184.67	184.98	1.74	-	1.74	
Ziemann Holvrieka Asia- Pacific Co. Ltd.	297.07	16.07	313.14	10.80	51.32	62.13	
ZH Inc	16,821.18	118.27	16,939.45	14,497.89	288.12	14,786.01	
ZH Brasil	91.95	3.33	95.28	2.59	-	2.59	
ZHLPT Mexico	-	-	-	-	-	-	
Briggs Group Limited	3,526.09	-	3,526.09	-207.33	-	-207.33	
Briggs Holdings Limited	0.84	-	0.84	-3,516.86	-	-3,516.86	
Briggs PLC	60,426.23	6,522.12	66,948.35	56,327.84	3,132.74	59,460.58	
Briggs Inc.	6,548.08	105.56	6,653.64	3,565.04	415.70	3,980.74	
McMillan	1,699.33	1,133.45	2,832.78	1,019.76	148.89	1,168.64	
Briggs Pension Trustees Limited	-	-	-	-	-	-	
Giusti Limited	1	-	-	-	-	1	
Burnett & Rolfe (Burton) Limited	-	-	-	-	-	-	
Noordkoel B.V.	1	-	-	-	-	1	
ZH A/S	915.97	-	915.97	1,016.62	-	1,016.62	
Ziemann Holvrieka International B.V.	-	-	-	-	-	-	
ZH B.V.	961.90	15.88	977.78	381.87	1,855.73	2,237.59	

	2022.12.31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 债	负债合计	
ZH NV	11,682.40	937.10	12,619.50	8,256.88	109.12	8,365.99	
CETP Ltd	455.00	2,266.45	2,721.45	1,747.18	-	1,747.18	
DME	6,367.21	100.19	6,467.40	7,831.11	-	7,831.11	

(续上表)

マハコなな	2023	年	2	2022年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Dionysus	-	-752.84	-	-47.41		
CETP B.V.	664.35	-4,332.44	574.60	3,147.81		
ZH GmbH	267,484.55	31,039.99	244,392.66	25,134.35		
Ziemann Holvrieka Asia-Holding Co. Ltd.	-	-41.79	-	13.83		
Ziemann Holvrieka Asia-Pacific Co. Ltd.	449.80	39.98	332.21	-43.66		
ZH Inc	20,316.20	1,411.07	9,149.53	1,831.58		
ZH Brasil	2,811.02	-12.28		-103.71		
ZHLPT Mexico	10.09	-53.99	-	-		
Briggs Group Limited	-	-	3,477.71	1,413.90		
Briggs Holdings Limited	-	-	22.25	22.25		
Briggs PLC	75,961.41	-919.29	49,485.81	2,502.96		
Briggs Inc.	10,433.34	617.69	8,593.17	345.70		
McMillan	1,697.07	-407.08	1,721.05	216.55		
Briggs Pension Trustees Limited	-	-	-	-		
Giusti Limited	-	-	-	-		
Burnett & Rolfe (Burton) Limited	-	-	-	-		
Noordkoel B.V.	-	-	-	-3.58		
ZH A/S	810.65	48.09	121.50	-93.75		
Ziemann Holvrieka International B.V.	•	-	1	-8.25		
ZH B.V.	1,054.20	322.77	525.88	-87.59		
ZH NV	11,243.27	341.32	9,011.45	465.90		
CETP Ltd	251.34	-57.77	187.36	-57.85		
DME	7,700.75	-453.13	6,248.18	-501.61		
CLPT Japan	-	-28.23	-	-		

子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丁公刊石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Künzel	3,186.24	504.24	-	-	

(2)针对境外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及执行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及整改情况;分析并披露境外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的影响

1) 针对境外子公司建立了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申请挂牌公司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维护公司整体形象和投资者利益,申请挂牌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对公司治理结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经营计划管理、审计监督、信息管理及子公司投资收益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上述内控制度有效执行,具体执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五、1、(2)对境外子公司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2) 境外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被处以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补充期间内,墨西哥税务部门对公司之子公司 ZH GmbH 在墨西哥的常设机构作出了补缴增值税、滞纳金并处以罚款的税务决定。ZH GmbH 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向墨西哥税务法庭提行政诉讼,目前该案件尚在诉讼程序中,有可能通过墨西哥税务法庭诉讼程序最终整体撤销上述税务决定。即使上述税务行政处罚未被撤销,该事项在墨西哥法律体系内仍不会被视为重大违法违规,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四、(二)、1、境外行政诉讼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认定依据"。

Briggs Pension Trustees Limited 因延迟向英国公司登记处提交财务报表而被处以 150 英镑的行政罚款。该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为上述财务报表提交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而 Briggs Pension Trustees Limited 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才完成财务报表的提交。 Briggs Pension Trustees Limited 已足额缴纳了前述行政罚款。

Burnett & Rolfe (Burton) Limited 因延迟向英国公司登记处提交财务报表而被处以 750 英镑的行政罚款。该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为上述财务报表提交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而 Burnett & Rolfe (Burton) Limited 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才完成财务报表的提交。Burnett & Rolfe (Burton) Limited 已足额缴纳了前述行政罚款。

Giusti Limited 因延迟向英国公司登记处提交财务报表而被处以 750 英镑的行政罚款。该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为上述财务报表提交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3 日,而 Giusti Limited 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才完成财务报表的提交。 Giusti Limited 已足额缴纳了前述行政罚款。

根据 Greenberg Traurig 律师事务所(英国)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Briggs Pension Trustees Limited、Burnett & Rolfe (Burton) Limited、Giusti Limited 的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does not constitute a material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上述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中,(1) ZH GmbH 的墨西哥常设机构税务行政处罚争议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有可能通过墨西哥税务法庭诉讼程序最终整体撤销上述税务决定。即使上述税务行政处罚未被撤销,该事项在墨西哥法律体系内仍不会被视为重大违法违规; (2) 其他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被处罚主体均已完成整改,上述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未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分析并披露境外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1)境外子公司主要经营主体关于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境外主要经营主体为德国 ZH GmbH、比利时 ZH NV、英国 Briggs PLC、 美国 Briggs Inc、英国 McMillan 和加拿大 DME, 其他经营主体为区域性销售公司等非重要经营主体。

关于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工 从司 <i>权</i>	2023.12.31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ZH GmbH	252,794.24	37,521.41	290,315.65	79,490.13	33,046.07	112,536.20		
Briggs PLC	45,558.72	9,633.26	55,191.98	48,571.00	2,330.88	50,901.88		
Briggs Inc.	6,658.10	494.52	7,152.61	3,811.84	425.66	4,237.50		
McMillan	1,265.00	1,736.78	3,001.77	1,542.26	261.48	1,803.74		
ZH NV	13,854.31	366.73	14,221.03	9,250.12	95.58	9,345.70		
DME	5,156.96	205.10	5,362.06	7,245.60	-	7,245.60		

(续上表)

工 八司 <i>权</i>	2022.12.31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ZH GmbH	268,521.35	26,516.83	295,038.18	133,501.88	24,126.97	157,628.85		
Briggs PLC	60,426.23	6,522.12	66,948.35	56,327.84	3,132.74	59,460.58		
Briggs Inc.	6,548.08	105.56	6,653.64	3,565.04	415.70	3,980.74		
McMillan	1,699.33	1,133.45	2,832.78	1,019.76	148.89	1,168.64		
ZH NV	11,682.40	937.10	12,619.50	8,256.88	109.12	8,365.99		
DME	6,367.21	100.19	6,467.40	7,831.11	-	7,831.11		

2)境外子公司主要经营主体关于收入、利润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对持续 经营能力的影响

关于收入、利润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23 4	年度	2022 年度		
丁公可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ZH GmbH	267,484.55	31,039.99	244,392.66	25,134.35	
Briggs PLC	65,421.94	-791.74	49,485.81	2,502.96	
Briggs Inc.	8,985.74	531.99	8,593.17	345.70	
McMillan	1,461.60	-350.59	1,721.05	216.55	
ZH NV	11,243.27	341.32	9,011.45	465.90	
DME	7,700.75	-453.13	6,248.18	-501.61	

境外子公司主要经营主体在手订单(包括未完工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金额
ZH GmbH	3,258,173,905.83
Briggs PLC	959,483,492.60
Briggs Inc.	41,997,094.28
McMillan	18,477,971.12
ZH NV	121,125,892.50
DME	46,451,295.26
合计	4,445,709,651.59

从上述表格数据可得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情况良好,收入及利润平稳,在 手订单较为充足和具有稳定增长性,公司不存在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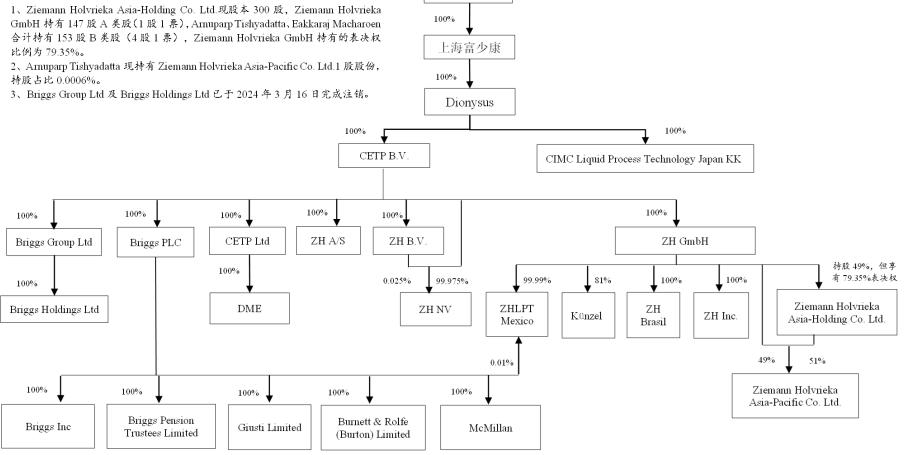
3、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境外子公司 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具备开展生产经营 所必备的条件和相关资质,截至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说明境外子公司的经营 范围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协同关系

(1) 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 23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1) Dionysus 系香港控股平台,持有 CETP B.V.及 CLPT Japan 全部股权;(2) CETP B.V.系公司海外控股平台,剩余 20 家境外子公司均为 CETP B.V.的下属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境外子公司的股权架构情况如下:

中集醇科

注:



除 Ziemann Holvrieka Tank and Process do Brasil Ltda. (简称"ZH Brasil")、ZIEMANN HOLVRIEKA LIQUID PROCESS TECHNOLOGY MEXICO, S.A. DE C.V. (简称"ZHLPT Mexico") 与 CLPT Japan 系后续新设,以及 Künzel 系 2023年12月由 ZH GmbH 收购外,其余境外子公司(不含 Dionysus)均系 Dionysus 2020年11月收购 CETP B.V.而来。

1) Dionysus 设立及收购 CETP B.V.

为全资收购 CETP B.V., 中集醇科计划通过上海富少康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 Dionysus, 并由 Dionysus 受让 100%的 CETP B.V.股权。本次收购前,收购标的 CETP B.V.及其下属公司的股权架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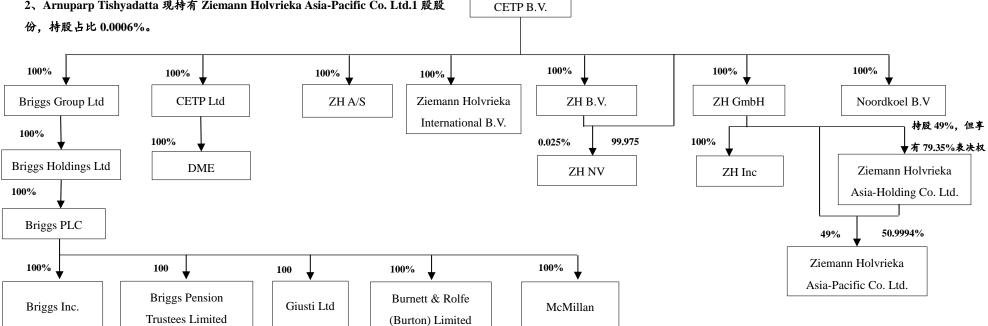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注:

1、Ziemann Holvrieka Asia-Holding Co. Ltd.现股本 300 股, ZH GmbH 持有 147 股A类股(1股1票), Arnuparp Tishyadatta、

Eakkaraj Macharoen 合计持有 153 股 B 类股 (4 股 1 票), ZH GmbH 持有的表 决权比例为 79.35%。

2、Arnuparp Tishyadatta 现持有 Ziemann Holvrieka Asia-Pacific Co. Ltd.1 股股



2020年11月,就上述 Dionysus 设立及收购 CETP B.V.事项,上海富少康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沪自贸管境外备[2020]97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上海富少康通过位于中国香港的 Dionysus 并购位于最终目的地"荷兰-兹沃勒"的 CETP B.V. 100%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2020年11月,就上述 Dionysus 设立及收购 CETP B.V.事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颁发了"境外投资证第 N3109202000161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20 年 11 月,就上述 Dionysus 设立及收购 CETP B.V.事项,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登记凭证"。

2) CLPT Japan 设立

CLPT Japan 系 Dionysus 于 2023 年 7 月独资设立的日本子公司。在收购 CETP B.V.的境内对外投资审批手续中, CETP B.V.被登记为投资的最终目的实体, Dionysus 仅作为持股公司登记, Dionysus 再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公司仍需按照境外投资事项办理相关手续。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 CLPT Japan 相关的境外投资的审批申请材料已提交商务部门审核, 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 ZH Brasil 和 ZHLPT Mexico 设立,以及收购 Künzel

2021年10月, ZH GmbH 在巴西全资设立了 ZH Brasil。2023年5月, ZH GmbH 与 Briggs PLC 共同在墨西哥投资设立了 ZHLPT Mexico, 其中, ZH GmbH 持股 99.99%, Briggs PLC 持股 0.01%。 ZH Brasil 和 ZHLPT Mexico 的设立属于境外再投资事项。

(a)发改部门对境外再投资采取"穿透式"管理。依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17 年第 11 号令)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发布的《境外投资核准 备案百问百答》(2020 年 5 月),公司通过所控制的境外主体开展境外再投资,开展 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的,需要向国家发改委申请项目核准;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 项目,公司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且投资额低于 3 亿美元的项 目,无需办理发改备案手续。根据《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年版)》,公司投 资设立 ZH Brasil、ZHLPT Mexico、Künzel 不涉及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境内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且投资额未超过上述标准。因此,公司无需就投资设立 ZH Brasil、ZHLPT Mexico,以及收购 Künzel 事项履行发改委的核准备案手续。

- (b)《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但对于境外企业多层级下属企业再投资是否应当履行上述报告手续,目前相关法律法规暂无明确规定。根据本所律师电话咨询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务部门结果,关于境外多层级结构下的再投资报告手续是否适用,取决于境外中间企业性质及资金来源。境外中间企业系正常开展业务经营公司而非壳公司,且再投资资金来源于经营利润而非境内母公司直接出资的,无需履行境外再投资报告手续。ZHBrasil、ZHLPT Mexico、Künzel 均由从事正常业务经营的境外中间企业(包括 CETPB.V、ZH GmbH、Briggs PLC)利用其自有资金或经营利润在境外投资设立或收购的公司,无需履行境外再投资报告手续。
- (c)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境外企业(母公司),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如母公司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子公司),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因此,公司无需就 ZH Brasil、ZHLPT Mexico 的设立以及收购 Künzel 事项,进行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
- (2)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 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条件和相关资质,截至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
 - 1) 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3 家境外子公司,其中,Dionysus 系香港控股平台,持有 CETP B.V.和 CLPT Japan 全部股权。CETP B.V.系公司海外控股平台,公司其余境外子公司均通过 CETP B.V.间接持有。上述 23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中 16 家涉及境外业务经营,6 家系境外投资控股主体,1 家系境外养老金,该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境外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中集醇科持股情况	主要业务
1	Dionysus	中国香港	间接持股 100%	投资控股
2	СЕТР В.V.	荷兰	间接持股 100%	投资控股和管理服务
3	Ziemann Holvrieka Asia- Holding Co. Ltd.	泰国	间接持股 49%,但持 有表决权 79.35%	投资控股
4	Briggs Group Limited	英国	间接持股 100%	投资控股
5	Briggs Holdings Limited	英国	间接持股 100%	投资控股
6	CETP Ltd	加拿大	间接持股 100%	投资控股并持有财产和 设备
7	ZH GmbH	德国	间接持股 100%	制造和销售用作酿造和 饮料行业以及啤酒厂设 备的机器、仪器、设备 和货物,以及相关的规 划、安装和其他服务
8	ZH NV	比利时	间接持股 100%	制造和销售用作酿造和 饮料行业以及啤酒厂设 备的机器、仪器、设备 和货物,以及相关的规 划、安装和其他服务
9	Briggs PLC	英国	间接持股 100%	酿酒、制药、食品和蒸 馏酒行业的卫生工艺整 体解决方案
10	McMillan	苏格兰	间接持股 100%	烈性酒铜蒸馏器等设备 的制造、销售
11	Briggs Inc	美国	间接持股 100%	为全球烈酒生产商提供 定制的交钥匙设备整体 解决方案
12	DME	加拿大	间接持股 100%	不锈钢设备的设计和制 造
13	ZH Inc	美国	间接持股 100%	从单一来源为啤酒、饮料和液体食品行业提供 个性化和定制化的解决

				方案
14	Ziemann Holvrieka A/S	丹麦	间接持股 100%	酒类、食品装备的生产 及销售
15	ZH B.V.	荷兰	间接持股 1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16	Ziemann Asia-Pacific Co. Ltd.	泰国	Ziemann Holvrieka Asia-Holding Co. Ltd. 持股 51%, ZH GmbH 持股 49%	酒类、食品装备的销售
17	ZH Brasil	巴西	间接持股 100%	为酿造和饮料行业销售、分销和安装机器、 设备、零件和货物
18	Giusti Limited	英国	间接持股 100%	非贸易实体,已停止业 务
19	Burnett & Rolfe (Burton) Limited	英国	间接持股 100%	非贸易实体,已停止业 务
20	Briggs Pension Trustees Limited	英国	间接持股 100%	Briggs 养老金计划的受 托人
21	ZIEMANN HOLVRIEKA LIQUID PROCESS TECHNOLOGY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间接持股 100%	制药、液体食品和其他 食品工业装备的生产、 进出口、销售、安装
22	CLPT Japan	日本	间接持股 100%	啤酒酿造装备销售、安 装和其他服务
23	Künzel	德国	间接持股 81%	设计和销售谷物研磨机

根据境外律师就各境外子公司出具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以及境外律师就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的网络核查底稿,(1)境外子公司均已取得开展其业务所需的全部执照和许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五、(一)、3、(5)境外子公司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条件和相关资质,截至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已取得的执照和许可有效,不存在可能导致任何该等执照和许可被吊销、中止、取消或撤回或在到期日无法续展的任何情形;(2)各境外子公司从事的业务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未发生

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技术标准被行政处罚的情况;(4)境外子公司已根据当地的劳动法规为境外员工提供劳动福利保障,在重大方面均遵守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有关的法律规定;(5)报告期内,Briggs Pension Trustees Limited、Burnett & Rolfe (Burton) Limited、Giusti Limited 因延迟向英国公司登记处提交财务报表,分别被处以150英镑、750英镑、750英镑的行政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6)补充期间内,墨西哥税务部门对公司之子公司 ZH GmbH 在墨西哥的常设机构作出了补缴增值税、滞纳金并处以罚款的税务决定。ZH GmbH 已提行政诉讼,目前该案件尚在诉讼程序中,有可能通过墨西哥税务法庭诉讼程序最终整体撤销上述税务决定。即使上述税务行政处罚未被撤销,该事项在墨西哥法律体系内仍不会被视为重大违法违规,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四、(二)、1、境外行政诉讼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认定依据";(7)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2) 境外法律意见书取得情况

截至补充期间期末,中集醇科的 23 家存续的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境外律师已分别完成各自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更新工作,并向中集醇科出具了更新了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境外子公司	所在国 家或地 区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 所/机构名称	境外法律意见 书取得情况
1.	ZH GmbH	德国	德国佩尔策苏伦律师事务所	己取得
2.	Künzel	德国	德国佩尔策苏伦律师事务所	己取得
3.	Dionysus	香港	香港胡关李罗律师行	己取得
4.	Ziemann Holvrieka Asia- Holding Co. Ltd	泰国	泰国 Business Consultant And Jaturatid Inter Law Office Co.,	己取得
5.	Ziemann Holvrieka Asia- Pacific Co. Ltd.		Ltd 律师事务所	山坎付
6.	CIMC Japan	日本	日本アーキス外国法共同事 业法律事务所与 TMI 综合法 律事务所	己取得
7.	DME	加拿大	加拿大 Dentons LLP 律师事务	己取得

			所	
8.	CETP Ltd	加拿大	加拿大 Dentons LLP 律师事务 所	己取得
9.	Briggs PLC			
10.	McMillan			
11.	Briggs Pension Trustees Limited		Constant Touris 独栖声夕乐	
12.	Giusti Limited	英国	Greenberg Traurig 律师事务所 (英国)	己取得
13.	Burnett & Rolfe (Burton) Limited		(天国)	
14.	Briggs Group Limited			
15.	Briggs Holdings Limited			
16.	Briggs Inc.	美国	Greenberg Traurig 律师事务所 (美国)	己取得
17.	ZH Inc	美国	Greenberg Traurig 律师事务所 (美国)	己取得
18.	ZH A/S	丹麦	丹麦鸿鹄律师事务所	已取得
19.	ZH NV	比利时	比 利 时 Janson Baugniet C.V.B.A 律师事务所	己取得
20.	ZHLPT Mexico	墨西哥	Roedl & Partner S.C.律师事务 所	己取得
21.	CETP B.V.	荷兰	Greenberg Traurig 律师事务所 (荷兰)	己取得
22.	ZH B.V.	荷兰	Greenberg Traurig 律师事务所 (荷兰)	己取得
23.	ZH Brasil	巴西	巴西 Sperling Advogados 律师事务所	己取得

此外,如下两家境外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列示其注销情况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在公司挂牌首次申报前已向中集醇科出具并披露,本次更新报告期不涉及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更新。列示其注销情况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境外子公司		所在国家 或地区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 事务所/机构名称	境外法律意见 书取得情况
1	Ziemann International B.V.	Holvrieka	荷兰	Greenberg Traurig 律师事 务所(荷兰)	己取得
2	Noordkoel B.V.		荷兰	Greenberg Traurig 律师事 务所(荷兰)	己取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 规定。

(3) 境外投资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的规定,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境外投资方向具体情形如下:

类别	具体情形
	(一) 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
	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限制类	(二) 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限削矢	(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五) 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一) 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禁止类	(三) 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四)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五) 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中集醇科控制的境外子公司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具体业务,在食品、酿造、饮料、乳品、生物医药等领域行开展工艺设计、装备制造、装备安装相关的经营活动。该等投资事项均不属于上述限制或禁止实施的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根据上海富少康(中集醇科对外投资境内平台子公司)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以及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报告期内,不存在上海富少康因对外投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发改、商委或外汇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设立境外子公司已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 (4) 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分红政策的规定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 1) 主要境外子公司分红规则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中集醇科的主要境外业务实体及利润贡献实体子公司为德国子公司 ZH GmbH 和英国子公司 Briggs PLC。中集醇科通过第一层境内全资子公司上海富少康、第二层香港全资子公司 Dionysus、第三层荷兰全资子公司 CETP B.V.间接持有 100%的 ZH GmbH 股权和 100%的 Briggs PLC 股权,对 ZH GmbH 和 Briggs PLC 拥有绝对控股权。

在上述股权架构下,ZH GmbH 和 Briggs PLC 分配的利润将按顺序经由控股平台 CETP B.V.、Dionysus 进入境内。ZH GmbH、Briggs PLC,以及控股平台 CETP B.V.、Dionysus 的分红规则、报告期内执行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 号	主体	利润分配相关规则	利润分配决策方式	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1	Dionysus	64. 宣布股息的程序 (1)公司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宣布股息,但股息不得超过董事建议的金额。 (2)董事可不时向股东支付与公司利润有关的中期分红。 (3)股息只能根据《公司条例》第6部分从利润中支付。 (4)除非股东宣布分配股息的决议或董事决定支付股息或发行股份的条款另有规定,否则必须参考每个股东在决议或决定宣布或支付之日持有的股份来支付。 (5)在建议派发股息之前,董事可以从公司的利润中拨出他们认为适合作为储备金的任何款项。 (6)董事可(a)将储备金用于公司利润可能适当应用的任何目的;和(b)在此类申请之前,将储备金用于公司业务或将其投资于他们认为合适的任何投资(公司股份除外)。 (7)董事亦可不预留款项而结转其认为谨慎不分割的任何利润。	公司可在股东会上 宣布股息;董事可决 定向股东中期分红。	2023 年 1 月 9 日, Dionysus 向其股东上海 富 少 康 分 红 人 民 币 29,403.98 万元
2	CETP B.V.	CETP B.V.《公司章程》规定,CETP 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利润分配,只要公司的股本超过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必须保持的准备金。根据荷兰资本维持规则,任何公司必须根据荷兰法律保持若干法定准备金。这些法定准备金的义务是有条件的,取决于公司的活动和情况是否在其会计报告中必须保有这些法定准备金。公司必须保持的法定准备金数额取决于需要计入的基本数字,无法提前量化。根据荷兰法律,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在公司管理董事会批准之前不具有法律效力(《荷兰民法典》第2:216条第2款)。为了使管理董事会能够批准任何预期的股息分配,管理董事会必须进行股本和流动性测试。在流动性测试中,董事会确定公司在拟议的利润分配后是否能够履行其债务,即继续支付到期应付的债务。议会历史表明,在实施流动性测试时,	股东会决议,管理董事会批准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CETP B.V.向其股东 Dionysus 分红 4,000 万欧元。 2. 2024 年 1 月, CETP B.V.向其股东 Dionysus 分红 200 万欧元。

		通常应考虑分配支付日期之后一年的时间。管理董事会只有在知道或合理 预见到公司在分配后将无法继续支付其即期债务时,才可以拒绝批准。		
3	Briggs PLC	Briggs PLC 的《公司章程》中没有任何条款限制 Briggs PLC 向股东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必每年进行。 所在地法律并不妨碍其进行分红,但需拥有足够的可分派储备(即累计已实现利润,只要之前未通过分派或资本化使用,减去累计已实现亏损,只要之前未在资本缩减或重组中注销)。	股东会可决议分红	1、2022 年 11 月 29 日, Briggs PLC 向其原股东 Briggs Holdings Limited (已注销)分红 483.84 万英镑,其中 2.68 万英 镑经公司董事会决议转 作资本。 2、2023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提议向现股东 CETP B.V.分红 324.85 万英镑。
4	ZH GmbH	ZH GmbH 的《公司章程》中没有任何条款限制 ZH GmbH 向股东分配利润。所在地法律未对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设置障碍。 该公司的商业登记中没有控制协议,也没有利润转让协议。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 配预案,股东会有权 作出分红决议	2020年度, ZH GmbH 向 其股东 CETP B.V.分红 7056.8 万欧元。

上述各境外子公司的股东均已作出决议,(1) 同意各境外子公司董事/董事会根据所在地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相关数据测算并编制利润分配方案;(2) 各境外子公司所在地法律法规没有明确禁止的情况下,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按最大可行金额进行分配;(3) 各境外子公司董事/董事会编制的利润分配方案还应当符合中集醇科董事会届时审议通过的对于本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

2) 其他境外子公司分红规则及执行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及各境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除 上述主要境外子公司外的其他境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所在地法律均不涉及限制或 禁止境外子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特殊额外约定或规定,其他境外子公司的股东/股东 会或其董事/董事会有权根据各自的财务状况作出利润分配的决议。

上述其他境外子公司均由中集醇科间接控股,中集醇科可以通过其控制的、该等境外子公司的直接股东,决定该等子公司的董事任免,从而控制其他境外子公司的分红行为。

报告期内,除上述主要境外子公司的分红事项外,其他境外子公司还涉及如下两项分红安排(1) ZH B.V.于 2022 年度分红 194.87 万欧元;(2) Briggs Inc 于 2022 年度分红 80.00 万美元。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中集醇科的境外子公司适用的分红规则中,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境外子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特殊额外约定或规定。境外子公司的股东/股东会或其董事/董事会有权作出并实施利润分配的决议。中集醇科可以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主导境外子公司股东/股东会决策,或通过境外子公司董事任免主导境外子公司董事或董事会决定,从而实现对上述境外子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控制力。

(5)境外子公司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条件和相关资质,截至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

① 境外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条件和资质

公司境外子公司中涉及生产制造活动的包括 ZH GmbH、DME、Briggs PLC、McMillan、ZH NV,上述境外子公司持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如下:

序 号	证书名称 及编号	持证 主体	许可地址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机械承 包商执 照》 (MC- 336)	DME	54 Hillstrom Avenue, Charlottetown, PEI, C1E 2C6 (Canada)	安装、改建或维 修压力系统或其 任何部分	2021/12/31 至 2024/12/31	加拿大爱 德华王子 岛农业和 土地部门

2	环境许可	ZH NV	Wervikstraat 350, 8930 Menen (Belgium)	排放废水、储存 和使用危险材 料、使用变压 器、气体和冷却 装置、机械、维 修和印刷车间、 金属加工(生产 不锈钢容器)	2023/8/30 至 长期	比利时 Memen 市 议会
---	------	----------	--	---	-------------------	----------------------

上述境外子公司持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认证证书如下:

A. ZH GmbH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事项	颁发单位
1	《压力容器指 令认证 (PED) 2014/68/EU- Modul H》	DGR-0036-QS- 1026-20	2023/4/18 至 2026/6/1	销售、设计和制造由符合 CR ISO 15608 标准的第 8.1 组材料制成的工厂制造和内置罐和容器	TÜV 南德意志 集团
2	《压力容器指令认证(PED) 2014/68/EU- Modul H1》	DGR-0036-QS- 1026a-20	2023/4/18 至 2026/6/1	销售、设计和制造由符合 CR ISO 15608 标准的第 8.1 组材料制成的工厂制造和内置罐和容器	TÜV 南德意志 集团
3	《压力容器指 令认证 (PED) 2014/68/EU- Modul A2》	IS-AN5-MUC- 20-04-324312- 002	2020/4/30 至 2030/4/30		TÜV 南德意志 集团
4	《专业化公司 证明 AD2000- HP0+DIN EN 3834-2》	TÜV SÜD-W- 0114.2016.003	2021/4/8 至 2024/3/31	符合 ISO 3834- 2 对金属材料熔 焊的综合质量 要求	TÜV 南德意志 集团
5	《Re-stamping agreement》	U- 000021488029 - 21	2021/2/16 至 2024/3/31		TÜV 南德意志 集团

6	《专业制造批 准证书》	DGR-0036-QS- W 271/2005/MUC	2023/10/26 至 2026/11/30	根据 AD2000- Merkblatt W0/HP 0 and HP 8/1 标准制 造锥形零件、 球形封头和椭 圆形封头的翻 边零件。	TÜV 南德意志 集团
7	《专业化公司 证明 DIN EN 1090-1》	0036-CRP- 1090- 11.00112.TÜV SÜD.2014.006	2014/6/3 至 2024/6/3	EXC3 等级钢结 构的结构组件 和套件的建筑 产品的生产, 符合 EN 1090- 1:2009+A:2011 标准	TÜV 南德意志 集团
8	《焊接证书 DIN EN 1090- 2》	TÜV SÜD- 00112.2014.006	2014/6/3 至 2024/6/3	EXC3 等级的结 构钢构件施工 的要求符合欧 洲 EN 1090- 2:2008 标准	TÜV 南德意志 集团
9	《批准证书 according § 19/WHG (Wasserhausha ltsgesetz)》	324312 (EQ 1450603)	2022/10/31 更 新后 2022/11/10 至 2024/7	建造、修理; 不锈钢罐的焊 接和组装、铺 设不锈钢管道	TÜV 南德意志 集团
10	《能源审计认 证 DIN 16247- 1》	3843739	2023/12/5 至 2027/12/5	_	TÜV 南德意志 集团
11	《压力管道制 造 U 钢印证书 (ASME 认 证)》	34,440	2022/3/22 至 2025/3/22	压力容器制造 (不包括浸渍 石墨)	美国机械工程 师学会 (ASME)
12	《NB 标记登记 授权证书》	/	2016/3/23 至 2025/3/22	有权使用"NB" 标志,并向国 家委员、压力会 锅炉、压力不压 器或其他承压 项目。授于按照 围仅限开充范 图及服于规范则 ASME 规则	国家锅炉压力 容器检验委员 会

13	《R 标记授权 证书 (repair)》	16560	2022/2/1 至 2025/3/22	在车间和现场 位置进行金属 维修和改造	国家锅炉压力 容器检验委员 会
14	《便携式罐体 批准证书》	0036-063-13 Rev.04	2014/8/11 至 2024/10/15	移动式储罐设计	美国联邦材料 研究与测试研 究所
15	《俄罗斯海关 联盟认证 - TR 032 (formerly GOST-R certificate)》	0098809	2019/6/6 至 2024/6/5	承压设备	Sercon
16	《质量体系认 证 ISO 9001:2015》	12 100/104 8269 TMS	2022/5/7 更新 后 2022/5/16 至 2025/5/7	适用于啤酒厂 和容器的销 售、设计工 程、生产和现 场管理	TÜV 南德意志 集团
17	《环境体系认 证 ISO 14001:2015》	12 100/104 8269 TMS	2022/5/7 更新 后 2022/5/16 至 2025/5/7	适用于啤酒厂 和容器的销 售、设计工 程、生产和现 场管理	TÜV 南德意志 集团

注:(1)上表内第 4 项正在办理续期过程中;(2)上表第 5 项,已于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后续期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

B. DME

序 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事项	颁发单位
1	《压力管道 制造 U 钢印 证书 (ASME 授 权证书)》	58148	2022/8/23 至 2025/8/23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ASME)授权在 the 54 Hillstrom Avenue 的 压力容器生产中使用 ASME 单一认证标志	美国机械工程 师学会 (ASME)
2	NB 标记登记 授权证书	103190	2019/8/23 至 2025/8/23 颁 发,在该组织持 有有效的 ASME 授权证书的前提 下,该资质将一 直有效。	有权使用"NB"标志, 并向国家委员会注册 锅炉、压力容器或其 他承压项目。授权范 围仅限于按照 ASME 规范制造的项目: U	国家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委员会

C. Briggs PLC

序 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 号	有效期	认证事项	颁发单位
1	《压力管道制 造 U 钢印证书 (ASME 授权 证书)》	34941	2023/2/4 至 2026/2/4	压力容器制造	美国机械工程 师学会 (ASME)
2	《R 标记授权 证书 (repair)》	7428	2023/5/4 至 2026/2/4	在车间和现场位置进行金属 维修和改造	国家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委员会
3	《管理体系认 证 ISO 9001:2015》	0114907	2021/6/18 至 2024/5/30	工艺设计:工艺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项目管理:主要用于酿造、饮料、食品、制药、健康和美容行业的工艺系统、容器、管道工程和桶的设计、制造和安装	天祥集团认证 有限公司

注:上述部分已到期相关认证证书的续期工作正在办理中。

D. McMillan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事项	颁发单 位
1	《Management system ISO9001:2015》	AJAEU/19/15587	2023/2/14 至 2025/9/18	制造和安装用于生产饮用酒精的铜连续蒸馏器和分批蒸馏器。不锈钢、铜合金、蒙钢、碳钢、铜合金、蒙乃尔合金和铝制热交换器、蒸馏塔和容器及相关产品的编码制造;酒精蒸馏行业咨询工程服务	AJA Europe Ltd

E. ZH NV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事项	颁发单 位
1	《焊接证书(AD 2000- Merkblatt HP0)》	07/203/1411/HP/1617/22	2022/12/14 至 2025/6	压力设备 和管道制 造	TUV Nord

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2/12/14	压力设备	TIII
	2	(DIN EN ISO 3834-	07/204/1411/HS/1617/22	至	和管道制	TUV
		3)》		2025/6	造	Nord

B. 截至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

中集醇科的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条件和相关资质,公司及境外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稳定,预计前述经营资质到期后均能正常续期,但不排除因突发事件导致部分资质无法正常续期,造成公司生产经营停工的风险。

(6) 说明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主要业务的协同关系

公司境外主要经营主体为德国 ZH GmbH、比利时 ZH NV、英国 Briggs PLC、 美国 Briggs Inc、英国 McMillan 和加拿大 DME,其他经营主体为区域性销售公司等 非重要经营主体,主要经营主体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的协同关系见下表:

序 号	境外主要 经营主体	注册地	主要业务/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的 协同关系
1	ZH GmbH	德国	制造和销售用作酿造和饮料行业以及啤酒厂设 备的机器、仪器、设备和货物,以及相关的规 划、安装和其他服务	以工业啤酒 解决方案为 主产生业务 协同
2	ZH NV	比利时	制造和销售用作酿造和饮料行业以及啤酒厂设 备的机器、仪器、设备和货物,以及相关的规 划、安装和其他服务	工业啤酒解 决方案器生产 力容器生产 基地之一, 公司比利时 业务的经营 主体
3	Briggs PLC	英国	酿酒、制药、食品和蒸馏酒行业的卫生工艺整 体解决方案	以西式蒸馏 酒解决方案 为主产生业 务协同
4	Briggs Inc	美国	为全球烈酒生产商提供定制的交钥匙设备整体 解决方案	西式蒸馏酒 解决方案的 美国业务的 经营主体

5	McMillan	苏格兰	烈性酒铜蒸馏器等设备的制造、销售	西式蒸馏酒 解决方案的 铜制蒸馏器 生产基地
6	DME	加拿大	不锈中。钢设备的设计和制造	以精酿啤酒 解决方生业务 协同 拿大 不

公司为客户提供食品、酿造、饮料、乳品、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工艺设计、装备制造、装备安装"交钥匙服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工业啤酒解决方案、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精酿啤酒解决方和其他行业罐区设备。各境外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与公司紧密相连,具体为以工业啤酒解决方案为主的德国 ZH GmbH 及比利时 ZH NV,以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为主的英国 Briggs PLC、美国 Briggs Inc 及英国 McMillan,以精酿啤酒解决方案为主的加拿大 DME,上述子公司以自身的主营业务出发,从业务和技术上增强公司对应产品及服务的整体竞争优势,促进中集醇科相关整体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 生产用地的合法合规性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实地走访中集醇科位于南通市和兴路 109 号的生产经营场所;
- (2) 查阅中集醇科位于南通市和兴路 109 号的不动产证;
- (3) 获取并查阅公司就无证房产的出具的说明文件;
- (4) 获取并查阅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 月出具的办理意见,以及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1 月出具的书面证明;
- (5) 查阅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 和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出具的《关于自有物业的承诺》。
 - (6)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 ZHLPT Mexico、McMillan 相关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

书:

- (7) 查阅公司提供的 ZHLPT Mexico 土地购买合同及相关凭证;
- (8) 就 ZHLPT Mexico 购买土地合同事项,访谈了 ZHLPT Mexico 相关负责人:
- (9) 获取并查阅 McMillan 对 Lothian 地区议会关于上述土地承租人仍为前手承租人的告知函的回函、East Lothian 议会向 McMillan 出具的土地租金确认函;
- (10) 就 McMillan 租赁土地事项,访谈 McMillan 的负责人,查阅为 McMillan 处理上述土地租赁事宜的外部顾问律师填写的问卷。

核查结果如下:

1、未取得不动产证房产的主要用途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内披露了公司位于和兴路 109 号地块上建设的原 17 项未取得不动产证的无证建筑。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中, 8 项无证建筑已完成了不动产权登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一)、1、境内自有不动产"), 2 项无证建筑拟拆除,剩余 7 项无证建筑为临时或简易的附属建筑,且总体建筑面积占比小于 5%,比例较小且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 拟拆除类

序 号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柴油库房	存放柴油	22
2	港务-专班宿舍	防疫期间的人员隔离	252
	合计		274

经核查,上述第1项"柴油库房"已于2024年2月底前完成拆除。第2项"港务-专班宿舍"系在全球公共卫生事件期间中建设,用于港口往来流动人员隔离的场所。公司的和兴路109号地块上多个项目(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七、(一)、3、公司规划项目的环评情况")目前均在建设或计划建设过程中。一般情况下,承建上述项目的建设单位需搭建现场临时办公及居住场所。考虑到"港务-专班宿舍"

已搭建且设施较为完善,公司将短期提供"港务-专班宿舍"给上述项目的建设单位使用,待项目建设完成后,于2024年底前进行拆除。

(2) 无法登记且暂不拆除类

剩余如下述 7 项无证建筑缺乏不动产登记条件,纳入不动产权证存在一定障碍。 但该等无证建筑主要为临时或简易的辅助性用房,未承担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职能, 没有主营业务相关的直接经济产出,占该地块总建筑面积小于 5%,比例较小,不会 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序 号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污水处理站	处理生产产生的废水	293.82
2	喷砂房	零部件表面清洁及打砂	30.25
3	码头办公楼	南通港务码头员工临时办公场所	311.79
4	仓库六南侧 南通港务货物临时堆存		2000
5	地磅房	南通港务往来货物称重	5
6	港务-综合仓库	存放劳护用品及设备零配件	120
7	港务-岗亭	进出人员及货品登记、检查、记录	5
	小计		2765.86

同时,上述未取得不动产证的建筑物均在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上自建, 均由公司占有、使用,房屋虽未取得权属证书,但其使用不存在争议。截至目前, 相关主管部门未要求公司拆除上述房屋,即使后续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需要拆 除,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取得相关证书是否存在实际障碍,相关土地替代性,是否存在处罚及重大 违法违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原 17 项无证建筑中,8 项无证建筑已完成了不动产权登记,2 项无证建筑已完成拆除,剩余 7 项无证建筑 纳入不动产权证存在一定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证、厂区平面图、主要资产投资凭证及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和兴路109号地块尚存在一定面积的待开发土地。即使主管部门要求拆

除上述剩余无证建筑,公司仍有足够的储备用地用于替代性房产建设,对公司的持续业务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

同时,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 和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也作出了相关经营场所替代的承诺。根据 Sound Winner、中集安瑞科出具的《关于自有物业的承诺》,"一、若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物业存在不规范情形而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物业,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或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自有或租赁物业,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经营、使用,并尽最大可能促使相关公司的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二、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自有物业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拆除相关物业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相关物业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公司愿意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前述物业收回/拆除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直接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害。"

2024年1月,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了书面证明,确认"自2008年至今,我局未对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兴路109号)实施过行政处罚"。2024年3月,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未发现与土地管理相关的违法行为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无证建筑中,8 项无证建筑已完成了不动产权登记,2 项无证建筑已完成拆除,剩余 7 项无证建筑为临时或简易的附属建筑,纳入不动产权证存在一定障碍,但总体建筑面积占比小于 5%。公司有足够的储备用地用于替代性房产建设,同时,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中集安瑞科均已作出了协助安排自有或租赁物业的承诺,即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拆除,对公司的持续业务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情况未因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主管行政部分的行政处罚。

3、说明境外购买土地合同执行情况,租赁土地变更承租人情况,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ZHLPT Mexico 购买土地合同的执行情况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公司提供的合同和相关凭证,以及 ZHLPT Mexico 负责人访谈,就 ZHLPT Mexico 出资购买位于科阿韦拉州萨尔蒂略市的阿米斯塔德工业园区(Parque Industrial Amistad in Saltillo, Coahuila)的土地的事项,ZHLPT Mexico 与卖方 PARQUES INDUSTRIALES AMISTAD, S.A. DE C.V.签订了土地买卖合同,该土地总价为 2,214,050.84 美元,土地面积为 48,131.55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ZHLPT Mexico 与卖方已经签订了经公证的最终买卖合同,且向卖方足额支付了上述土地全部价款,并已经取得了证明 ZHLPT Mexico为上述土地所有者的公证书,墨西哥公共财产登记处的登记证书尚在签发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除登记证书尚待签发外,目前上述交易已经基本履行完毕,不 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对 ZHLPT Mexico 的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2) McMillan 土地租赁状况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McMillan 承租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权人	承租方	租赁物	租赁地址及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金
Lothian						
Regional			Land adjacent to the			
Council			factory at Mid Road		1979/4/1	
(继任	McMilla	土地	Industrial Estate,	2.100	19/9/4/1 至	2,888 英
者为	n	_L,FE	Prestonpans, East Lothian,	2,180		镑/年
East			Edinburgh (英国,储备土		2078/3/31	
Lothian			地)			
议会)						

根据 McMillan 于 1992 年 4 月对 Lothian 地区议会关于上述土地承租人仍为前手承租人的告知函的回函,上述土地的前手承租人 Archibald McMillan & Compan y Limited (简称 "Archibald McMillan")已清算注销。McMillan 继承了前手承租人关于上述土地租约。根据 East Lothian 议会 2019 年 4 月向 McMillan 出具的土地租金确认函,上述租赁关系由 McMillan 继承的安排也已得到了土地权利人 East Loth

ian 议会的书面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McMillan 土地租赁事项尚未在 Sasines 总登记簿(当地的房屋产权登记簿)中完成登记,主要原因系根据苏格兰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East Lothian 议会不能在同一块土地上签订两份租约,该土地前手承租人 Archibald McMillan 租赁事项尚未在 Sasines 总登记簿中完成注销的情况下,不能将 McMillan 登记为新的承租人。由于前手承租人 Archibald McMillan 目前已清算注销,East Lothian 议会无法按正常程序终止与原承租人的租约并完成相应的 Sasines 总登记簿注销手续,需取得无主物弃权声明(the Notice of Disclaimer of B ona Vacantia)作为替代手续。

McMillan 与 East Lothian 议会已向国王顾问提出申请,并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取得了无主物弃权声明(the Notice of Disclaimer of Bona Vacantia)。根据境外律师回复的问卷及 McMillan 相关负责人员说明,McMillan 已经将租赁协议交由 East Lothian 议会审阅,待书面租赁协议签署后即可办理 Sasines 总登记簿登记手续。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以及外部顾问律师回复的问卷,租期超过 20 年(即 20 年零一天)的租赁必须在苏格兰土地登记册上登记。McMillan 承租上述土地的事项虽未完成登记,但 McMillan 已就该租赁事项支付了 20 多年的租金,McMillan 和出租人之间存在未登记的租约。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以及对 McMillan 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该租赁土地 毗邻 McMillan 的生产经营场所,租赁该土地可以防止其他公司在毗邻 McMillan 的 土地上建设房屋。McMillan 承租该土地后,未在该土地上建设地面建筑或安放生产设施,该租赁土地目前处于储备状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前手承租人已注销,McMillan 租赁土地变更承租人手续不能依照正常程序办理,因此办理时间较长。但上述情况不影响McMillan 与 East Lothian 议会的土地租赁关系的效力,租赁相关的权利义务目前正常履行,租赁登记手续已进入正常程序阶段,不确定性风险较小。同时,考虑到该租赁土地未实际用于生产经营,即使出现被收回的情形,对 McMillan 的持续生产经营也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与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合同、协议、费用支付凭证,核查公司劳务用工单位基本情况及相关约定;
- (2) 获取并查阅对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单位进行访谈并取得经确认的访谈记录,并取得了劳务派遣单位与除中集醇科外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
- (3)查阅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核查其是否具备 劳务派遣相关的资质及经营范围;
- (4)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中集醇科及有关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单位进行了网络核查,核查中集醇科是否存在有关劳动争议事项。

核查结果如下:

1、用工人数变化与相关生产规模变化是否匹配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3,982.57 万元、429,824.28 万元, 呈逐年增长态势。受境内外需求的增长影响,公司与人力资源管理企业合作,通过 劳务派遣用工的方式缓解用工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43、32 人, 劳务派遣人数变动情况,与生产规模变化相匹配。

2、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合法合规性

(1) 劳务派遣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或其境内子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均在公司处从事操作工、 铆工、酸洗、厨师、污水处理、保安等辅助性和临时性岗位工作。截至报告期各期 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正式用工人数	546	467
劳务派遣人数	32	43
总人数	578	510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5.54% 8.	3.43%
-------------------	-------

公司境内业务主体上述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违法行为/涉及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具备合法合规性。

(2) 劳务外包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南通顺慧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睢宁分公司、宿迁民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徐州通瑞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三家劳务外包单位向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提供包括罐体清洁、抛光、控伤辅助等工厂生产辅助事项外包服务,以及后勤保障、清洁保洁等后勤事务服务。

公司使用劳务外包服务,系出于生产经营的需求,该等外包事项不涉及供应商许可类资质,公司与该等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劳务外包单位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具备合法合规性。

3、各期劳务外包、派遣单位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1) 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劳务派遣单位共2家,均具备劳务派遣相关资质,基本情况如下:

1) 南通江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江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03-24			
法定代表人	曹双美			
注册资本	22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通市崇川路 58 号 4 幢 1206-1207 室			

经营范围	经批准的项 果为准)一 产线管理服 业技能培训。 财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物业管理;网络与信	后方可开 另(不含 企业形象 。 。 。 。 。 。 。 。 。 。 。 。 。 。 。 。 。 。 。	电气安装服务;呼叫中心(依法须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策划;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税务服务;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	
	姓名		职务		
主要人员	曹双美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石新红		监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7	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结构	曹双美	190.00		88.6364%	
	石新红	25.00		11.3636%	
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320600201405120026)				

2) 南通天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天	道人力资	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6-23					
法定代表人		孟瑞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人	民币		
注册地址		南通市如	东县双甸镇	百兴路 15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职业中介活动; 建筑劳务分包;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劳务派遣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人力资源服务 (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企业管理生产线管理服务; 物业服务评估; 装卸搬运; 平面设计;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合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会议及展览服务; 普通机构设备安装服务; 五金产品制造;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商务代产人办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家政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工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运;平面设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机械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商务代理		
	姓名		职务			
主要人员	孟瑞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孟莉		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孟瑞 500.00			100.00%
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	를 320623202107200018)

(2) 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单位共3家,分别为南通顺慧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睢宁分公司、宿迁民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徐州通瑞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均已包含服务外包、人力资源外包等内容,可以开展劳务外包业务,且未发现重大失信、违法、受到处罚的记录,基本情况如下。

1) 南通顺慧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睢宁分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顺慧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5-15				
法定代表人		乔纯虎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人	民币		
注册地址		南通市	文峰街道厂	南社区三组		
经营范围	船舶维修、船舶管道制作及安装;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船舶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产品、装饰材料(危险品除外)销售;化工管道制作、安装(制作另设分支机构);防腐保温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外)销售;化工管道制作、安装(制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		
		姓名		职务		
主要人员	乔纯虎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国宏		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7	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结构	乔纯虎	500.00		100.00%		

2) 宿迁民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宿迁民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7-13			
法定代表人	姜亚洲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西城大厦 432-10 室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服业务;建设专业作业;是经营活动,一般询认,这一般的。 一般的说法。 一般的说法。 一般的说法。 一般的说法。 一般的说法。 一种的说法。 一种的说法。 一种的说法。 一种的说法。 一种的说法。 一种的说法。 一种的说法。 一种的说法。 一种的说法。 一种的说法。 一种的,一种的说法。 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	务;建筑劳务分包; 工程施工;输电、供 电气安装服务(依法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 术交流、技术转让、 企业管理;计算机系 批的项目);生产线 、太阳能热发电装备	发电业务电心条电。	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施工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的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姓名		职务
主要人员	3	姜亚洲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姜飞		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7	万元) 出资比例	
双 似	姜亚洲	500.00		100.00%

3) 徐州通瑞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徐州通瑞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8-	10		
法定代表人			乔纯虎	i i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人	民币		
注册地址		南通市	文峰街道厂	南社区三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船舶修理;喷涂加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线、电缆经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姓名		职务		
主要人员	-	乔纯虎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ŀ	陈春红	监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7	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结构	乔纯虎	198.00		99.00%		
	周忠文	2.00		1.00%		

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发生的业务交易背景均基于双方真实的业务需求,且均为 合法合规且独立经营的实体。公司的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均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劳务外包业务,且公司的劳务外包业务主要发生在酸洗、 罐体清洁、抛光等环节,不需要劳务外包公司具备特殊的专业资质或其他特定许可。

4、结合与公司交易规模占比情况说明是否专门为公司设立,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劳务派遣

1) 南通江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依据劳务派遣合同,南通江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公司约定的服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续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为正常经营的人力资源公司,服务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中集醇科,并非专门为公司设立。该公司股东及主要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任职关系	与中集醇科及其实际控制人、董 监高、员工或前员工的关联关系	与中集醇科交易规模 占其自身业务规模的 比例
曹双美	股东、法定代表 人、执行董事	无	低于10%
石新红	股东、监事	无	

2) 南通天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依据劳务派遣合同,南通天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公司约定的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为正常经营的人力资源公司,服务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中集醇科,并非专门为公司设立。该公司股东及主要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任职关系	与中集醇科及其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的关联 关系	与中集醇科交易规模 占其自身业务规模的 比例
孟瑞	股东、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无	低于5%
孟莉	监事	无	

(2) 劳务外包

1) 南通顺慧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睢宁分公司

依据劳务外包合同,南通顺慧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睢宁分公司与公司约定的服务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该公司服务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中集醇科,并非专门为公司设立,且其股东及主要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任职关系	与中集醇科及其实际控制人、董 监高、员工或前员工的关联关系	与中集醇科交易规模 占其自身业务规模的 比例
乔纯虎	股东、法定代表 人、执行董事、总 经理	无	约10%
陈国宏	监事	无	

2) 宿迁民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1

依据劳务外包合同,宿迁民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公司约定的服务期限为2021年3月25日至2023年5月31日。该公司服务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中集醇科,并非专门为公司设立,且其股东及主要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任职关系	与中集醇科及其实际控制人、董 监高、员工或前员工的关联关系	与中集醇科交易规模 占其自身业务规模的 比例
姜亚洲	股东、法定代表 人、执行董事	无	低于10%
姜飞	监事	无	

3)徐州通瑞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劳务外包合同,徐州通瑞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约定的服务期限为2021年3月12日至2022年3月30日。该公司服务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中集醇科,并非专门为公司设立,且其股东及主要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¹ 宿迁民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按照同控合并口径统计,包含宿迁民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淮安民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_

姓名	投资/任职关系	与中集醇科及其实际控制人、董 监高、员工或前员工的关联关系	与中集醇科交易规模 占其自身业务规模的 比例
乔纯虎	股东、法定代表 人、执行董事、总 经理	无	≱ 15%
周忠文	股东	无	23570
陈春红	监事	无	

综上,向公司提供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与公司交易规模占比均相 对较低,不属于专门为公司设立,且该等供应商的股东及主要人员与公司及相关主 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收购专利及子公司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收购洛克流体资产涉及的协议文件、支付凭证、非专利技术交接单:
- (2)就收购洛克流体资产的交割情况,查询专利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公开信息关于标的专利、标的软件著作权的转让变更登记进展,获取并查阅非专利 技术交割清单、软件著作权登记证:
- (3) 就收购洛克流体资产是否存在涉及境内转让资产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查询执行网、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等公开信息网站;
- (4) 查阅公司提供的收购 Künzel 事项相关的公司决议文件、《股份购买及转让协议》(Share Sale And Transfer Agreement);
- (5)查阅收购 Künzel 事项相关的收购对价支付的公司对账单,以及已完成转让部分股权变更登记后的新股东名册、交割备忘录;
 - (6) 就收购 Künzel 事项,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7)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 ZH GmbH 的法律意见书:

- (8) 获得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了解评估方法及参数来源;
- (9)就相关专利自购买后形成产品及收入情况,并购企业购入前的经营业绩情况,自购入后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情况,以及购入相关资产时相关评估预测,无形资产的识别及确认情况,目前减值测试执行情况,了解券商、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核查结果如下:

1、说明上述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收购上述标的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

洛克流体系啤酒、饮料、白酒、调味品等液态食品和生物发酵行业的工业技术智能化装备及系统集成供应商,其拥有部分专利技术如蒸馏塔、蒸馏锅的密封技术、塔式发酵设备等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与中集醇科主营业务契合,中集醇科为提高技术水平收购洛克流体的专利、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构成的经营性长期资产组。

Künzel 的主要业务是设计和销售谷物研磨机,为全球饮料行业提供原粮处理环节的产线和设备,其产品和解决方案专注于啤酒酿造的初始阶段,即麦芽的干燥、研磨、预糖化等。相关技术涉及酒类生产过程的第一个步骤:原材料处理,也是中集醇科酒类端到端解决方案中重要的一环。Künzel 是麦芽处理设备市场中主要的市场参与者之一,且具备相当的竞争优势,该领域竞争对手有限,Künzel 是该细分市场除了同行业瑞士 Buhler 公司之外最具竞争力的设备供应商之一。

中集醇科收购洛克流体的无形资产及 Künzel, 具有如下意义:

(1)申请挂牌公司可切入饮料/啤酒原粮处理环节业务,增强 EPC 总包交钥匙能力。通过收购 Künzel,申请挂牌公司将拥有一个运营良好且有大量过往成功案例的原料处理装备生产企业,拓宽了挂牌公司的产品及业务范围,正式切入原料处理环节,为形成啤酒酿造线闭环业务奠定基础。申请挂牌公司将从酒类酿造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型为从原粮到原酒的酒类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增强 EPC 总包交钥匙能力,有利于挂牌公司承接更多交钥匙工程(如:啤酒、白酒等),并随之带来更多

潜在商机。同时,通过将 Künzel 引入蒸馏酒、白酒及调味品市场,给 Künzel 及挂牌公司带来更多增量业务。

- (2)增加申请挂牌公司板块整体效益。洛克流体的经营性长期资产组、Künzel和申请挂牌公司产品和业务上存在互补和协同增效的可能性。另一方面,拥有Künzel后预期申请挂牌公司在商业谈判上会有更好的议价能力,完成并购后可提供从原粮到原酒的全流程交钥匙项目,从而进一步提升申请挂牌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强项目中标能力从而带来增量收益。
- (3)降低相关产品的采购成本。收购 Künzel 进一步降低申请挂牌公司的原料设备的采购成本以及原料钢材的采购成本,从而进一步体现申请挂牌公司整体项目的成本优势,以提升竞争力。同时,可以优化与整合 Künzel 的销售、财务、售后等职能,进一步降低 Künzel 的运营成本。

通过收购洛克流体的经营性长期资产组可提升公司酒类压力容器的蒸馏、密封和发酵技术,收购 Künzel 可带领挂牌公司切入原粮处理领域,可延伸啤酒/白酒装备产业链,提升整体解决方案能力,抓住粮油机械行业国产替代趋势机遇,创造新的市场空间,成为应用于粮食处理和固态、液态及固液混合态食品市场领域的定制化机械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收购后,公司与 Künzel 将执行投后融合计划,从资产、人员、业务上进行整合协作,具体为:(1)启动阶段:主要系明确管理体系,组建融合小组,如 IT、财务、人资及合规风控等;(2)融合阶段:将公司的管理体制与 Künzel 现行的机制有机结合,逐步融入公司的体系中,执行从管理体制、财务、人力、IT、销售、工程、项目管理、法务等各个部门的融合、系统的接入、符合公司的合规要求,并启动 Künzel的战略规划工作,确保其战略与公司一致。

2、目前权属交割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重大纠纷

(1) 洛克流体无形资产的交割情况

本次收购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非专技术的相关资料已全部移交中集醇科,专利(除已失效专利外)、软件著作权已全部变更至中集醇科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1) 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4 项已失效专利外,公司本次收购的其他 25 项专利权和 2 项专利申请权(其中,201810467252.3 号专利已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被授权)中,洛克流体持有的份额均已变更登记至中集醇科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 类型	转让 时法 律状 态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转让备案 日期	当前权利人
1	一种烛式过滤再 生设备	发明	实审	20181046 7252.3	2018/5/16	2023/9/1	中集醇科
2	一种智能化食醋 固态酿造设备	发明	实审	20181159 7935.7	2018/12/26	2023/8/25	中集醇科
3	一种酒精蒸馏系 统	发明	授权	20181000 1676.0	2018/1/2	2023/8/25	中集醇科
4	一种利用高压均 质技术加速黄酒 陈化的方法	发明	授权	20121043 1471.9	2012/11/2	2023/8/29	中集醇科
5	一种圆盘过滤机 残液轴的耐腐蚀 耐磨损结构	实用 新型	授权	20212126 8887.4	2021/6/7	2023/9/1	中集醇科
6	一种应用于活性 炭在线添加的装 置	实用 新型	授权	20212126 5796.5	2021/6/7	2023/9/12	中集醇科
7	一种搅拌罐体的 防油结构	实用 新型	授权	20192201 4296.3	2019/11/20	2023/10/27	中集醇科
8	一种罐体的呼吸 帽结构	实用 新型	授权	20192201 4384.3	2019/11/20	2023/8/28	中集醇科
9	一种新型螺带搅 拌装置	实用 新型	授权	20192201 4480.8	2019/11/20	2023/8/31	中集醇科
10	一种应用于液体 储罐的提升机构	实用 新型	授权	20192201 4207.5	2019/11/20	2023/8/16	中集醇科
11	一种卧式转筒发 酵罐的分段螺旋	实用 新型	授权	20182220 8608.X	2018/12/26	2023/9/1	江苏恒顺 醋业股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 类型	转让 时法 律状 态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转让备案 日期	当前权利人
	翻料推进机构						有限公 司、中集 醇科
12	一种智能化食醋 固态酿造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220 8609.4	2018/12/26	2023/8/15	江苏恒顺 醋业股份 有限公 司、中集 醇科
13	一种卧式转筒发 酵罐的进出料系 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220 8493.4	2018/12/26	2023/8/12	江苏恒顺 醋业股份 有限公 司、中集 醇科
14	一种卧式转筒发 酵罐的旋转支撑 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220 8491.5	2018/12/26	2023/9/7	江苏恒顺 醋业股份 有限公 司、中集 醇科
15	一种气液分离装 置及罐顶保护装 置	实用 新型	授权	20182172 1431.7	2018/10/23	2023/10/20	中集醇科
16	用于白酒在线混 料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120 0245.9	2018/7/26	2023/9/15	泸州品创科技有限公司、中集醇科
17	用于白酒废硅藻 土混合液的处理 系统	实用 新型	授权	20182120 0244.4	2018/7/26	2023/10/3	泸州品创科技有限公司、中集醇科
18	烛式过滤机烛棒 结构	实用 新型	授权	20182115 0071.X	2018/7/19	2023/10/3	泸州品创科技有限公司、中集醇科
19	烛式过滤机进酒 分配器	实用 新型	授权	20182114 7802.5	2018/7/19	2023/9/19	泸州品创 科技有限 公司、中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 类型	转让 时法 律状 态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转让备案 日期	当前权利人
							集醇科
20	一种烛式过滤再 生设备	实用 新型	授权	20182073 5084.7	2018/5/16	2023/10/17	中集醇科
21	一种烛式过滤设 备	实用 新型	授权	20182073 5094.0	2018/5/16	2023/10/27	中集醇科
22	一种罐体摇动装 置	实用 新型	授权	20182072 6541.6	2018/5/15	2023/10/17	中集醇科
23	一种真空采血系 统	实用 新型	授权	20182072 6441.3	2018/5/15	2023/10/27	中集醇科
24	一种米酒发酵设 备	实用 新型	授权	20172189 7905.9	2017/12/29	2023/11/3	中集醇科
25	一种食盐连续溶 解设备	实用 新型	授权	20152033 1831.7	2015/5/21	2023/10/27	中集醇科
26	一种应用于分离 过滤器的过滤筒	实用 新型	授权	20152032 8189.7	2015/5/20	2023/9/22	中集醇科
27	一种搅拌罐体的 双螺带搅拌装置	实用 新型	授权	20222062 7367.6	2022/3/22	2023/9/12	中集醇科

2) 软件著作权

公司本次收购的如下 6 项软件著作权,收购前均由洛克流体的全资子公司重庆 康伯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康伯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书面确认上述软件 著作权将无条件转让给洛克流体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 日,上述 6 项软件著作权已全部变更至公司名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	原所有权人	当前登记所 有权人
1	康伯斯发酵控制 系统	2024SR0080329	2017/5/10	重庆康伯斯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中集醇科
2	康伯斯高温瞬时 杀菌控制系统	2024SR0080333	2017/5/27	重庆康伯斯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中集醇科
3	康伯斯批次配方 管理系统	2024SR0080384	2017/2/20	重庆康伯斯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中集醇科

4	康伯斯酵母培养 控制系统	2024SR0080405	2017/5/23	重庆康伯斯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中集醇科
5	康伯斯圆盘式过 滤控制系统	2024SR0080466	2017/5/20	重庆康伯斯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中集醇科
6	康伯斯烛式过滤 控制系统	2023SR1737070	2017/5/20	重庆康伯斯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中集醇科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查询结果,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非专技术的相关资料已全部移交中集醇科,转让专利(除已失效专利外)和软件著作权已全部变更至中集醇科名下,资产交割清晰,尚不存在任何纠纷。

3) 非专利技术

根据公司提供的非专利技术资料移交清单,公司本次收购的如下 48 项非专利技术,相关材料已全部移交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和内容	移交材料
1	烛式硅藻土过滤系统	工艺图纸
2	烛式 PVPP 过滤系统	工艺图纸
3	圆盘硅藻土过滤系统	工艺图纸
4	真空转鼓过滤机	工艺图纸
5	连续溶糖系统	工艺图纸
6	批次溶糖系统	工艺图纸
7	酵母管理系统	工艺图纸
8	酵母储存系统	工艺图纸
9	水处理系统	工艺图纸
10	CIP 清洗系统	工艺图纸
11	啤酒错流膜过滤系统	工艺图纸
12	PE 型管路防混阀(外部清洗)	工艺图纸
13	PE-B 型管路防混阀(外部清洗)	工艺图纸
14	PM 型管路防混阀(内部清洗)	工艺图纸
15	TE 型罐底防混阀(外部清洗)	工艺图纸
16	TM 型罐底防混阀(内部清洗)	工艺图纸
17	SE 型管路防混阀(外部清洗)	工艺图纸
18	SU 型开关阀	工艺图纸
19	SD 型开关阀	无图纸,说明书
20	SC 型换向阀	工艺图纸

21	SS 型分流阀	工艺图纸
22	SU 型小口径开关阀	工艺图纸
23	SC 型小口径换向阀	工艺图纸
24	罐顶保护装置	工艺图纸
25	TTH 重锤式罐顶装置	工艺图纸
26	PS 过压保护阀	工艺图纸
27	VS 真空保护阀	工艺图纸
28	BS 呼吸阀	工艺图纸
29	MR 机械式旋转洗罐器	工艺图纸
30	卫生蝶阀	工艺图纸
31	卫生截止阀	工艺图纸
32	流量调节阀	工艺图纸
33	保压阀	工艺图纸
34	CO₂压力调节阀	工艺图纸
35	管道安全阀	工艺图纸
36	AS 无菌取样阀	工艺图纸
37	NS 针刺式取样阀	工艺图纸
38	ST 型罐用取样阀	工艺图纸
39	DV 型排泄阀	工艺图纸
40	止回阀	工艺图纸
41	TS 直通型过滤器	工艺图纸
42	YS 型过滤器	工艺图纸
43	KS 型过滤器	工艺图纸
44	LS 型过滤器	工艺图纸
45	SG 视镜	工艺图纸
46	SL 直通型视镜	工艺图纸
47	SF 型四通视镜	工艺图纸
48	排气阀	工艺图纸

综上所述,洛克收购的非专技术的相关资料已全部移交中集醇科,转让专利及 软件著作权(除已失效专利外)已全部变更至中集醇科名下,资产交割清晰,尚不 存在任何纠纷。

(2) 收购 Künzel 股权交割情况

根据 ZH GmbH 与 SH 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共同签署的《股份购买及转让协议》(Share Sale And Transfer Agreement), ZH GmbH 分如下两步全资收购 100%的 Künzel 股权: (1) ZH GmbH 将先从 SH 处直接受让 SH 持有的 81%的 Künzel 股权,

作价金额为 7,539,720.55 欧元,加计从锁定日(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期间 81%的 Künzel 股权认购价款的 6%利息(以 360 天为一年计算);

(2) SH 根据《SPACT》约定受让 CT 持有的 19%的 Künzel 股权后,在 SH 告知或 ZH GmbH 了解到 SH 已获得该等股权之日(以孰早日为准)后 6 个月内,且 ZH GmbH 与 SH 未同时放弃后续交易的情况下,ZH GmbH 再从 SH 处受让上述股权,作价金额为 1,768,576.43 欧元,加计从锁定日(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期间 CT 股份期权认购价款 6%利息(以 360 天为一年计算)。除上述约定转让对价外,若 Künzel 2023 年度签订的销售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20,854,000 欧元,且 2023 年度的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不低于 1,288,000 欧元,则 ZH GmbH 需额外支付卖方 1,400,000 欧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份购买及转让协议》及相关凭证,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 Künzel 的第一步(即收购 SH 持有的 81%的 Künzel 股权)已完成交割,第二步(即收购 SH 从 CT 处新取得的 19%的 Künzel 股权)目前尚未启动。收购 Künzel 的第一步(即收购 SH 持有的 81%的 Künzel 股权)的交割情况如下:

- 1)根据公司提供的对账单,ZH GmbH 已(1)向 SH 支付了 300,000.00 欧元的 预付款;(2)并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 SH 支付了备注为 "SH Purchase Price plus interest"的 7,394,284.83 欧元款项。
- 2)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证人 Simon Weiler 先生向 ZH GmbH 签发股东名册,根据该编号为"UVZ-Nr. W3151/2023"的 Künzel 的股东名册,ZH GmbH 已持有Künzel 81%的股权。
- 3)根据公司确认,由于 Künzel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未同时满足上述《股份购买及转让协议》约定财务指标,对于《股份购买及转让协议》约定的 1,400,000 欧元款项, ZH GmbH 无需额外支付卖方。

就收购 SH 持有的 81%的 Künzel 股权事项,原《股份购买及转让协议》内交割 安排约定清晰且双方均已按照该协议约定,足额支付款项并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并

共同签署了完结备忘录。本所律师认为,收购 Künzel 事项目前权属交割清晰,尚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重大纠纷。

3、上述交易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收购资金来源情况

(1) 收购洛克流体

2022年12月30日,中集醇科(受让方)与洛克流体(转让方)签署《技术转让协议》及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现拥有的食品类(包括但不限于白酒及调味品)流体系统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成套设备、专门设备、结构件、装置、系统及应用方法)相关的全部技术(包括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及尚未形成专利的非专利技术),包括专利权29项(含4项失效专利)、专利申请权2项、著作权6项、非专利技术48项。转让价格依据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值确认,其中,专利号为202220627367.6该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受让方。

2023 年 5 月 23 日,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金证评报字[2023]第 0138 号"《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组所涉及的广东洛克流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无形资产构成的经营性长期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对洛克流体拥有的专利、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构成的经营性长期资产组(专利号为 202220627367.6 的实用新型专利以外 84 项无形资产),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合计评估值为人民币 1,700 万元。

中集醇科已按照合同约定合计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资产转让所涉及的转让款 1,260 万元,剩余 440 万元款项将在标的资产全部转让至中集醇科名下并达成相应 的付款条件后再行支付。款项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借款资金支付收购价款情 况,收购资金合法。

(2) 收购 Künzel

Künzel 系一家位于德国中部的啤酒/饮料产线前端原料处理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原本由 SCHULZ Unternehmensfamilie e. K.(简称"SH"、"卖方")持股 81%)和 Clemens Thüsing 先生(简称"CT")持股 19%的德国公司。公司通过其德国全资子公司 ZH

GmbH 分两步全资收购 100%的 Künzel 股权。首先,ZH GmbH 将先从 SH 处直接受让 SH 持有的 81%的 Künzel 股权; 其次,在 SH 根据《SPA CT》约定受让 CT 持有的 19%的 Künzel 股权后,且 ZH GmbH 与 SH 未同时放弃后续交易的情况下,ZH GmbH 再从 SH 处受让上述 19%的 Künzel 股权。

ZH GmbH 已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向 SH 支付了备注为"Abbreviated payment incentive agreement"300,000.00 欧元的预付款;并于同日向 SH 支付了备注为"SH Purchase Price plus interest"的 7,394,284.83 欧元款项。2023 年 11 月 2 日,公证人 Simon Weiler 先生向 ZH GmbH 签发股东名册,根据该编号为"UVZ-Nr. W3151/2023"的 Künzel Maschinenbau GmbH 的股东名册,ZH GmbH 持有 Künzel 81%的股权。款项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借款资金支付股权款情况,收购资金合法。

根据上述收购方案, ZH GmbH 将支付 1,675,375.61 欧元收购剩余 19%的 Künzel 股权, 故 Künzel 100%股权的收购价格是 9,369,660 欧元。收购价格在综合考虑 Künzel 的未来收益情况以及其掌握的客户资源的基础上, 经协商确定。

公司审慎考虑后决定对收购的 Künzel 的股权进行追溯评估以确保收购价格的公允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估值基准日进行追溯评估时,采用了收益法,重点考虑了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未来经营计划等因素,在估值基准日,Künzel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866千欧元。收购价格略低于评估价值,具有公允性。

综上,公司收购上述资产的定价具有公允性,相关价款均已支付,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 4、相关专利自购买后形成产品及收入情况,并购企业购入前的经营业绩情况,自购入后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情况
 - (1) 相关专利自购买后形成产品及收入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完成洛克流体无形资产的交割,并购期间签订的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毛利率	合同签订时间
成都水井坊酒业有限公司	4,442.60	3.00%	2022/12/6
麒麟啤酒 (珠海) 有限公司	2,290.42	13.08%	2023/8/1
RARLON GLOBAL TRADING PTE. LIMITED	632.00	11.06%	2023/6/16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75.76	17.85%	2023/9/30
POMP BUSINESS (HK) CO., LIMITED	233.00	11.06%	2023/6/25
青岛啤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23.05	29.10%	2023/4/30

(2) 并购企业购入前的经营业绩情况,自购入后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情况

Künzel 购入前和购入后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 万欧元

期间	ı	收购前	收购后	2023 全年	
別 问	2022 全年	2023年1-10月	2023年11-12月	2023 至平	
收入	1,816.30	1,388.47	416.50	1.804.97	
成本	1,126.60	884.45	272.47	1,156.92	
毛利润	689.70	504.02	144.03	648.05	
毛利率	38%	36%	35%	36%	

在手订单如下:

单位: 欧元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毛利率	合同签订时间
Heineken Myanmar	5,222,898.00	9%	2023/3/10
Coca-Cola Andina	2,519,000.00	9%	2023/6/29
GEA BREWERY SYSTEMS GMBH	2,343,039.00	11%	2023/9/12
Heineken Pingtung Long Chuan Brewery	1,965,571.00	5%	2023/3/10
ZIEMANN HOLVRIEKA GMBH	1,805,500.00	14%	2023/7/24

- 5、说明购入相关资产时相关评估预测是否准确,无形资产的识别及确认情况,目前减值测试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是否存在资产减值风险
 - (1) 收购洛克流体

此次收购实质为公司收购洛克流体专利、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构成的经营性长期资产组。该资产组除了包括专利、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等可辨认的资产,还包括洛克流体的核心技术团队等不可辨认的资产。

本次收购的资产组可产生独立于其他资产的现金流,构成业务单元。因此,收购后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的要求,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公司聘请了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4年1月11日(完成所有资产交割)为评估基准日对收购洛克流体经营性长期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进行识别,确认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660万元。其中白酒系列无形资产评估值为1,020万元,调味品系列无形资产为380万元,啤酒、饮料及其他系列无形资产为260万元,不存在减值迹象。

(2) 收购 Künzel

1) 对可辨认净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识别过程及结果

公司聘请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3 年 11 月 1 日 (即购买日)为评估基准日对 Künzel 的可辨认净资产识别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 万欧元

项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增值额
货币资金	1.15	1.15	-
应收账款	290.41	290.41	-
其他应收款	1.6	1.6	1
预付款项	90.31	90.31	-
存货	527.13	527.13	-
固定资产	220.62	143.85	76.77
在建工程	7.88	7.88	-
无形资产	481.74	0.74	481.00
使用权资产	20.24	20.24	-

项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增值额
其他流动资产	4.95	4.95	-
资产总计	1,646.03	1,088.26	557.77
短期借款	-75.62	-75.62	-
应付职工薪酬	-40.73	-40.73	-
应付账款	-71.11	-71.11	-
应交税费	-5.74	-5.74	1
其他应付款	-75.93	-75.93	-
合同负债	-289.38	-289.38	-
预计负债	-13.45	-13.45	-
租赁负债	-20.24	-20.2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77	1	-150.77
负债合计	-742.97	-592.20	-150.77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03.06	496.06	407.00

商誉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 万欧元

合并成本	936.97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03.06
商誉	33.91

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①账面记录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A.货币资金,往来款等公允价值明确或相对稳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账面价值确认。

B.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在产品。目前企业处于正常经营阶段,原材料为短期内购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在产品在交付客户之前,尚不存在附加值,本次以实际发生的成本确认评估值。经评估,存货较账面值无增值。

C.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公式为:评估值=重置成本 X 成新率。其中重置成本以德国建筑师协会手册中的建筑物的单位建造成本为基础,并

对楼龄和地区因素进行了调整。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经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土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土地评估值=土地单价 X 面积。其中土地单价参考当地评估专家委员会提供的现行统一土地价值。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较账面值增值 66.83 万欧元。

D.设备车辆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估值(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设备车辆较账面值增值 9.94 万欧元。

②客户关系形成的无形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对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A.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

B.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 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四条的规定: "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被评估单位 Künzel 成立于 1922 年,拥有超过百年的行业经验,并专注于啤酒酿造的初始阶段,在其所处的麦芽处理设备的细分领域是主要的供应商,其竞争对手非常有限。加上其销售的设备的定制化特性和更换及维修的周期长(一般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其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双方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评估中识别的客户关系多为信誉良好、具有长期合作前景的优质客户,在购买日前的历史期间(5-7 年)及购买日后的可观察期间(2023 年 11-12 月)Künzel 与

上述客户通过签订合同或订单的方式保持着连续稳定的销售业务关系。综上,可以合理预期该等客户关系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带来可计量的收益。

因此,该客户关系具备实质的价值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区别于商誉单独辨认,符合可辨认的原则,同时该客户关系能够采用估值技术合理预期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带来可计量的收益,满足无形资产"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确认条件。

对于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无形资产的价值体现在其能为企业带来超额经济利益。估值过程中,根据该无形资产在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作用,结合收集到的资料,即通过合理预测企业相关产品的未来收益,分析与之有关的预期变动、受益期限,与收益有关的成本费用、配套资产、现金流量、风险因素等,确定无形资产能够带来的超额收益,运用适当的折现率对超额收益进行折现,估算无形资产的价值。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i}{(1+r)^{i}}$$

其中:

P-无形资产;

Ri-无形资产的第 i 年的超额收益;

r一折现率;

n一收益期限。

其中,经济年限是指无形资产能有效使用并创造收益的持续时间。本次无形资产主要为销售网络,根据本公司估值人员与委托人及被估值单位沟通,客户关系稳定且在不断的拓展开发客户,因此,本次估值假设无形资产实施企业估值经济年限至 2033 年末止。

其中,折现率 13.3%=无风险报酬率 2.83%+风险报酬率 10.5%。无风险报酬率 为德意志联邦银行 10 年期德国国债收益率 2.83%。风险报酬率 10.5%=行业风险

2.5%+技术风险 2.00%+市场风险 2.70%+财务风险 1.8%+管理风险 1.50%。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入账的客户关系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481 万欧元。

综上所述,公司购入 Künzel 相关资产时相关评估预测准确,无形资产主要为客户关系,已经充分识别并确认。

2) 无形资产减值的减值迹象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Künzel 实现 2023 全年净利润 29 万欧元,依然处于盈利状态,在确认无形资产后的经营期间(即 2023 年 11-12 月)所有项目正常进行,未发生终止合同或者关键客户流失的情况,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符合相关会计准则。

(3)公司报告期外两笔境外收购企业形成商誉的目前减值测试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是否存在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于报告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做法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商誉减值测试时点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均大于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商誉不存在减值风险。

1)公司定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对于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应当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于由于收购 Briggs PLC、McMillan 和 Künzel 产生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均于每期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公司聘请了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勤评估")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减值测试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中集安瑞 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Briggs of Burton PLC 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中勤评报字【2024】第 140 号」、《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所涉及的 Briggs of Burton PLC 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 报字(2023)第090045号]和「银信评报字(2024)第090010号」(以下简称"Briggs 评估报告")、《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 测试所涉及的 MCMILLAN (COPPERSMITHS& FABRICATORS) LIMITED 含商誉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中勤评报字【2024】第 138 号」、《中集 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MCMILLAN(COPPERSMITHS&FABRICATORS) LIMITED 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 金额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090043号」和「银信评报字(2024) 第 090011」(以下简称"McMillan 评估报告")及聘请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中勤评估") 对公司 Künzel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减值测试进行 评估,并出具《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 Künzel Maschinenbau GmbH 含商誉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勤评报字(2024) 第038号」(以下简称"KZ评估报告")。

2) 商誉减值测试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资产减值测试应当估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以确定资产组是否发生了减值。

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①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资产组四到五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此后的永续现金流量在考虑资产组所在国家或地区以及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后按照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确定。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包

括预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率、相关费用、资本性支出以及折旧摊销的预测等。上述假设基于资产组过去的经营业绩、行业发展趋势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 预期。

报告期各期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相关预测数据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 万英镑

	时点		管理层预测预期收入增长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	6年	2027年	Ē	永续期			
	(注 1)	41.76%	-1.55%	3.00%		3.00%	3.0	00%	0.00%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	7年	2028年	Ē	永续期			
	2023 平 12 万 31 日	0.62%	2.00%	3.00%		3.00%	3.0	00%	0.00%			
	时点			E	BIT/预	测收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 至	F	202	6年	2027年	永续期			
	2022 平 12 月 31 日	-0.28%	4.79	% 4	.11%		3.41%	3.34%	3.34%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 年	F	202	7年	2028年	永续期			
Briggs	2023年12月31日	0.43%	2.32	% 4	4.36%		4.39%	4.40%	4.40%			
PLC	时点	所得税税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 年	F	2026年		2027年	永续期			
		25.00%	25.00	% 25	.00%		25.00%	25.00%	25.00%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 至	F	202	7年	2028年	永续期			
	2023 平 12 月 31 日	25.00%	25.00	% 25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时点	税后现金流量预测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 至	F	202	6年	2027年	永续期			
	2022年12月31日	91.09	87.	56 30	56.16		286.50	239.11	1,984.37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 至	F	202	7年	2028年	永续期			
	2023 平 12 月 31 日	-58.39	248.	40 40	05.73		416.23	379.29	349.29			
	时点			管理层	预测预期	明收入增	长率					
McMillan	2022年12月31日	2023 年	2024年	2025 至	F.	202	6年	2027年	永续期			
	(注 1)	-7.88%	53.36	% 25	.00%		15.00%	12.00%	0.00%			

FI .
1
0.00%
1
7.37%
1
5.16%
1
5.00%
1
5.00%
1
17.69
1
56.58
7. 月 5. 月 1. 月 1. 月 1. 月

注:

1、公司于2024年出具2022年度追溯评估报告,追溯评估报告中引用截至评估报告日宏观经济,2023年度已实现收入以及公司产能等影响作出未来收入增长率判断。

2023年4月1日开始,英国企业所得税率由19%更正为25%,追溯报告引用最新数据作出评估依据。

金额单位: 万欧元

Künzel	时点	管理层预测预期收入增长率					
Kulizei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永续期

	5.80%	6.69%	5.36%	4.02%	2.68%	0.00%
时点	EBIT/预测收入					
2022年12日2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永续期
2023年12月31日	7.66%	9.32%	10.50%	11.22%	11.52%	11.52%
时点	税前现金流量预测金额					
2022 /T 12 H 21 H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永续期
2023年12月31日	289.99	196.73	238.82	268.59	293.48	264.11

A. Briggs PLC 预测收入增长率的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时点,公司考虑到于 2022 年内再度与蒂亚戈在墨西哥不同地点签署与 Elevate 同等体量的 Atreyu 项目,同时对英国酒类销售市场和全球蒸馏酒供应与需求分析以及全球经济形势的分析,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以实际经营数据为准,2024 年-2027 年份,根据管理层预测,主要为工业啤酒解决方案、蒸馏酒解决方案,在 2024 年基础上,以每年 3%的速度增长。

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时点,根据资产组所在单位历史收入情况及在手订单分析,以及对英国酒类销售市场和全球经济形势的分析,2024 年预测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0.62%,同时,随着全球经济改善,预计 2025 年收入增长率为 2%左右。2026年及以后年度增长率可提升至 3%。

假设以每个测算节点已创造收入和预测增长率作为计算基础,计算得出各个年度现金流量预测金额如下:

时点	税后现金流量预测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3 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续期
	91.09	87.56	366.16	286.50	239.11	1,984.37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永续期
	-58.39	248.40	405.73	416.23	379.29	349.29

金额单位: 万英镑

B. McMillan 预测收入增长率的说明

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时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布为蒸馏酒解决方案。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以实际经营数据为准,2024 年-2025 年根据企业管理层预测、 以及在手订单的情况预测主营业务收入,2026-2027 年份,根据管理层预测,分别以 每年 14%、12%、8%的速度增长。

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时段,公司参考往期收入减缓因素,如 2023 年受到项目延期影响,收入暂未确认,预计项目进度会在 2024 年恢复以及大部分熟练工匠离职,新员工尚未能熟练操作,导致工期延长作出了相应对策。目前资产组所在单位订单量已很大,后期有招工扩产意向,资产组所在单位历史收入情况及在手订单分

析,以及对英国酒类销售市场的分析,评估人员认为 2024 年及 2025 年受到工期延期及工人离职影响,收入减少的情况将在后面几年通过招工及员工培训得到恢复,故预测 2024 年收入增长率为 53.36%而后年度逐年减缓至 2028 年。

C. Künzel 预测收入增长率的说明

Künzel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啤酒相关设备收入和备品备件收入。2024年管理 层认定工程及设备类收入预计完成在手订单 70%,剩余 30%转入 2025年,2025年 预测参考疫情回复后 2022-2024年复合增长率进行预测,2026、2027考虑一定下降 趋势进行预测;备品备件为客户在工程施工和设备销售后追踪需求,也存在少量贸 易型,历史年度备品备件收入与工程及设备类销售成正相关比例,本次预测考虑疫 情结束后 2022-2024年工程和设备类收入平均占比进行预测,即增长率为 6.69%。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 千欧元

项目 Account	预测数据 Forecast data					
 以日 Account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永续期
Eng. & Brew	16,439.00	17,539.39	18,478.63	19,220.78	19,735.41	19,735.41
Spareparts	2,658.23	2,836.17	2,988.05	3,108.05	3,191.27	3,191.27
合计	19,097.23	20,375.56	21,466.67	22,328.83	22,926.69	22,926.69

②折现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为了资产减值测试的目的,计算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该折现率是资产组所在单位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公司在确定折现率时,首先考虑以该资产组的市场利率为依据,但鉴于该资产组的利率无法从市场获得的,因此使用替代利率估计。在估计替代利率时,公司充分考虑了资产剩余寿命期间的货币时间价值和其他相关因素,根据资产组所在单位加权平均资金成本(WACC)作适当调整后确定。调整时,考虑了与资产预计现金流量有关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有关政治风险、货币风险和价格风险等。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Briggs PLC 和 McMillan 的商誉减值测试中折现率 r 的计算公式如下:

公式: 税后折现率 $r=Ke\times[E/(E+D)]+Kd\times(1-T)\times[D/(E+D)]$

式中: E: 股权的市场价值;

D: 债务的市场价值;

Ke: 股权资本成本;

Kd: 债务资本成本;

T: 资产组的所得税率;

股权资本成本 K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计算:

公式: Ke=Rf+ERPXβ+Rc

式中: Rf: 目前的无风险收益率

E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公司风险系数

Rc: 公司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付息债务成本 Kd: 取英国 5 年期贷款利率进行估计。

无风险收益率 Rf: 取英国 10 年期国债利率对无风险报酬率 Rf 进行估计。

市场风险溢价 ERP: 根据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 的 AswathDamodaran 的研究,市场风险溢价与市场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市场完善成度相关,假定美国的国家风险溢价(Country Risk Premiums,用 CRP 表示)为零并以此为基础,综合考虑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市场完善程度、历史风险数据的完备情况及其可靠性、主权债务评级等因素而对其他国家或地区市场相对于美国市场的风险进行估计。

公司风险系数 β: 根据英国同行业剔除财务杠杆的贝塔系数的平均值求取资产组财务杠杆的贝塔系数。

公司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Rc: 综合考虑资产组所对应业务的经营规模、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情况、运营风险、业务模式、相关管理及控制机制、政策及资金

风险等因素确定。

根据上述公式,报告期内适用的折现率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Briggs PLC	9.40%	8.89%
McMillan	9.40%	8.89%

Künzel 的商誉减值测试中折现率 r 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We: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re: 权益资本成本。

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e;

 $re=rf + \beta e \times (rm-rf) + \epsilon$

式中: rf: 无风险报酬率:

r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由于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的,而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因此需要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基础相一致。

税前折现率计算公式:

税前折现率计算公式=税后折现率/(1-所得税率)

③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计算

金额单位: 万英镑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永续期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 值
	2022年12月	现金净流量	96.34	103.57	484.47	424.01	395.82	389.25	
	31 日	折现系数	0.9455	0.8454	0.7558	0.6757	0.6041	5.0979	3,054.80
Briggs		现值	91.09	87.56	366.16	286.50	239.11	1,984.37	
PLC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永续期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 值
	2023年12月31日	现金净流量	-48.19	304.65	514.42	529.03	495.72	465.72	
		折现系数	0.9441	0.8415	0.7501	0.6686	0.5959	4.8884	3,522.49
		现值	-45.49	256.36	385.86	353.71	295.40	2,276.65	
	2022年12月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永续期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 值
		现金净流量	10.34	-40.28	28.34	53.99	74.53	81.93	
	31 日	折现系数	0.9455	0.8454	0.7558	0.6757	0.6041	5.0979	496.34
McMillan		现值	9.78	-34.05	21.42	36.48	45.02	417.69	
Micivillian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永续期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 值
	2023年12月	现金净流量	-19.85	26.27	55.87	72.17	78.69	75.44	
	31 日	折现系数	0.9446	0.8429	0.7521	0.6711	0.5988	4.9611	515.23
		现值	-18.75	22.15	42.02	48.43	47.12	374.29	

金额单位: 万欧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永续期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Vangel	2023年12月31日	现金净流量	289.99	196.73	238.82	268.59	293.48	264.11	
Kunzel		折现系数	0.94	0.82	0.72	0.63	0.55	3.94	1,977.28
		现值	271.54	161.52	171.92	169.54	162.43	1,040.34	

D.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与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比对

金额单位: 万英镑

	Œ F1	2022年12月31	2023年12月31
	项目	日	日
	固定资产	266.66	380.86
	在建工程	26.38	411.34
Briggs	使用权资产	150.38	196.81
PLC	无形资产	311.47	261.37
	己确认的商誉	1,158.12	1,158.12
	包含全部商誉的资产组的价值	1,913.01	2,408.5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3,054.80	3,522.49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减去资产组账面价值	1,141.79	1,113.99
	项目	2022年12月31	2023年12月31
		日	日
	固定资产	133.41	153.92
M-M'11-	在建工程	1.63	62.72
McMilla	使用权资产	ı	2.59
n	已确认的商誉	264.68	264.68
	包含全部商誉的资产组的价值	399.72	483.91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496.34	515.23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减去资产组账面价值	96.62	31.32

金额单位: 万欧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18.41
	无形资产	473.75
	使用权资产	19.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36
Künzel	己确认的商誉	33.89
Kuiizei	包含全部商誉的资产组的价值	596.81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1,977.28
	减:期初营运资金	902.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36
	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926.30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减去资产组账面价值	329.49

综上,公司定期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商誉不存在减值风险。

(五)核查结论

1、公司设置香港控股平台等多重股权架构方式控制境外子公司具有合理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控制权清晰、稳定;在行政处罚方面,ZHGmbH的墨西哥常

设机构税务行政处罚争议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有可能通过墨西哥税务法庭诉讼 程序最终整体撤销上述税务决定。即使上述税务行政处罚未被撤销,该事项在墨 西哥法律体系内仍不会被视为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受到的其他行 政处罚,被处罚主体均已完成整改,上述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未对公 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对本次挂牌构 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设立境外子公司已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境外 投资符合《关于讲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设立境外 子公司已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所在国 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 境外子公司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条件和相关资 质,截至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主要业务具有 协同关系。截至报告期末,中集醇科的境外子公司适用的分红规则中,不存在限 制或禁止境外子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特殊额外约定或规定。境外子公司的股东/ 股东会或其董事/董事会有权作出并实施利润分配的决议。中集醇科可以通过行 使股东权利主导境外子公司股东/股东会决策,或通过境外子公司董事任免主导 境外子公司董事或董事会决定,从而实现对上述境外子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控制 力。本所律师已取得境外律师就境外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向公司出具境外法律意见 书。

- 2、公司未取得不动产证的建筑物以辅助性用房为主,未承担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职能,没有主营业务相关的直接经济产出,且可替代性强,占该地块总建筑面积比例较小,均在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上自建,其使用不存在争议。截至目前,相关主管部门未要求公司拆除上述房屋,即使后续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需要拆除,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无证建筑中,8 项无证建筑已完成了不动产权登记,2 项无证建筑已完成拆除,剩余 7 项无证建筑为临时或简易的附属建筑,纳入不动产权证存在一定障碍,但总体建筑面积占比小于 5%。公司有足够的储备用地用于替代性房产建设,同时,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中集安瑞科均已作出了协助安排自有或租赁物业的承诺,即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拆除,对公司的持续业务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情况未因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主管行政部分的行政处罚。

- 4、除登记证书尚待签发外,目前 ZHLPT Mexico 购买土地的交易已经基本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5、由于前手承租人已注销,英国租赁土地承租人变更登记不能依照正常程序办理,因此办理时间较长。但上述情况不影响土地租赁关系的效力,租赁相关的权利义务目前正常履行,租赁登记手续已进入正常程序阶段,不确定性风险较小。
- 6、公司用工人数变化与相关生产规模变化保持匹配,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具备合法合规性,各期劳务外包、派遣单位基本情况均不存在异常情况,劳务派 遣单位均已具备相关资质。结合与公司交易规模占比情况,各期劳务外包、派遣 单位并非专门为公司设立,与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 7、收购无形资产(洛克流体)及子公司(Künzel)事项交割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重大纠纷。其中,收购洛克流体的非专技术的相关资料已全部移交中集醇科,转让专利(除已失效专利外)、软件著作权已全部变更至中集醇科名下,资产交割清晰,尚不存在任何纠纷。收购 Künzel 事项目前权属交割清晰,尚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重大纠纷。公司已经对被收购标的可辨认净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识别;评估确认的无形资产相关经济利益可流入,金额可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公司对收购资产的减值测算过程合理,报告期末未发现减值迹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之签署页)

上海市棉天城律师事务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黄素洁

经办律师:

尹

经办律师:

2024年6月24日

附件一: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控制的主要企业

根据中集安瑞科披露的《2022 年年报》《2023 年年报》、其他相关公告以及对境内主体的网络核查结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中集醇科及其子公司、Sound Winner 外,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控制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中集安瑞科 持股比例	注册地
1	安瑞科(蚌埠)压缩机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压缩机及相关配件	间接持股 100.00%	中国
2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清洁能源压力容器	间接持股 100.00%	中国
3	安瑞科(廊坊)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	提供燃气装备集成业务解决方案	间接持股 100.00%	中国
4	中集氢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研究及开发应用于天然气装备之技术	间接持股 100.00%	中国
5	中集安瑞科(荆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间接持股 100.00%	中国
6	荆门宏图特种飞行器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清洁能源相关设备	间接持股 90.00%	中国
7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罐式集装箱	间接持股 76.50%	中国
8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低温储运装备之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间接持股 100.00%	中国
9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清洁能源压力容器	间接持股 100.00%	中国

10	安瑞科气体机械扬州有限公司	维修及保养清洁能源压力容器	间接持股 100.00%	中国
11	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间接持股 100.00%	中国
12	中集安瑞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清洁能源项目工程服务	间接持股 100.00%	中国
13	南通中集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清洁能源相关设备	间接持股 100.00%	中国
14	CIMC Enric SJZ Gas Equipment, INC.	销售压力容器	间接持股 100.00%	美国
15	Enric Management Limited	投资控股	直接持股 100.00%	BVI
16	南通易捷惠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中集圣达因 低温装备南通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压力容器	间接持股 100.00%	中国
17	辽宁中集哈深冷气体液化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燃气装备集成业务解决方案	间接持股 85.00%	中国
18	CIMC Enric Energy Engineering (S) Pte.Ltd.	为石油及天然气行业提供工程及制造服务	间接持股 100.00%	新加坡
19	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及制造液化气运输船及海洋油气模块	间接持股 100.00%	中国
20	安捷汇物联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信息科技	间接持股 100.00%	中国
21	上海中集天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科技	间接持股 90.00%	中国
22	中集绿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非金属废料	间接持股 58.65%	中国
23	中集绿建环保新材料(连云港)有限公司	矿石综合利用	间接持股 46.92%	中国
24	中集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相关科研及设备生产	间接持股 69.35%	中国
25	中集赛维罐箱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提供罐箱售后服务	间接持股 53.55%	中国

26	宁夏长明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	间接持股 95.30%	中国
27	中集(云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收集、加工及销售可再生资源	间接持股 39.54%	中国
28	山西天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及煤层气	间接持股 50.00%	中国
29	CIMC Tank Engineering & Service Ltd.	生产及销售罐箱的研发平台中心	间接持股 100.00%	英国
30	张家港达达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能源设备制造与设计	间接持股 100.00%	中国
31	Lindenau Full Tank Services GmbH	改造、销售及翻新能源储罐	间接持股 100.00%	德国
32	中集新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科技	间接持股 100.00%	中国
33	中集蓝水科技发展(广东)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科技	间接持股 65.00%	中国
34	中集合斯康氢能发展(河北)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科技	间接持股 51.00%	中国
35	Coöperatie Vela Holding U.A.	投资控股	间接持股 100.00%	荷兰
36	中集安瑞科能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资讯科技	间接持股 90.00%	中国
37	成都兰石低温科技有限公司	阀门的设计与制造	间接持股 70.00%	中国
38	中集新能(滨海)科技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资讯科技	间接持股 100.00%	中国

2、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香港控制的主要企业

根据 Woo Kwan Lee&Lo(胡關李羅律師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集香港填写的调查表,除中集醇科及其子公司、Sound Winner、中集安瑞科及第 2 项列明之法人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香港控制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中集香港 持股比例	注册地
1	Charm Wise Limited	投资控股	直接持股 100.00%	BVI
2	Goldbird Holding Inc	投资控股	直接持股 100.00%	BVI
3	Grow Rapid Limited	投资控股	直接持股 100.00%	中国香港
4	Max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	投资控股	直接持股 100.00%	BVI
5	Polyearn Development Corp.	投资控股	直接持股 100.00%	BVI
6	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控股	直接持股 100.00%	中国香港
7	Silveroad Investment Limited	投资控股	直接持股 100.00%	BVI
8	Tru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控股	直接持股 100.00%	中国香港
9	Gold Terrain Assets Limited	投资控股	直接持股 100.00%	BVI
10	CIMC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控股	直接持股 85.00%	中国香港

3、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

根据中集集团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关于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对境内主体的网络核查结果以及中集集团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中集醇科及其子公司、Sound Winner、中集安瑞科及上述第 1-2 项列明之法人外,中集集团在年报中披露的主要子公司(不含经营规模较小的公司,及以持股为目的无其他自营业务的设于香港、英属维京群岛或其他中国境外的投资控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中集集团 持股比例	注册地
1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集装箱堆存业务	间接持股 100.00%	广东深圳
2	深圳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修理集装箱,公路、港口新型特种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	间接持股 100.00%	广东深圳
3	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	间接持股 90.00%	广东江门
4	南通中集顺达集装箱有限公司	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	间接持股 75.35%	江苏南通
5	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集装箱及相关技术咨询集装箱堆存业务	间接持股 100.00%	辽宁大连
6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机场和港口用机电产品自动化物流仓储系统及设备	间接持股 58.34%	广东深圳
7	宁波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集装箱及相关技术咨询; 集装箱堆存业务	间接持股 100.00%	浙江宁波
8	太仓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修理集装箱,公路、港口新型特种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	间接持股 100.00%	江苏太仓
9	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	间接持股 75.00%	江苏扬州
10	上海中集洋山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集装箱及相关技术咨询	间接持股 100.00%	上海
11	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制造集装箱	间接持股 100.00%	天津
12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和修理各类特种槽、罐及各类专用贮运设备及其部件	间接持股 75.35%	江苏南通

13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各类集装箱、集装箱半成品、相关零部件租赁、维修	间接持股 100.00%	广东江门
14	北京中集冷云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批发化工产品	间接持股 55.06%	北京
15	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各类集装箱、集装箱半成品、	间接持股 100.00%	广东东莞
16	上海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仓储及配套设施的经营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	间接持股 56.78%	上海
17	深圳中集海工投资有限公司	海洋工程装备及船舶的管理和运行维护服务	间接持股 100.00%	广东深圳
18	深圳前海瑞集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销售	间接持股 70%	广东深圳
19	深圳市中集新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集装箱木地板及其相关产品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	间接持股 75.8%	广东深圳
20	中集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消防相关产品的研产销	间接持股 68.33%	广东深圳
21	青岛中集创赢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热塑料性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加工检测	间接持股 80%	山东青岛
22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各种专用车及其零部件并提供	间接持股 42.59%	陕西西安
23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及代理销售各类重型卡车二手车销售,专用车领域内的	间接持股 41.03%	安徽芜湖
24	深圳中集共享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后勤管理服务、云计算共享服务	间接持股 70%	广东深圳
25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生产开发及加工销售各类塑料、塑料合金等复合板材制品	间接持股 42.59%	广东江门
26	广州中集集装箱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集装箱维修、租赁服务电气设备修理	间接持股 37.62%	广东广州
27	漳州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	间接持股 100.00%	福建漳州

28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专用车辆改装、挂车及配件 箱式货车车厢研发制造	间接持股 56.78%	河南驻马店	
29	南通中集特种物流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集装箱及相关技术咨询 间接持股 78.57%		间接持股 78.57%	江苏南通	
30	湖南中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及销售、竹木资源、新型材料胶制品	间接持股 75.8%	湖南邵阳	
31	深圳市集家美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公寓租赁和管理、为公寓、民宿、酒店提供运营	间接持股 100.00%	广东深圳	
32	嘉兴中集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集装箱木地板及运输装备	间接持股 81.85%	浙江嘉兴	
33	青岛中集冷方科技有限公司	冷藏设备的研发、制造 普通机械设备租赁, 国际货运	间接持股 51.00%	山东青岛	
34	中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融资、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 间		间接持股 87.91%	天津	
35	深圳智能海洋工程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艮公司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间接持股 76.40%		广东深圳	
36	中集申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基础建设投资、建设与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直接持股 100.00%	上海	
37	深圳中集智能停车有限公司	自动化停车系统及设备、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	间接持股 90.84%	广东深圳	
38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销售各种专用车、半挂车系列	直接持股 36.1%,间 接持股 20.68%	广东深圳	
39	徐州中集新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型环保材料研发、销售	间接持股 75.80%	江苏徐州	
40	滁州中集新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集装箱用地板	间接持股 75.80%	安徽滁州	
41	中集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	间接持股 88.04%	广东深圳	
42	中集飞秒(上海)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中集瑞集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类技术开发	间接持股 70%	上海	

43	郑州中集金特物流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曾用名:郑州金特物流自动化系统有限 公司)	开发研究销售物流自动化设备	间接持股 58.34%	河南郑州	
44	中集宜客通零部件有限公司	集装箱零部件贸易	间接持股 76.00%	上海	
45	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冷藏集装箱及 其他特种集装箱	间接持股 100.00%	江苏太仓	
46	中集车辆太字节汽车车厢制造(江门)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新型智能物流机械设备特种汽车,半挂汽车	间接持股 56.78%	广东江门	
47	中集冀东(秦皇岛)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汽车配件	间接持股 42.59%	河北秦皇岛	
48	深圳前海同创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新金属材料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及产品销售 间接持股 86.63		间接持股 86.63%	广东深圳	
49	深圳市中集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模块化建筑方案设计、施工	间接持股 100.00%	广东深圳	
50	中集新型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及销售各种现代运输装备	间接持股 75.80%	广东东莞	
51	中集同创浦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冶金炉料	间接持股 86.63%	上海	
52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经营集团内部成员单位的本外币业务	直接持股 78.91%、间 接持股 21.09%	广东深圳	
53	中集运载科技有限公司	物流装备及相关配件的租赁、维护	直接持股 63.58%	广东深圳	
54	中集同创智服防护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防毒面具、塑料制品	间接持股 85.56%	浙江宁波	
55	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2306 更名为"中集集装箱(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投资业务	直接持股 100.00%	广东深圳	

56	中集同创长江(舟山)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间接持股 51.98%	浙江舟山
57	烟台中集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海洋渔业养殖;渔业装备研发、设计、及咨询服务;渔业装备配套设备的销售等	间接持股 68.24%	山东烟台
58	烟台铁中宝钢铁加工有限公司	研发、加工桩腿结构件及销售自产产品	间接持股 56.31%	山东烟台
59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销售专用车、改装车、特种车半挂车系列	间接持股 56.78%	广东东莞
60	深圳中集喜普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链服务	间接持股 38.15%	广东深圳
61	中集建造(天津)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间接持股 100.00%	
62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及报检业务	直接持股 62.70%	天津
63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间接持股 86.63%	广东深圳
64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及销售各种运输车辆及其零部件	间接持股 56.78% (车辆直接 75%、间接 25%)	广东深圳
65	中集世联达长江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间接持股 42.01%	江苏南京
66	中集世联达航运(江苏)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间接持股 42.01%	江苏南京
67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间接持股 62.7%	上海
68	中集凯通江苏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间接持股 27.31%	江苏南京

69	集风新能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间接持股 51.00%	广东汕尾	
70	青岛中集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包装服务、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	间接持股 41.33%	山东青岛	
71	中集集鲜生(东莞)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间接持股 90.00%	广东东莞	
72	海南东方宸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电技术服务	间接持股 26.01%	江苏南京	
73	集海创新(山东)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海洋工程服务	间接持股 46.42%	山东烟台	
74	中集海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间接持股 77.80%	广东深圳	
75	中集隆泰(山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中集同创新能源装备(山东)有限公司)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间接持股 51.60%	山东烟台	
76	中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技术服务	间接持股 78.57%	广东深圳	
77	集风新能源科技(雄安)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间接持股 51.00%	河北保定	
78	新疆集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电技术服务	间接持股 51.00%	新疆乌鲁木齐	
79	青岛中集普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集成产品;储能技术服务	间接持股 55.00%	山东青岛	
80	珠海量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间接持股 45.90%	广东珠海	
81	广西供销中集冷链有限公司	冷链服务	间接持股 66.00%	广西百色	
82	CIMC Vehicle Europe Codperatief U.A	销售车辆	间接持股 56.78% (车 辆间接 100.00%)	荷兰	

83	红树资本环球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间接持股 100.00%	中国香港	
84	CIMC Holdings (B.V.I.) Limited	投资控股	间接持股 100.00%	BVI	
85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投资控股	间接持股 56.78%	BVI	
86	Charm Wise Limited	投资控股	间接持股 100.00%	中国香港	
87	CIMC Air Marrel SAS	航空设备	间接持股 58.34%	法国	
88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Hong Kong) Limited	投资控股	直接持股 100.00%	中国香港	
89	Verb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管理控股	间接持股 100.00%	英国	
90	CIMC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控股	间接持股 85.00%	中国香港	
91	中集天达空港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间接持股 58.34%	中国香港	
92	Effective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资控股	间接持股 100.00%	BVI	
93	CIMC Vehicles (Bahrain) Factory WLL	车辆设备服务	间接持股 39.75% (车 辆间接 70%)	巴林	
94	CIMC MBS Hong Kong Limited	投资控股	间接持股 100.00%	中国香港	
95	CIMC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金融服务	直接持股 100.00%	中国香港	
96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车辆销售	间接持股 56.78%	美国	

97	CIMC TGE GAS INVESTMENT SA	投资控股	间接持股 60.00%	卢森堡
98	CIMC VEHICLES UK LIMITED	运输设备	间接持股 56.78%	英国
99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客运汽车,罐式运输车辆及机械加工,进出口业务	间接持股 40.58%	河南洛阳
100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和销售专用车,一般机械产 品及金属结构件	间接持股 41.03%	安徽芜湖
101	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拌车、特种车及其零部件 间接持股 39.80%		间接持股 39.80%	山东梁山
102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修理集装箱,加工制造相关机械部件、结构件和设备 间接持		间接持股 100.00%	山东青岛
103	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	刊造销售冷藏箱、冷藏车和保温车等冷藏保温装置并提供相 长服务		山东青岛
104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集装箱及相关技术咨询 间接:		间接持股 94.74%	上海
105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	开发制造各类专用车及各种系列产品	间接持股 49.41%	山东章丘
106	青岛力达化学有限公司	岛力达化学有限公司 密封胶制品制造、销售;零件、塑料零件及水性涂料加工销售		山东青岛
107	青岛中集新材料有限公司	橡胶零部件、塑料零部件、金属结构制造及销售、集装箱部件研发等	间接持股 69.82%	山东青岛
108	中集世联达物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 东华集装箱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集装箱货物拆装箱、揽货、拨及报关业务、集装箱修理、堆存等		上海	
109	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冷藏箱、特种箱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维修服务	间接持股 75.00%	江苏扬州

110	森钜(江门)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研发、制造和销售环保复料、金属层状复合材料	间接持股 53.94%	广东江门	
111	中集世联达供应链管理 (天津) 有限公司	无船承运、货物运输代理	间接持股 62.70%	天津	
112	柏坚货柜机械维修(深圳)有限公司	提供集装箱及船舶的维修服务	间接持股 43.89%	广东深圳	
113	柏坚货柜机械维修(上海)有限公司	集装箱、船舶及其零部件的机械维修、保养	间接持股 43.89%	上海	
114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大型船坞;设计制造各类船舶;生产销售各种压力容器及海上石油工程设施等	间接持股 80.04%	山东烟台	
115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销售各种专用车、改装车、特种车、半挂车系 列		江苏扬州	
116	中集世联达泽联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	间接持股 32.36%	中国香港	
117	中集世联达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间接持股 37.62%	广东深圳	
118	中集世联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间接持股 62.7%	广东深圳	
119	深圳国能宸泰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领域产品及材料研发	间接持股 26.01%	广东深圳	
120	中集世联达亚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间接持股 42.01%	广东深圳	
121	Albert Ziegler GmbH	海洋工程设计	间接持股 58.34%	德国	
122	深圳中集创铭精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销售	间接持股 60.64%	广东深圳	
123	中集中电(扬州)制氢设备有限公司	氢设备有限公司 水电解制氢设备		江苏扬州	

124	广东明田绿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间接持股 100.00%	广东深圳
125	中集同创(浙江)钢链有限公司 新能源设备、自动化机械设备及零配件		间接持股 51.98%	浙江杭州
126	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Limited	为离岸石油和天然气市场建造各种船舶,包括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	间接持股 85.00%	新加坡
127	Pteris Global Ltd 投资控股		间接持股 58.34%	新加坡
128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间接持股 67.60%	开曼群岛
129	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间接持股 58.34		间接持股 58.34%	开曼群岛
130	0 柏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间接持股 43.89%	中国香港
131	柏坚货柜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集装箱修复和翻新、集装箱贸易	间接持股 43.89%	中国香港
132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集来福士海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 平台装备制造, 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		山东烟台
133	青岛中集特种冷藏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冷藏集装箱	间接持股 100.00%	山东青岛
134	太仓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制造集装箱	间接持股 100.00%	江苏苏州
135	中集技术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直接持股 100.00%	广东东莞
136	中集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	间接持股 100.00%	广东深圳
137	深圳中集天达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自动化物流系统工程设备的规划、咨询、开发	间接持股 58.34%	广东深圳
138	深圳市安瑞祺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间接持股 67.65%	广东深圳

139	CIMC REEFER TRAILER, INC.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间接持股 56.78%	美国
140	CIMC Refrigerated Trailer Co., Ltd.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间接持股 56.78%	美国
141	CIMC USA, INC.	投资控股	间接持股 56.78%	美国
142	Dee Siam Manufacturing Co.,Ltd.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间接持股 56.78%	泰国
143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消防设备业务	间接持股 58.34%	英国
144	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资控股	间接持股 67.59%	中国香港
145	海阳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制造、销售和修理海洋工程装备及海上石油钻采设备	间接持股 80.04%	山东烟台
146	苏州中集良才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研制、生产、销售、租赁物流包装制品、搬运设备及相关管 理咨询服务;		江苏苏州
147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间接持股 56.78%	美国
148	CIMC RAFFLES OFFSHORE(SINGAPORE) PTE. LTD.	为离岸石油和天然气市场建造船舶,包括自升式钻井平台、 半潜式	间接持股 85.00%	新加坡

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新增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中集醇科	烟囱及锅槽容器	CN202321285007.3	实用新型	2023/5/24	原始取得	中国
2	中集醇科	烈酒蒸馏催化设备	CN202321025967.6	实用新型	2023/4/28	原始取得	中国
3	中集醇科	成型酒曲输送上架系统	CN202311441096.0	发明专利	2023/11/1	原始取得	中国
4	中集醇科	储罐及其保温层的制作方法、制作设备	CN201910150718.1	发明专利	2019/2/28	原始取得	中国
5	中集醇科	任务处理方法及系统、计算机可读介质	CN202211018070.0	发明专利	2022/8/24	原始取得	中国
6	中集醇科	酒类反应精馏设备	CN202321072441.3	实用新型	2023/5/6	原始取得	中国
7	中集醇科	酿酒料斗清洗机	CN202311441091.8	发明专利	2023/11/1	原始取得	中国
8	中集醇科	一种酒精蒸馏系统	CN201810001676.0	发明专利	2018/1/2	继受取得	中国
9	中集醇科	一种利用高压均质技术加速黄酒陈化的方法	CN201210431471.9	发明专利	2012/11/2	继受取得	中国
10	中集醇科	一种圆盘过滤机残液轴的耐腐蚀耐磨损结构	CN202121268887.4	实用新型	2021/6/7	继受取得	中国
11	中集醇科	一种应用于活性炭在线添加的装置	CN202121265796.5	实用新型	2021/6/7	继受取得	中国
12	中集醇科	一种搅拌罐体的防油结构	CN201922014296.3	实用新型	2019/11/20	继受取得	中国
13	中集醇科	一种罐体的呼吸帽结构	CN201922014384.3	实用新型	2019/11/20	继受取得	中国

14	中集醇科	一种新型螺带搅拌装置	CN201922014480.8	实用新型	2019/11/20	继受取得	中国
15	中集醇科	一种应用于液体储罐的提升机构	CN201922014207.5	实用新型	2019/11/20	继受取得	中国
16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 限公司、中集醇科	一种卧式转筒发酵罐的分段螺旋翻料推进机构	CN201822208608.X	实用新型	2018/12/26	继受取得	中国
17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 限公司、中集醇科	一种智能化食醋固态酿造设备	CN201822208609.4	实用新型	2018/12/26	继受取得	中国
18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 限公司、中集醇科	一种卧式转筒发酵罐的进出料系统	CN201822208493.4	实用新型	2018/12/26	继受取得	中国
19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 限公司、中集醇科	一种卧式转筒发酵罐的旋转支撑装置	CN201822208491.5	实用新型	2018/12/26	继受取得	中国
20	中集醇科	一种气液分离装置及罐顶保护装置	CN201821721431.7	实用新型	2018/10/23	继受取得	中国
21	泸州品创科技有限公 司、中集醇科	用于白酒在线混料系统	CN201821200245.9	实用新型	2018/7/26	继受取得	中国
22	泸州品创科技有限公 司、中集醇科	用于白酒废硅藻土混合液的处理系统	CN201821200244.4	实用新型	2018/7/26	继受取得	中国
23	泸州品创科技有限公 司、中集醇科	烛式过滤机烛棒结构	CN201821150071.X	实用新型	2018/7/19	继受取得	中国
24	泸州品创科技有限公 司、中集醇科	烛式过滤机进酒分配器	CN201821147802.5	实用新型	2018/7/19	继受取得	中国

25	中集醇科	一种烛式过滤再生设备	CN201820735084.7	实用新型	2018/5/16	继受取得	中国
26	中集醇科	一种烛式过滤设备	CN201820735094.0	实用新型	2018/5/16	继受取得	中国
27	中集醇科	一种罐体摇动装置	CN201820726541.6	实用新型	2018/5/15	继受取得	中国
28	中集醇科	一种真空采血系统	CN201820726441.3	实用新型	2018/5/15	继受取得	中国
29	中集醇科	一种米酒发酵设备	CN201721897905.9	实用新型	2017/12/29	继受取得	中国
30	中集醇科	一种食盐连续溶解设备	CN201520331831.7	实用新型	2015/5/21	继受取得	中国
31	中集醇科	一种应用于分离过滤器的过滤筒	CN201520328189.7	实用新型	2015/5/20	继受取得	中国
32	中集醇科	一种搅拌罐体的双螺带搅拌装置	CN202220627367.6	实用新型	2022/3/22	继受取得	中国
33	ZH GmbH	酿造设备和在酿造和饮料工业中获取和处理麦芽 汁的方法及相应的用途	CN201780067494.7	发明专利	2017/11/2	原始取得	中国

附件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中国境内申请中的专利

序 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状态	申请人
1	CN202210979105.0	陶坛联合不锈钢储罐陈酿白酒的设备	发明专利	2022/8/16	公告封卷	中集醇科
2	CN202111510541.5	卧式发酵罐框架模块的吊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2/10	一通回案实审	中集醇科
3	CN202111398706.4	上下双仓发酵乳待装罐	发明专利	2021/11/19	等待实审提案	中集醇科
4	CN202110808942.2	用于含酒精液体的分离提取系统及分离提 取方法	发明专利	2021/7/16	等待实审提案	中集醇科
5	CN202110803031.0	酒花添加系统	发明专利	2021/7/15	等待实审提案	中集醇科
6	CN202110286879.0	压力储罐	发明专利	2021/3/17	等待实审提案	中集醇科
7	CN202110261311.3	卧式发酵罐框架模块	发明专利	2021/3/10	等待实审提案	中集醇科
8	CN202110245296.3	淋醋设备	发明专利	2021/3/5	驳回等复审请求	中集醇科;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9	CN202011632724.X	立式储罐的旋梯	发明专利	2020/12/31	等待实审提案	中集醇科
10	CN202011592363.0	酵母活化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2/29	等待实审提案	中集醇科
11	CN202011128172.9	啤酒糖化系统及其煮沸回旋一体设备	发明专利	2020/10/20	一通出案待答复	中集醇科

_						
12	CN202011061485.7	罐体的盘管安装设备及其盘管安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20/9/30	等待实审提案	中集醇科
13	CN202010463548.5	管子相贯线加工成型装置	发明专利	2020/5/27	等待实审提案	中集醇科
14	CN201910151701.8	夹套式存储罐	发明专利	2019/2/28	一通出案待答复	中集醇科
15	CN201910152505.2	搅拌装置及具有该搅拌装置的容器	发明专利	2019/2/28	一通出案待答复	中集醇科
16	CN201910150116.6	酒塔	发明专利	2019/2/28	进入审查	中集醇科
17	CN201910179585.0	抛光装置	发明专利	2019/2/28	中通出案待回复	中集醇科
18	CN201811554660.9	容器及其人孔密封结构	发明专利	2018/12/18	等待实审提案	中集醇科
19	CN202311546928.5	一种啤酒酿造设备	发明专利	2023/11/20	等待实审提案	中集醇科
20	CN202311680249.7	过滤系统及过滤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2/8	实质检查	中集醇科
21	CN202311000623.4	发酵罐组件及发酵罐	发明专利	2023/8/9	等待实审提案	中集醇科
22	CN202323147419.3	风味烈酒的壶式蒸僧设备	实用新型	2023/11/21	等待提案	中集醇科
23	CN202311052512.8	威士忌壶式蒸锚锅的水密封稳压平衡系统	发明专利	2023/8/21	等待实审提案	中集醇科
24	CN202311857499.3	塔式发酵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2/29	等待实审请求	中集醇科
25	CN202330534672.0	酒类壶式蒸储锅	外观设计	2023/8/21	回案审查	中集醇科
26	CN202310027297.X	威士忌壶式蒸镏锅蒸汽内加热器的分布结 构	发明专利	2023/1/9	等待实审请求	南通醇科

27	CN202311441095.6	打量水输送机	发明	2023/11/1	申请中	中集醇科
28	CN202322134455.X	发酵罐组件及发酵罐	实用新型	2023/8/9	申请中	中集醇科
29	CN202322245414.8	威士忌壶式蒸锚锅的水密封稳压平衡系统	实用新型	2023/8/21	申请中	中集醇科
30	CN202311449218.0	糠壳存储仓	发明	2023/11/2	申请中	中集醇科
31	CN202311441088.6	翻曲机器人及翻曲系统	发明	2023/11/1	申请中	中集醇科
32	CN202311551712.8	风味烈酒蒸馏塔	发明	2023/11/21	申请中	中集醇科
33	CN201811597935.7	一种智能化食醋固态酿造设备	发明	2018/12/26	实质审查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 限公司、中集醇科
34	CN202210547871.X	确定啤酒厂中麦芽汁热处理的麦芽汁目标 温度的方法和装置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2022/5/12	等待实审提案	ZH GmbH
35	CN202111216647.4	制备或处理麦汁的方法和装置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2021/10/19	一通出案待答复	ZH GmbH
36	CN201780066407.6	在啤酒制造方法中使酒花底物的组分异构 化的方法、相应的装置以及异构化物的用途	发明专利	2017/11/2	等待合议组成立	ZH GmbH
37	CN201680035731.7	一种在啤酒生产或饮料生产中麦汁热处理 的方法和容器	发明专利	2016/7/18	等待合议组成立	ZH GmbH